

文学四月天系列 ③

青春 滨海湾

散文
·
小说
·
诗歌

蔡志礼 希尼尔 主编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

组长

陈振泉

副组长

蔡志礼

许福吉

委员

谢惠平

陈益清

高丽莲

李昭英

曾渊澄

李慧玲

黄佩卿

陈韵嫦

冯耀华

周德成

林振南

王建春

李焯然

陈之权

张曦娜

黄子琛

秘书

黄绍安

颜小芳

陈琦蕊

文学四月天系列 ③

青春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文学四月天系列 ③

青春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主编◎蔡志礼 希尼尔

编辑◎颜小芳

排版设计◎钱丽芬

绘图◎詹韬

联合出版◎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

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发行◎玲子传媒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48 Toh Guan Road East #06-106 Singapore 608586

电话◎65-62935677

传真◎65-62933575

电邮◎info@lingzi.com.sg

第一版一刷◎2010年4月

定价◎新币12.00元

ISBN◎978-981-08-5359-4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更换◇

Copyright © 2010 by Lingzi Media Pte Ltd

Printed in Singapor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序¹



傅海燕

教育部兼国家发展部高级政务部长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主席

历史的机遇与地理的位置，形成了本地特殊中西文化交错融合的语言文化氛围，在国内与海外语文教育一片刀光剑影之中，我们必须谨慎地斟酌与选择，如何在熟悉国际通用的英文刀法的同时，还能掌握源远流长的中文剑术的要诀，让我们年轻的一代无论是闽南还是走北，左右皆能逢源。然而，一方面要求孩子们从小就扎稳英文基础，另一方面华文程度又要跟生长在大中华地区孩子等量齐观，是不切合实际的奢想。

在全面与深入地对语言教育问题进行长期的探讨与评估之后，我们相信“保底不封顶”是一个比较周全与务实的语文教育理念，华文根基浅的孩子固然需要给予额外的扶持，华文程度高，具备创意写作潜能孩子也需要积极栽培。因此2005年初，教育部动员民间社团组织，成立“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期盼通过群策群力，为莘莘学子营造一个有利于学习和应用华文的环境。

当时委员会属下的“写作推广组”在冯焕好女士的主导下，积极推展的两项重点文学活动，分别是邀请海外文学名家与本地杰出作家演讲的文学论坛“文学四月天”，与培养小作家的“驻校作家计划”。2008年底，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重组，“阅读推广组”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与“写作推广组”合并为“阅读与写作推广组”，蔡志礼博士接过主导写作组的任务，与委员们继续致力发展这两个重点项目。驻校作家从初始的16位扩展到今天的26位，作家团队还会继续壮大。报名参与的院校从原有的25所到目前的50所，激增一倍，数目逐年的攀升。在这个计划下受惠的学生，也从400多名，增加到近千名。有些院校还要求开办更多写作班，这一切都显示了“驻校作家计划”很受欢迎，越办越成功。

经过了四年的用心经营，“文学四月天”已成为本地华文文坛年度盛事。去年还邀得中国作家协会女掌门铁凝主席担任主讲嘉宾，分别在国家图书馆总馆大厦与兀兰区域图书馆举行公开演讲。由于铁凝文笔清新动人，演讲真挚精彩，所以场场爆满，反应空前热烈。在国家初级学院举行的“青青草校园文学论坛”，由新加坡作家协会秘书郑景祥先生担任主席，邀请本地杰出作家尤今女士、艾禺女士、君盈绿女士、陈志锐博士与周德成先生，分享写作技巧与心得，也深得学生的喜爱。

“文学四月天系列”从《青春物语》、《青春摩天轮》到这一册《青春滨海湾》文选，都是参加“驻校作家”写作计划的同学，在导师一路牵引下辛勤笔耕的丰硕成果。如同上两册一样，入选的作者群，土生土长与来自国外的同学兼而有之，他们的作品在广度寻找与深度挖掘人生真谛的同时，又不失纯洁的灵性，展现了少年作家特有的风格。编者也保留上一册文选的优良传统，用心良苦地在每一篇作品后附上言简意赅的点评，为读者提供延伸阅读后的思考，为文选增添了异彩。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所有为落实“文学四月天”与“驻校作家计划”而群策群力的委员们和驻校作家，以及校长、主任和教师们的鼎力支持。也要感谢中华语言文化基金慷慨的赞助，还有玲子传媒全力支持这项意义深远的文化事业。

我希望这一系列在校园内推动华文写作风气，发掘新一代有潜力的写作人才的项目，能在原有的良好基础上继续扩大与

提升，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必然给予全力的支持。唯有大家集思广益，尽心尽力培育文坛新秀，我们的少年作家才有望乘着文学的轻舟，扬帆滨海湾。

序^②

陈振泉

贸工部兼新闻、通讯及艺术部政务次长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阅读与写作组组长

写文章难，写序更难。平生甚少作序，因自知力有未逮之处也。是次志礼兄盛情邀约，只得涂鸦数行，滥竽充数，如不贻笑大方已属万幸！

自受教以来，勤于读而疏于写，除了写作不易外，也实因捧读佳作乐，品赏杰作更乐。阅读好作品时，往往有如行云流水，不自觉间轻舟已过万重山，读完全书，亦修成正果。相形之下，创作一部好作品则深具挑战性，虽不至于难若攀登青天蜀道，但书成之后，却可能已是朝如青丝暮成雪！不过，有志者事竟成，自古成功在尝试。环顾许多经典名著的作者，多起始于平凡的起步，几经磨琢之后，方成大器。希望作品能够脱胎换骨，就必须经过化蛹成蝶的过程。这个经历不仅能催化成生花妙笔，更能沉淀俗尘，洗涤心灵。

心清则思清，心宁则意宁。写作之道不在于创造出语不惊人死不休之作，而是能够以平易自然的心态，我手写我口，抒发出心中朴挚的情怀，让诚意感染读者，让纯真触动心弦。文章能做到真情流露时，已无须繁花的点缀了。

何谓纯真？何谓诚挚？中国作家冰心的《寄小读者》一书，收



录了她写给小朋友的一系列书信。这些文章篇幅短小，用字浅白，笔调纯朴。讲述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故事和感受，却能风靡数代人，成为大人小孩都喜欢阅读的小品。印度诗人泰戈尔的《新月集》，从儿童清纯的心境出发，把读者带到花香世界、海蓝天地和人鱼幻境去了。《新月集》中的《海边》是我最喜爱的一篇短文。每一回重读，总觉得蒙蔽的心境已再次尘消雾散，又回到纯真的赤子国度去了。近十多年来卖到洛阳纸贵的美国畅销系列《心灵鸡汤》(Chicken Soup for the Soul)，也是通过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激励了万千读者的心志，让他们产生了重新振作，整装待发的力量。

平凡的生活，简朴的题材，浅白的文字，也可以写出非凡的作品。简单就是美，平淡见真情，这可以是人生的罗盘，也可以是写作的缘起。

是为序。

主编的话

青春好做伴，扬帆滨海湾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当许多人纷纷感叹在亚洲大陆最南方的小小岛国，华文华语水平江河日下，文化香火似风中忽明忽暗的残烛，文学创作的园地渐趋荒芜，华文作家后继无人的当儿，岛上一些视传承文化为己任，关心文学发展的人士，已先后在不同时空，自动自发地通过统筹与整合资源，组织各项华文写作活动，默默扛起培育文学幼苗的重任，祈盼为传承母族文化尽一份心力。

在这些写作项目中，比较引人注目的是南洋理工大学于1997年开始推展的“文坛新秀培养计划”、成立于2000年的“青少年写作促进会”、国家艺术理事会的“文学导师计划”和教育部高才组的“创意写作计划”，还有一些院校和宗乡团体主办的写作班等，各方的努力逐渐汇成了一股推动青少年华文创作的巨大能量。

“推广华文学习委员会”属下的“阅读与写作推广组”，对华文写作人才的培养也不遗余力，例如邀请本地作家进驻校园传授创作窍门的“驻校作家计划”，与年度华文文坛盛事“文学四月天”的青青草校园文学论坛，都成了当今文坛瞩目的重点项目。

一路走来，我们培育年轻文学创作者的初衷、信念和坚持始终没有改变。诚如上一集《青春摩天轮》我们在“主编的话”所言：

“我们单纯的初衷是为莘莘学子寻得引领写作的良师，让他们在年少时就恋上文学的真善美，与源远流长的华文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笔墨缘，更期待他们有朝一日崭露头角，以高尚饱满的人文关怀情操，谱写出文情并茂，感人至深的佳作，成为本地华文文坛引以为荣的接班人。”

“驻校作家计划”今年昂然步入了第四个年头。采集与精选参与“驻校作家”学生的作品选集，从《青春物语》、《青春摩天轮》到这本《青春滨海湾》，共出版了三册。在这一册中，少年真挚的笔触，让我们感觉到父爱与母爱的温度；在一片坦然的自嘲中，我们领略到幽默与自信的可贵；在“剪不断，理还乱”的纠缠情结里，少年选择以理智果断抽离；在突兀的意象思维中，年轻人展示了自己的原创力；在朴实无华的文林中散步，年轻的心显然对古老的寓言已有所顿悟；从他们不弃不离的眼神中，我们看到了突破重围的坚决与对生命的高度期许。在整个阅读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自己有时忘了呼吸。

滨海湾位于在新加坡本岛南端，是个充满传奇色彩的港湾。这里是本区域经贸与金融的心脏，也是流行时尚与怀旧情调各领风潮，东西方文明相互辉映的地标。自十八世纪后期开始从神州飘洋过海南来拓荒的先辈，许多都曾乘着晃荡的船只，在这里的河口忐忑地登岸，并与当年很不一样的景观交换过眼神和心情。我们选择了这个既可以眺望未来，又可以让历史频频回眸的港湾，作为参与“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精选的展出地点，让我们数码新生代的少年作者和读者，在习惯现代都会节奏快速流动的同时，也能从慢镜头和定格中，端详人文与历史的广度和厚度。

递送文化养分的海风已轻轻启航，让我们一同荡起木兰舟的双桨，扬起文学的风帆，畅游这一抹青春滨海湾。

蔡志礼 希尼尔

11

2010年四月天·滨海湾

聚散随风文采飞扬



- 16 ⊙ 林淑婷 ~ 心晴
- 19 ⊙ 江悦文 ~ 五月的康乃馨
- 22 ⊙ 彭昀彬 ~ 子夜昙花
- 24 ⊙ 夏珊珊 ~ 迈向未来
- 26 ⊙ 胡慈恩 ~ 一个人的寂静
- 28 ⊙ 黄书韵 ~ 用回忆堆砌天堂
- 30 ⊙ 陈小妹 ~ 秋之痕
- 32 ⊙ 杨凯婷 ~ 第一次下厨
- 34 ⊙ 沈欣乐 ~ 四味之家
- 36 ⊙ 谢妙樱 ~ 爸爸宛若街灯
- 38 ⊙ 陈姮懋 ~ 康乃馨 · 母爱
- 40 ⊙ 张仁婷 ~ 夜深了，那盏灯还亮着
- 42 ⊙ 何佩娟 ~ 巫婆妈妈
- 44 ⊙ 梁雁晨 ~ 我头顶的那片天
- 47 ⊙ 付晓宇 ~ 母亲，失败时的伴侣
- 50 ⊙ 阙星韵 ~ 八项全能的达人
- 52 ⊙ 赵梦茜 ~ 奶奶的巧手
- 55 ⊙ 林欣倩 ~ 双脚圆规
- 58 ⊙ 季佳豪 ~ 青春随想
- 61 ⊙ 仇载赓 ~ 细微变化的往事
- 64 ⊙ 林颖婷 ~ 那一朵小红花
- 66 ⊙ 郑凯霖 ~ 白色的彩色笔
- 68 ⊙ 曾雍晴 ~ 人生七彩图
- 70 ⊙ 郭黄海 ~ 恍惚
- 72 ⊙ 王瑞媛 ~ 唯一的护身符
- 74 ⊙ 秦乃博 ~ 存在
- 76 ⊙ 黄玉君 ~ 困难也是一笔财富
- 78 ⊙ 林俐君 ~ 音乐生命
- 80 ⊙ 张棋汶 ~ 舞台
- 82 ⊙ 俞 畅 ~ 我是一片云

青春滨海湾

吟诗高歌人生几何



- 84 ◎ 魏 葳 ~ 新诗三首
- 89 ◎ 程 琛 ~ 钢笔
- 90 ◎ 黄颖睿 ~ 对着空气吃面
- 92 ◎ 汪廷汉 ~ 归来
- 94 ◎ 谭 玉 ~ 儿时
- 98 ◎ 郑玮胜 ~ 人生
- 99 ◎ 刘恒睿 ~ 稻香月色
- 100 ◎ 王怡雪 ~ 想要找回自己的节拍
- 102 ◎ 钟舒云 ~ 一堂课
- 104 ◎ 陈旭爽 ~ 只若鱼莲相逢
- 106 ◎ 于骐铭 ~ 擦肩而过

以小见大说古论今



- 110 ◎ 刘亭廷 ~ 用筷子夹法式面包
- 114 ◎ 张 琪 ~ 木槿花开
- 117 ◎ 李凝风 ~ 远离不义之战
- 120 ◎ 李冠举 ~ 顶在额头上的枪
- 123 ◎ 孙 灵 ~ 爱与痛
- 126 ◎ 陈春香 ~ 天使的恶作剧
- 128 ◎ 王恺晶 ~ 二月三十日见
- 130 ◎ 魏永春 ~ 列车
- 132 ◎ 杨婵君 ~ 同一句话的力量
- 134 ◎ 沈芷茗 ~ 如果我是武则天
- 136 ◎ 李扶摇 ~ 蒲公英的约定
- 139 ◎ 张倍芳 ~ 期盼
- 142 ◎ 刘静宜 ~ 等待
- 144 ◎ 刘佳妮 ~ 沙漠笔记
- 152 ◎ 孙立洋 ~ 时光穿梭
- 155 ◎ 王 浩 ~ 惊吓
- 158 ◎ 凌 杰 ~ 流浪猫
- 159 ◎ 苏惠怡 ~ 雨天的童话
- 163 ◎ 陈卓曦 ~ 这里，很热闹
- 166 ◎ 任思琪 ~ 朱颜

聚
散
随
风
文
采
飞
扬



心晴

林淑婷·南洋女子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四月，这里又下了一场雨。可能是雨季到来的缘故吧，这里的雨天变多了，晴天也少了。阴雨连绵，雷电交加，人们的心情也随着变得沉重与低落。我望着窗外，看见雨滴在玻璃上划出一道道晶莹的水痕，听见了雨滴敲打 in 窗棂上的旋律，也似乎感觉到了隐形的风，随着雨微微地吹着。我突然被一股强烈的情感所包围，突然有一股大声呐喊的冲动。我兴奋，我感动，因为雨天实在太美了。

十二月，那里下了第一场雪。纯白的雪花轻轻地飘落，似乎宣示着寒冬的到来。是初雪的关系，再加上刺骨的风，寒冷的天气，大家的心情都有些低沉。冬天里，没有绿油油的草叶，没有色彩鲜艳的花朵，只有一望无际的雪海，单调的白。也许是因为首次体验雪，这种景观在我眼里看来，白得壮观，白得不可思议。在这天寒地冻，冰天雪地的地方里，我感受到的不是一片凄凉，而是温暖与幸福洋溢在空气中。

十六年的人生一路走来，我从不了解为何人总是让外界的环境负面地影响着自己的情绪。我从不明白为何雨天一定代表着悲哀与消沉，也总会使人多愁善感。难道说只有在天气晴朗时，人的心情才会灿烂吗？同样的，我也从不知道为何冬天往往与艰苦困难同义，难道人们只懂得期待与欣赏春天的来临吗？

可能我的思想与看法跟一般人不太一样，但至少对我而言，无论是狂风暴雨或是严冬，我的世界都一样的绚丽多彩。我时常期待雨天，有时甚至希望我住的这片土地会下起雪来。朋友都说

我疯了，说艳阳高照的日子、暖和的气候，才是人生的最佳良辰。也许他们是对的。

但，该怎么说呢？我还是隐藏不了自己对雨天、对冬天的期待与向往。这可能有点幼稚，但每当我听见远方传来轰隆隆的雷声时，我还是会感到既兴奋又开心，就像个小孩一样。我喜欢雨滴打在地上时的节奏与声音，有时虽然很吵，但至少吵得使我听不见外界的喧闹，我享受一份得来不易的宁静与安宁。我喜欢和雨形影不离的风，徐徐的吹着，感觉很舒服。我更喜欢雨的味道，鲜鲜咸咸的，让人精神爽快。最重要的是，雨的奇妙，能让我停下脚步深思，仔细聆听着自己内心的声音。

我住在热带雨林的国度，侥幸在旅行时看过一场雪。因此，遇到冬天或下雪更是难得！可能我并不了解寒冷的可怕，但在我的印象中，冰一般的雪，在空中漂浮着的景色，就像它们在翩翩起舞。雪在手上的感觉，有些刺痛，但却是柔柔滑滑的。雪景让人震撼，同样也让人陷入沉思。

有时候，我会觉得，雨和雪在人生中有非凡的含义。仔细联想，它其实代表着我们人类最害怕与畏惧的：失败。就像有些人常期望天气会晴空万里或春天会到来，我们同样向往着成功。但是，事实往往是残酷的。失败：我们畏惧它、讨厌它、憎恨它。因此，当我们失败时，我们变得束手无策，所以只选择怨天尤人、试着找借口、甚至彻彻底底地放弃。

什么事都是双面性的。就像我可以选择喜欢雨天，期待冬天，人类也一样可以选择如何看待失败。挫折在无知人的眼里永远只会是绊脚石，阻碍着前进，但在聪明人的眼中，却是机会，促使着成长。

冰心曾说过这么一句：“成功的花，人们只惊慕它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它的芽儿，浸透了奋斗的泪泉，洒遍了牺牲的血雨。”的确，就是这泪与血滋润了幼苗，使它茁壮成长。彩虹、春天、黎明这一切美好的事物不都是经过风雨，寒冬和黑暗才得

来的吗？正所谓“不经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

老套地说一句，球掉得越重，弹得越高。人也是如此。有时候当自己跌入谷底时，只要有勇气保持乐观，那唯一的路，就只是往上爬了。凹凸不平的人生道路，其实布满着希望。苦难与失败为人生增添色彩，也让我们更懂得珍惜成功。只要我们努力尝试，换个角度看事物，我们便会察觉与欣赏个中的美。所以我说啊，即使是在人们最讨厌的雨天和冬天，要感受到“心晴”的滋味其实也并不难！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点评：

要让心境天天放晴，就得让心灵自由地去旅行，全面与深入地感悟人生，并以开放的心去接受成败得失。就如作者所言：“苦难与失败为人生增添色彩，也让我们更懂得珍惜成功。”

五月的康乃馨

江悦文·南洋女子中学

那天，赶去上补习课。街口转角处，一簇簇艳红、素白、鹅黄、粉红的康乃馨，不经意地映入眼帘。那是属于母亲的花卉。

对我这个独生女来说，若说妈不爱我，有谁相信？但懵懂的我，就是不信！有太多的经验告诉我：妈若是疼我、爱我，怎么老是刁难我？就拿学钢琴这事来说吧！虽然我蛮喜欢音乐，但要我重复音阶练习，我总会找借口推辞。有一次，我练得实在太烦了，灵机一动，将钢琴上的小闹钟调快了。

那天，我提早结束练习，以为可以瞒天过海。怎知，精明的妈妈洞察我的诡计，马上采取补救行动。此后，每当我练习音阶时，妈总会坐在身边，直到我练完为止。今天，我算不上弹得一手好琴，但不论何时，需要我独奏或伴奏，我都能应付欲如；当大家赞我琴艺“精湛”时，总让我想起妈陪我练琴的岁月。

妈磨练我的事还不止一桩。记得小六那年，妈为我准备的练习题简直就是排山倒海……由于知道我爱走捷径，她竟然把练习本上的答案逐一撕下。那一年，我最“恨”妈妈了。不过，我的成绩却因此而十分卓越，也造就我成一个认真学习的孩子。然而，当我考得优异成绩时，妈的健康却每况愈下。还记得当医生宣布她罹患癌症时，爸和我都无法接受。锥心之痛至今难忘！温文贤慧的妈妈渐渐变得骨瘦如柴，日子艰辛地过去，我对妈妈的病无法释怀，天天闹情绪，虚弱的她更不堪我的折磨。终于，我不想看到的那一天到来了，病榻前的妈虚脱地闭上眼睛，放下人间的一切……，最爱我的妈妈怎么能就这样走了？



回想妈陪伴我成长的十二年岁月，最美好的莫过于与她一起阅读的日子。打从我有记忆开始，妈经常带我去图书馆借书，一借就是好几本。回到家，妈总会鼓励我独自阅读，不明白的地方，她就细心解说，直到我明白为止。小三那年，我兴致勃勃地读完安徒生的《王子的心》。看完后，频频直呼：

“不公平！不公平！王子为城里的百姓牺牲这么多，却落得被除掉的下场。”

妈妈花了一些时间向我解释“人间有情”的道理：虽然王子牺牲了他的金箔，还赔上自己的塑像，却换来城中许多家庭的温饱。从这个故事和往后许许多多我不明白的故事中，妈妈让我了解许多人世间不易明白的真理。

在与癌症战斗的过程中，妈妈还不断地勉励我，要我勇敢地面对现实，和她一起，继续奋斗下去。她说自然界中不乏为生存奋斗的例证，所谓“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古今多少伟人的成功，也是血泪交织而成的。海伦凯勒残而不废，在黑暗寂寞的天地中艰苦奋斗；她不但获得盲聋哑教育博士头衔，而且也成了一名伟大的慈善家，更为世上无数的残疾者带来福音。贝多芬是十七世纪伟大的音乐家之一，他的乐曲，绝大多数是在丧失听觉后完成的；他用血泪谱写成乐章，用痛苦铸成欢笑；在痛苦深渊，他依然关怀别人，热爱生命，不受病魔动摇、扰乱，最后他战胜了平庸，战胜了他的痛苦，给世人一个很好的楷模。“未经一番寒彻骨，焉得腊梅扑鼻香。”，成功永远属于有准备、肯奋斗的人。

妈妈离世悠悠三载，她的教诲像暮鼓晨钟般，深深地烙在我的心坎，而今的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在”的失落。我顾不得上课迟到，走进花店，抱了一束康乃馨，一路奔到妈的墓碑前。迎面微风吹散了我的发丝，仿佛对我说：

“让哀伤随风而逝，奋斗，从今天开始吧！”

把妈的教诲与一切的一切，幻化为风铃，挂在窗前，当风起时，唤起无尽的思念。



点评：

母亲的爱，犹如王子的心，宁愿奉献一切，只求孩子得到最大的照顾和收获，而孩子总是在当时无从了解一番苦心；等到一切都没办法再还原时，思念之苦旅就缓缓地在风中启程。

子夜昙花

彭昀彬·公教中学

我愿化作子夜昙花，把握住刹那的繁华，将一缕幽香永远地留在寂静的深夜。

我来自大地，当我顶撑开泥土，第一次感受到阳光的温暖时，我听到了鸟儿的对话。

“妈妈，那是什么？”

“那是一株普通的小草，不会开花的小草。”

不，我知道我是昙花，要向人间绽放出自己的美丽。我的祖先，是仙人掌。在千万年前的深夜，在荒无人烟沙漠的绿洲上，他们曾经盛开过。从此，我们的生命就只有一个目标——绽放。

为了这个目标，我不屈地生长，跋扈的风将我吹伏在地上，我马上又挺直了身体。我依然记得我的使命——我是昙花，我要绽放。

其它的花正在花园中妩媚地接受人们的欣赏，它们在含苞待放的时候就已经得到人们的赞美与爱护，绽放之时更是集万千宠爱在一身。而我依然孤独地守在一个阴暗的角落，不愿与其它花朵争艳斗丽，因为，我是黑夜中静静绽放的昙花，我要用我微薄的力量，去创造令人惊心动魄的绝美。

生命中如果能彻底地绚丽一次，就够了。

我选择在黑夜中开放，因为黑夜是孤独的，虽然它远离了白日的喧嚣，却成全了我最好的盛开场景；是的，黑夜，也只有它才能看懂我的一生，我的价值。

我终于绽放了，在万籁俱寂的夏夜，每一片花瓣与每一丝花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容须都尽力地向外绽放，在皎洁的月光中随清风舞动。如果你能在这时触摸我的容颜，你会感觉到在轻柔的花瓣里有一股力量正在拼搏、推展……。而其它的花族，正在夜色中做着美丽的梦。

我知道生命是如此短暂的，夜深人静里难逢知己，花开花落也不过是一场寂寞的演出。但这一切似乎不重要，只要存在的价值被肯定，我无怨无求。

早晨，惨白的花瓣无力地垂在空中，我已完成了我的使命。有人诗意地将露水比喻为——我为自己刹那绚烂而哭泣时——流下的泪水。

不，他们不了解生命。眼泪只属于悲观者和碌碌无为的人，而这是我用一生换来一次圆满的绽放所获得的勋章，我——无怨无悔。

生命，理应如此；美，也理应如此。

忍受一生的孤独，去追寻一个目标。我愿化作子夜昙花——刹那繁华，留下幽香千里。



点评：

不屈地生长，骄傲地生存，忍受一生的孤独，为了追寻一个目标，创造一次绝美的绚烂，留下幽香千里。不仅为己，也美化了大地众生。

迈向未来

夏珊珊·中正中学（义顺）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独自站在人生的分岔口，我停下了脚步，孤单地仰望着远处的那盏红绿灯。它不断闪烁着，似乎在嘲笑、讥讽卑微的我是如此懦弱。可能是自尊心的摧残，或许是因为厌倦了抉择时的痛苦，也许是没有勇气面对陌生的未来……该如何继续走？即使犹豫不决，我终究要跨出脚步，做出决定。

向左走，还是向右走？每条路似乎都在呼唤着我，但我却看不清那个路标所指引的方向。此时，我只意识到无尽的失望与茫然，渐渐迷失在人群里。来往的路人，不曾低头，不曾休息，只是不断地奔走在街头，从未放慢脚步。而我却从不急着赶路。

眼前一片朦胧的街景，宛如隔了一层薄纱。隐隐之中，唯能看到那路灯在繁忙的街道上摇摇晃晃。瞬间，一阵感伤直涌入心头。为何它的生命是那么的短暂，却如此灿烂；没有任何的包装，却散发着耀眼的光芒。而我，每日拖着沉重的步伐，一步步走着，细数回家的路还剩多少，不断思考着前方有多么遥远，将自己困锁在烦恼的密室里。庆幸的是，耳机里的音乐总会提醒着：我只是一个路过的旅客。既然只是旅客，就不必在乎，不必保留任何开心、难过的记忆。只要日复一日地穿梭在那条熟悉的街道，走过同样的店，重复做着同样的事，将自己的生活机械化。也许，这样会让自己轻松一些，甚至快乐一些。

有人曾说过人类在世界上是最孤独的个体，而我们在人生的路途上总不断寻找属于自己的另一半。有些人如愿以偿找到了自我；有些人费尽了大半辈子的青春，却换来了绝望之神不屑的目

光；有些人在对的时候做了错误的抉择；有些人却一味地赶路，忘记了、放弃了寻找自己的那份意志。人类总是过着寻寻觅觅、冷冷清清的生活，不断得追求着一些不实际的奢望，最后得到了什么——金钱？名誉？还是最真挚的快乐？

我们来到这世上时，是否带来任何事物？我想并不是你带来了什麼，而是这个世界给了你太多。亲情、友情、爱情……那么就别妄想能在离开时带走什么。但为何贪婪的人们总是为了一些无谓的利益尔虞我诈。难道我们都忘了，最后我们只会随着僵硬的身躯长眠地下，腐烂然后消失殆尽。

人为什么要活在这个世界上？生活的意义又是什么？而我，为什么活着，我活得有意义吗？我反覆的思索着，却始终找不到一个满意的答案。是否真的要从这个世界上消失，才可以挣脱烦恼，远离痛苦？

在别人眼中，我也许永远都是没有烦恼，总是开开心心地笑着。即使受到挫折，也会一笑而过，将悲伤忘得一干二净。可谁又知道笑容背后隐藏的是痛苦，又有谁明白其实我也只是一个平凡不过的素人。在面对困难时也会畏惧，也想放弃，可是又不愿认输。甚至选择努力去扮演着另一个明明不是很开心，却装做非常开心的人。

我的无能为力，我的执着，我的固执，我的任性，造就了一个凹凸的我。如此矛盾的我仿佛被卷到一个无边无际的大漩涡里，没有终点。或许该是时候了：让我停下脚步，好好的休息，然后……迈向未来。



点评：

人说年少岁月总多愁，作者运用智慧从团团愁思中抽丝剥茧，找出生命的真谛，再以动人的文采描绘出无悔的青春。

一个人的寂静

胡慈恩·科兰芝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仰望着那无边无际的天空，我躺在那片清凉的草地上，闻到的是那么沁人心脾的淡草味。虽然小草没有百合花那么亮丽，也没薰衣草那令人陶醉的香气，但在夜里，我喜欢它们的陪伴，因为平凡的它们，没有用外表或香气来吸引我的注意，所以更不会影响我的思绪。它们在一旁默默的陪伴着我，那无声的支持与我的心灵建起了一道桥梁，是我心里最美的声音。

黑暗没有亮光，就像没有了活力与动力，黑黑地，静静地，冷冷地打在我的心坎里。但是那样的夜晚，那样的心情我喜欢，不是真的寂寞，而是选择寂寞。我可以回到那热闹又温馨的朋友群里。一家大小在欢庆外婆的生日，但我却选择来到外头，躺在忧郁的草地上，看着星星，让心情慢慢的沉淀。

有时候待在热闹的城市太久，内心容易跟着疲惫，因为经历了很多，尝尽了人情冷暖，原本单纯的稚子之心变质了。看到来来往往的人群，听见滔滔不绝的喧哗声，闻到人们身上散发出的浊浊气味，真的好难适应！有时候在怀疑置身在人群中的我，到底是什么？到底我有什么潜质，能让我在人群中变得与众不同？到底我该怎样脱颖而出呢？

而在那草地上，就属于我一人，我就是中心，我就是全部。我喜欢那唯我独尊的感觉，因为只有我一个人，我无需去伪装自己，多么的自在与轻松。

往事一幕幕地浮现在我脑中，有苦的、有甜的、有喜的、有悲的。这时，不知怎么的，心揪了一下，眼泪慢慢的从眼眶

滑落。一滴，两滴，三滴……许多情绪的交错换来的是无以控制的眼泪吧；思绪有了出口，我百感交集的心情，有被抚平的无名感觉。

我珍惜和自己独处的时光，因此我更了解自己。我可以思考，逐步反省，计划自己的未来。那种草原上平静的感觉，你尝过、经历过吗？留给自己一点时间，寻找真正的自己，有一种展翅飞翔般的快乐。



点评：

情绪的管理在寂静的环境往往有特殊的效果。选择寂寞，逃离喧哗的城市也是一件不容易完成的企盼；我们最后一次“仰望着无边无际的天空，躺在草地上，闻那沁人心脾的淡草味”的日子，是哪一个年代？

用回忆堆砌天堂

黄书韵·伟林中学

夜深人静，闹钟的嘀嗒声不断的挑衅着我在黑暗里异常活跃的神经。无奈的，在经过无数只笨拙的绵羊越过栅栏后，我一个鲤鱼打挺，坐了起来。走道里的灯光硬是从窗缝里挤了进来，光明正大的窥视着我的失眠夜，我无处躲藏的孤单。

在时间里迷路的穷光蛋

当我还沉静在记忆里，为现在忙碌和烦恼，为未来担忧。突然发现，我在时间的迷宫里迷路。直走，直走，直走，死路。墙上的指示牌不断的提供给我错误的指示。麻木的腿继续向前走，突然间好像失忆了，不记得前一秒发生了什么事，也没有力气去幻想明天。只能不断的走，希望可以走出一条路，一条可以走出时间的路。可能是我上辈子和时间打了个赌，而这一世我已输得身无分文，却还在寻找一条可以逃生的路。

记忆的拾荒者

老妈总是说我是抱着回忆过活的人。说到回忆，就不得不提起某部韩剧中女一号的经典台词，她非常酷的说：“你不过是回忆罢了，回忆不具备任何力量。”时间是残忍的，当我们一刀一刀地将固执刻在时间的墙上时，它一挥衣袖，带来一阵风沙，一点点的将那墙风化，字迹慢慢变得模糊，路过的蚂蚁用触角轻轻的一碰，塌了，细碎的石子散落成了一地的年华。我低着头，蹲下身去，将它们一颗颗拾起，却忽略了，回忆是脆弱的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沙雕，一碰，就全碎掉了。风带走了手心的尘土，我追着它们跑啊跑，却再也追不回来了。我在时光的废墟里翻找着，怀着侥幸的心理，希望可以找到关于昨天的纪念品，哪怕是一个我来不及啃完的苹果。

过去的都过去了，过去里肯定有遗憾，但是，它就像是一张下一秒就要呈交的考卷，你却突然发现有一道选择题做错了，你却连再画一笔的权利也没有。那么，就让它过去吧。我赞成保留美好的东西，不喜欢的就忘得越干净越好。我选择用回忆来堆砌我的天堂。当我累了，回忆是最有效的消除疲劳的药；当我失落时，曾经的成功是最强的动力；当我成功了，回忆又会告诫我，你曾经是失败者。现在的生活不可能处处如意，未来也可能不容易渡过。但回忆会是每一个人最坚强的后盾。躲进自己心里的那个天堂吧，偶尔的逃避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夜真的深了……当第N+1只绵羊越过栅栏后，我只能静静等待明天。



点评：

回忆是神秘的，它可能是不堪一击的沙雕，也可能刻在心头永远的痛。作者虽然对回忆心有余悸，但他相信记忆是最坚强的后盾，期盼用它来堆砌可以避难的天堂。人生似乎是在一连串的矛盾中演进，作者努力地在矛盾中寻求力量与出路。

秋之痕

陈小妹·中正中学（义顺）

“见一叶落而知岁之将暮”，秋风萧瑟，卷起草地上的落叶，也卷走了末夏所残留下来的气息，仿佛夏天根本不曾邂逅过，然而秋季已经悄悄踩着脚步来临了——

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返回久违的故乡，映入眼帘的不再是“唯一”——唯一那保存着快乐与悲伤的记忆“匣子”，唯一记载着你我共患难的日子，唯一能让我遮风挡雨的港湾——所有景色看起来是那么熟悉，又那么陌生。我迈着千斤重的步伐走着，意识沿着记忆的轨道，追随着过去……

秋收季节。微风拂面，田野上黄澄澄一片，翠绿的稻秆上托着饱满的黄金稻穗，有的枝干直不起腰，好像一位位腼腆的小姑娘低垂着头；有的屹立着，斗志高昂，好像一把把火炬绽放着光芒，为自己能作出贡献而燃烧着，傲视群雄……还有不食人间烟火的花生、地番薯，他们静默的躺在土地下，仿佛隐士，等待着被人发觉……

秋风掠过田野，紧张的气氛酝酿着，一场空前绝后的战役即将上演了。田里一瞬间人山人海，一个个我不让你，你不让我，都投入自己的世界里。放学的孩童们看见，随手扔下书包，一头栽在田里，嘻嘻哈哈的笑着，滚着，跑着，闹着，顿时笑声鼎沸，一片和谐的景象……但天真的他们，却把自己的快乐建在别人的痛苦上。你瞧！片片稻秆都被糟踏得不成人形，东倒西歪，随之而来的就是父母的斥骂声，催着他们赶紧回家去，甭添乱。孩童们个个撅着嘴，提起书包，甩在背后，掉头，走人，还不时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抱怨着。时间一下子就过去，天边被彩霞染成一片红彤彤，家家户户，一辆辆卡车，满载而归，呼啸而过。到处炊烟袅袅，亲人在家等着他们凯旋，为他们接风洗尘……

深秋清晨，穿着单薄的衣裳，独自走在乡间的小径上，冷飕飕的风迎面吹来，冷得人直打哆嗦。我裹紧衣裳，习惯性的交叉双手，缩着身子，茫茫然地感受着秋季冷酷的杀气……小草都禁不起摧残，奄奄一息，无助地等待着死亡的降临。伴随着我的不是死亡，而是寂寞与空虚的心灵。在这寂寥的深秋，晨曦的缝隙里，唯有寂寞。四周悄然，寂静得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声，微弱而又清晰……步经田野，已经没有前些日子的喧哗，只剩下稻草根还深深地扎在土里，渐渐化做肥料，等待明年春天的到来——农民再次垦田，播种，他们就功成身退……然而我痛恨着，痛恨自己种种种种，自己的无能，无法改变现状……就在那天我问你可喜欢秋天，你望着田野，叹道没啥喜不喜欢，眼睛是空洞无神，接着呆立许久却不发一语。那天首次遇见你，没想到也是最后一次……

我常常在秋天里徘徊，常常像孩子似的赌气说出放弃怨恨，重新追逐，但是它已经像稻草根那样深深的扎进心坎。对生活的不甘往往自己隐忍着，在心里默念不止千万遍，活在当下，应该快乐，应该有希望，有梦想……但是谈何容易啊！

火车的汽笛声响起。我重新唤回了思绪，环望四周，没有田野，也没有炊烟袅袅升起，只有一座座楼房竖起。再次望向以前站立的方向——我晓得景物可以随着时间而改变，你是不会再出现了。微风吹过，我拉紧衣襟，朝着家的方向走去。



点评：

作者巧妙地以萧瑟的秋景衬托自己感伤的心境，感觉上又似乎是触景伤情的场景，细细读之，让人动容。

第一次下厨

杨凯婷·海星天主教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从小我就喜欢坐在厨房的一个角落看着妈妈准备简单又美味的佳肴。我更喜欢闻那浓浓的、香喷喷的烹煮食物时所发出来的香味。

小学毕业后漫长假期的一天，我心血来潮，拜托妈妈教我准备一些简单的菜肴。当妈妈答应时，我高兴得马上把围裙套在身上，希望能立刻向妈妈拜师学厨艺，妈妈毫不犹豫地倾囊相授。首先她教我如何分辨材料是否新鲜，因为食物好吃，材料新鲜与否是关键。我就跟着妈妈的指示，闻一闻、查一查、敲一敲、捏一捏，……。

第一招，妈妈教我如何去除鱼的内脏。闻到那么强烈的鱼腥味简直让我想吐，当我把手伸进的鱼身时，我似乎好像摸到了虫子一样。我一边跳，一边不停地狂叫，因为那感觉很恶心。

紧接着，妈妈教我适当的刀法。例如，切菜时和切肉时用的刀法不一样，用刀时，刀口一定要往外，不然一不小心就会割到自己的手指。妈妈也提起不能把肉类和蔬菜放在同一个砧板上切，要洗干净砧板，再切不同的东西。

接着，妈妈就教我我最重要的部分，那就是我下厨了。我很怕开火，因为怕烧伤，所以开火时我会闭着双眼，怕火会突然爆开来，结果被妈妈骂了一顿。

我学的第一道菜就是煎蛋。妈妈很有耐心地教我打蛋、加调味料，才教我煎蛋和翻蛋。哇！一闻到蛋香，我高兴得像雀鸟一样一直跳，不知有多兴奋！

煎鱼难度高一点，开始火要把镬烧得很热，油要冒烟才可以把鱼放进镬里，我七手八脚的，又怕被油烫到，真是糟糕！好不容易才把鱼放进镬里。哎呀！太早翻鱼，鱼的皮不见了，它死硬地黏在镬上！接下来不敢乱翻鱼，不知道几时翻才适合的情况下，鱼烧焦了！哈哈！第一次煎鱼，一条鱼黑白两面，够“厉害”吧！我大汗淋漓。

虽然下厨很辛苦，弄得我像个小丑似的手忙脚乱。但是，我学到了许多有益的课外知识。我领悟到：做事不能马虎，一定要很专心、细心地去做，否则不能得到好成果。

感谢妈妈让我尝到下厨的滋味，也尝到许多我前所未有的生活感觉。看到哥哥吃得津津有味的样子时，我的满足感非笔墨所能形容，没想到我做的菜会这么好吃，这么美味。也许那是我用心的成果！



点评：

作者以幽默的手法，把第一次下厨的窘态和喜乐描写得妙趣横生，让读者捧腹大笑。

四味之家

沈欣乐·华义中学



青春
滨海
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我个子不高，方脸大耳，红通通的脸上有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每当我思考问题时，乌黑的眼珠就会在眼眶里转着。我那笔直的鼻子下边，长着一张樱桃小嘴，平时总是笑嘻嘻的。我也有一双“顺风耳”，再加上一副强壮的身体，敏捷的四肢，就凑成了我！我爱做白日梦，同学们也常作弄我。

我常幻想自己是个天使，把地球改造成一个优雅的世界。同学们也说我是天“使”，不过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一堆“使”（屎）。还说我可爱，哎，可怜没人爱。当然我也没把他们的话放在心上。我可是“开心果”！

其实，我是个孤儿，爸爸妈妈在我七岁时就去世了。只因为妈妈给爸爸戴了绿帽，爸爸冲动之下竟然把妈妈从楼上推了下去，接着也自己也跳下。我一夜之间成了孤儿。每当回想起父母，我都会放声大哭，泪如泉涌。

幸好有一对好心的夫妇领养了我。他们也有个女宝宝，现在已经七个月大了。从他们领养我的那天起，我就把他们当成是我亲生的父母和妹妹看待。

我们这个家可以与六星级的豪华酒店相比，酒店有四味俱全的佳肴，而我家有四味俱全的人！如果能颁奖的话，最“酸”的非爸爸莫属，他背井离乡来到新加坡工作，曾经吃尽苦头。

最“甜”算是妈妈吧，妈妈只须做家务，当保姆，看电视，还有爸爸的爱护，生活真是令人“垂涎三尺”！

最“苦”当然是我啦！我得孝敬父母，还得照顾小妹，功课

又排山倒海而来，做也做不完！“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我常常这样安慰自己以消减“苦味”。

三味俱全，只差一味——辣。这奖当然是小妹的。俗话说得好，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别看她还是个小宝宝，其实人小鬼大，够猛够辣，一点小事就放声大哭，大家都会即刻放下手中的事冲前去呵护她，就怕她会少了根汗毛，一招哭便能打遍天下无敌手，让天下人为她臣服，够“辣”吧！

四味之家每天都有好玩又有趣的事情发生，要说也说不完，如果你们想知道更多一点有关我家的秘密的话，不妨来参观，无任欢迎喔！



枝枝作家计划

点评：

作者巧妙地结合酸甜苦辣四种截然不同的味道，烹调出这一道很有味道的“四味之家”。你的生活体验，是否也可以用不同的味道、颜色或音乐来描述呢？

爸爸宛若街灯

谢妙樱·女皇镇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他一脸的疲倦，慢条斯理地走进自己的房间。在他关上房门的那一刹那，我多看了他几眼。他有着一双墨玉般的眸子，支撑着它们的是像夜的眼袋，仿佛了好久好久没有睡过觉似的。他，就是我的爸爸。这十几年来，他劳心劳力地看守着这个家，他累了。突然，我感觉到自己的眼眶湿湿的，我感受到了什么是爱。

几年前，妈妈在一场生死战输给了病魔，离开了人间。爸爸虽伤心，但却坚守自己的岗位，把工作做得妥妥当当，把这个家维持得井井有条。对姐姐和我来说，他扮演着爸爸和妈妈的角色，可说是二合为一啊。

进入叛逆期，我常常和朋友们出去玩耍，爸爸工作忙，没法管得住我。当时的我，好吃懒做，只会不停地向爸爸要钱来满足自己。爸爸话不多说，只劝告了一句：“要知道自己的底限”。

当时的我，对这句话并没有太大的反应。可今日的我，成熟了，觉得他的话有着深深的含义，这代表了他对我的信任，他认为我长大了，会为自己选择正确的路。

爸爸是个工程师。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公司里辞退了不少人；很幸运地，爸爸保得住自己的饭碗，但是，他因此变得更加忙碌了，一个人做两个人的工作。

虽然住在同一屋檐下，有时我们两天才见一次面，因为他早出晚归，加班再加班。有时，难得见了面，但我们话也不多，因为彼此都很忙，日程安排得满满满满的。

近日，我所看到的爸爸，和几年前相比，憔悴了许多。他的

脸色像是还没煮熟的鸡汤，淡淡的，没什么色泽，眉毛上悬挂着工作上的烦恼，双手也变得像马路一样粗糙。如果有能力的话，我多想和姐姐一起好好地照顾他，让他退休，享享清福。

相信每个人都有着独特的关爱别人的方式，爸爸也不例外。爸爸爱我们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得尽的，他默默地为这个家付出一切，不求回报。

我做出让爸爸伤心的事有太多太多了。每逢年终、年尾都有一次大考，若是说拿了成绩单没让爸爸失望是骗人的。我明知爸爸对我的期望很高却从没努力过，可让他以我为傲。每次当他在成绩单上签名时，他总唉声叹气的，但我从没把这放在心上。

近日，想到爸爸为我们而那么辛苦地工作，为的是要满足我们的要求，给与我们最好的教育、物质物品、生活环境，对于他无私的付出，我深有感触。

我很想在他温暖的怀里，说声：“谢谢”。但是，我从没有这样做。我想，现在，我已找到了勇气这么做。

爸爸，是我们一家人的街灯，经得起风吹雨打，还默默地发出光辉，照料着我们。当我们迷失方向时，便用着这亮光找回正确的道路。



点评:

歌颂母爱的文章比比皆是，但是抒发对父亲感恩的作品就相对的少，最著名的应是朱自清的《背影》。期盼妙樱的这篇动人的作品，能唤起更多人对父爱的重视。

康乃馨·母爱

陈姮懋·南洋女子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一束康乃馨。今天又是一年一度的母亲节。她睁开双眸。拖着疲惫不堪、沉重的脚步，她翻看日历。窗外，太阳刚升起。天空亮起无限的希望、完美无瑕。但她的世界，她的房间却存在永久的黑暗，永久的丑陋。桌上的康乃馨也开始凋谢了。历史开始重演。抽屉又多了一束凄美、凋谢了的花。她的心里又会多了一份遗憾。十年了，抽屉的花也凋谢了十年了。凄美的花背后又是一个悲哀的故事。

一束康乃馨。她手中紧握着一束康乃馨，走过那走廊。那条走廊曾陪她走过快乐的时光。可是，在这里，她的妈妈也陷入了可怕的沉默。她还记得当天，她像脱缰的野马似地跑着。她终于离开了那个家。她记得她手中紧握着的一束康乃馨。那束康乃馨不是完好无损的，却是残酷地被摧毁了。她记得她的妈妈不是欣慰的，而是怒气汹汹地踩扁了那束康乃馨，踩扁了她那一番好意。就因为她红彤彤的成绩单，她的妈妈残酷地摧毁了她的心，把她原本闪烁的世界转为黑暗。

一束康乃馨。她走向那熟悉的巴士站。在那一个母亲节，她记得那刺耳的刹车声，那渐渐虚弱的声音，那凄惨的那一幕。那个本是温馨的夜晚，万家灯火的晚上，一束康乃馨掉了。一束康乃馨掉在血液中。在那烦热的夜晚，一阵莫名的凉风油然而生。她转过身来。她的妈妈瘫痪在血中，路人的眼光隐藏着一种斥责。她不知所措，眼里含着泪水。她忏悔地看着一具失去灵魂的尸体，她摧毁了这个人的梦想，而这个人在上天的愚弄下也同时摧毁了她那玻璃般的梦想。

一束康乃馨。她走进了那病房。床上躺着她的妈妈。她在那儿

躺了好久好久，鱼尾纹都跑出来了。她躺在那儿，脸上传达的信息好像是悲伤的。她看出妈妈的伤痛，那一幕在她心中已留下难以磨灭的痛。妈妈躺下来的时间太长了，太长了。母亲的静态在那一刻好凄凉。

一束康乃馨。医生问了她无数次，是否要她的妈妈永远就停留在那平静的状态，还是要她安然离开这个世界，她的脑袋里总是一片混乱。她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在她那二十三岁刚成熟的脑袋里，她根本不知道怎么做判断。她只知道她的抽屉已经装满了凋谢的康乃馨。凋谢也是一种永恒。她不想再无助地看着那些花，等待着一个奇迹的出现。她累了，真的太累了。她总希望奇迹能出现，总希望她能再次送一束康乃馨给她的妈妈。她的心却知道那希望是多么的渺茫。若让她的妈妈继续活下去，她以前那痛苦的回忆依然存在。可是，她知道她不能这么自私。她不能让她的妈妈就这样安然地离开这个世界。那些凋谢的康乃馨代表她对她妈妈的每一份祝福，承载着她心中最深沉的每一句话。

一束康乃馨。医生又问起了。她那疲惫、瘦小的身心再也经不起催促了。她的亲戚都赞成让她的妈妈安然离去，赞成安乐死。可是，他们又怎能体会她们母女的深情呢？他们又怎能了解她的痛苦呢？那一时的过错，造成了一辈子的后悔。等待一个人，等待一个奇迹是一种煎熬也是一种幸福。她和妈妈的那一段心酸事只能在她的妈妈醒后做个了结。

一束康乃馨。又过了一年。她等待的奇迹又没出现了。她走出了大门。她的脚步又走回了熟悉的地方。她手中紧握着一束康乃馨。她轻轻在妈妈的耳边说：“母亲节快乐！”



点评：

在奇迹失约的字里行间，在伤心欲绝的眼神和泪水中，我们读到了人世间最宝贵的真情。

夜深了，那盏灯还亮着

张仁婷·法嘉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父亲酷爱阅读，除了上午要到医院上班外，其他的时间几乎都在书房中度过。父亲一旦开始阅读，总是无法把书放下。因此，每次看书看到凌晨，对他而言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了；而我们总觉得这是他看书的坏习惯。

每当我晚上经过书房，总能看见那道从门缝中照射出来的微弱光线。偷偷地从书房门缝往里面望去，还能看见父亲坐在书桌前静静看书的模样。书房内除了那盏父亲看书用的小桌灯以及书桌外，四周则是一排排挤满了书的书柜。桌灯在桧木制成的书桌上散发出昏暗的光线，书桌上还另外叠放着三四本厚厚的书。房里鸦雀无声，静得让人感受不到时间的流动，唯有那“刷”的一声翻书声，使得仿佛静止的时间又再度流动了起来。

我曾经稍微翻阅书柜里的书籍，全都是医疗知识的书。有一次我从书柜里信手抽出一本外文书，随便翻阅了一下，结果完全看不懂里面到底在讲些什么，医疗方面的书籍果然很深奥。

转眼四年过去了，父亲因为长期在医院工作过于劳累，加上疏于注意自身的健康，在我念中二的那年，爸爸在一次体检中发现得了直肠癌，而且是末期。接下来的日子，父亲几乎每隔几个月就必须到医院做化疗。主治医生特别提醒，父亲不能太过劳累，生活作息必须回归正常，不能再像以前那样看书看到三更半夜。父亲听了显然很失望，但他什么也没说。

此后，每当我晚间经过书房前，再也看不到那道从门缝中溢出的光线，也没再听到那刷刷的翻书声，取而代之的是紧闭的房门，以及黑漆漆的走廊。

有一回，站在门口稍微犹豫了一下，我最终还是决定打开房门。借着窗外照射进来的月光，我慢慢走向那一排书柜，双眼快速地扫视了一下，接着便从柜子中抽出一本医学书籍，抱着那本沉重的精装书，我轻轻揩拭着书上的灰尘，走向父亲的书桌。我把书轻轻地放在桌上，然后亮开那盏桌灯，开始阅读。

今夜，还有接下来无数个夜晚，我要在灯下，养成父亲读书到深夜的“坏习惯”，我要慢慢细读那些深奥的医学书籍；我要考进医学院，如果能够，我要找到治疗父亲的最有用秘方。

夜深了，那盏灯仍然亮着。



小评：

父亲看书到三更半夜，家里的人都批评为坏习惯。父亲病后，不能再熬夜看书了，有那么一天，孩子却走进书房，也“继承”父亲读书到深夜的“坏习惯”。

夜深了，那盏灯仍然亮着。父女之爱，依然亮着！

巫婆妈妈

何佩娟·裕廊中学

我妈妈就像是一个巫婆，她那大大的鼻子和那恐怖的笑声，都像是一个巫婆。我妈妈和巫婆一样爱穿黑衣，她也很会变形，变成各种各样的物品，动物或人。

我的巫婆妈妈，在别人面前，就会使出她的法术，变成一个小丑，做出又奇怪又可笑的动作，逗得其他人哈哈大笑。可是，她一点都不知道她的举动常常使我们三姐弟感到丢脸，因此我不喜欢和她出门，以避免碰到认识的人。

在屋内，巫婆妈妈又会把自己变成一个设计老土的闹钟。这个闹钟会一直不厌其烦的响，从早到晚都一直不断的响。由于这个闹钟实在太烦了，我就常会有想把它丢出窗外的冲动。把她比喻为闹钟，是因为我妈妈这个人从早到晚都不停的埋怨，发牢骚，唠叨，让我们家没有安宁的一天。时代已经改变了，可是，我的妈妈却很固执的认为女孩子应该斯文、整齐、保守、贤淑，不应该和男孩子玩耍，不应该打篮球等等。她就像活在古老的社会里，认为每一个男生都是“色狼”，常常不放心我出去，认为我一出去肯定回不来了，因此我从小就不能和朋友来往出门，这使我更认为她是个可恶的巫婆。

我这巫婆妈妈有时也会把自己变成卫生局。她和卫生局一样，对家里的清洁有很高的水准，常常会在我们三姐弟的房间做检查。一旦她认为我们的房间有一点灰尘或收拾得不整齐时，她就会不停的唠叨，要不然，就什么都不说，只会“哼”一声就冷冷地离开房间。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有时，我的巫婆妈妈会把自己变成一颗“定时炸弹”，她一不开心，就会把我们三姐弟当成“出气筒”，不分青红皂白的骂我们，我们对她的态度感到莫名其妙，也不满，所以就和她顶嘴，她认为我们对她不敬，又骂我们，我们又再顶嘴，她又继续再骂，大家越吵越凶，最后，我们会怒气冲冲地回房去，把门大力关上。

巫婆妈妈虽然可恶又可恨，可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当她化身为小丑时，虽然我们把她看为众人的笑柄，但是在其他人的心目中，她却是个开朗又活泼的人，她以乐观又幽默的性格把欢乐带给别人。

她虽然常常变成设计古老的闹钟，可闹钟的响声往往提醒我要脚踏实地的生活，也常常让我从错误中学习。她那使我非常痛恨的古老思想虽然限制了我的行动，然而我知道其实妈妈是真正关心我、爱护我的。在她夜夜日日的唠叨下，我常会反省自己的行为举止。

虽然自己确实常常生她的气，可是，她似乎在我身上下了诅咒，每次生气过后，心里便会感到很内疚、后悔和难过。

写到这儿，忽然很想向巫婆妈妈道谢，感激她在我生命中给予我的许多教诲和领悟。

巫婆妈妈的确在我身上显现了无穷的威力！



点评：

一般描写妈妈的文章都是直接歌颂母爱的伟大，用“巫婆”来形容妈妈的文章实属少见，这篇作品算是少有的“先贬后褒”母亲的魔法作品。

我头顶的那片天

梁雁晨·南洋初级学院

清晨五点半醒来，厨房已经散发出阵阵香味。

“马上就好了，再等一下。”他温和的声音传来。站在厨房门口，望着他忙碌的背影，早起的疲惫似乎都被驱散了。他做的早餐一定要有沙拉、水果，三明治和牛奶。厨艺虽然不是很精湛，但我和妹妹都吃出满满的温暖。出门时，他会站在门口送我，叮嘱着路上要小心之类的话。我急急忙忙地冲下楼，不经意回头总会看到他沉稳如泰山的身影，微笑着。

小学时，因为怕我长大会驼背，他坚持每天帮我背书包上学。学校离家大概有五个巴士站。我总是和朋友一起搭巴士上学，巴士上都是学生，没有书包的我在他们当中显得格格不入，脸皮薄的我总会难为情地低着头。下了巴士和几个死党一起往学校走去，他站在校门口，背着印有卡通的书包，显得很不协调。

小时候的我，的确是很忙。忙着学钢琴，忙着学书法，忙着学绘画，忙着学珠算。我恼怒，为什么妹妹不用学？其他同学可以在午休时睡觉，我却要学书法。练琴时，泪水总是在眼眶里打转，我咬着嘴唇，死忍着。手背上的铜钱不能掉，否则要挨打。上珠算课时我不解明明一想就可知道答案的题目一定要用算盘，所以总是对着算盘发愣。

渐渐地，我学会装睡逃课。老师在耳边不断地叫，我就是不把眼睛睁开，这件事还是传到他耳里了。两本厚厚的珠算本子摆在我面前，我跪在算盘上，他面无表情地问：“你还要学珠算吗？”我垂下眼帘，不敢跟他对视，没出声。同样的话他问了第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二遍，不知从哪来的勇气，我说了声“不要”。风雨欲来前的一阵宁静后，那两本书已经被撕碎躺在垃圾桶。那种感觉很难受，我宁可被他痛骂一顿，也不愿面对他的沉默。

我敬爱他，却也怕他。怕他失望，怕他唠叨。

他的“念功”是无人可以比拟的。只要他一施展念功，我就像听到紧箍咒的孙悟空，苦不堪言。活了十七年，他绝对是我见过话最多的人。偶然看到一篇报道，父母的唠叨对小孩是有绝对的影响力的，自此以后他对“唠叨”更乐此不疲，念功更是到达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即使我们分隔两地，他也坚持每天打一通电话，尽管内容千篇一律，无非是叫我们早睡，照顾身体，多吃蔬菜水果。偶尔他也会和我们分享生活小插曲、近日发生的国际时事，然后以此告诫我们一些人生道理。好几次，他来电时我总在忙着，于是便用“嗯”、“哦”、“是啊”等话敷衍了事。估计他听出来了，通常草草收线。等我回过神来，总是不禁懊恼自己的不尽心，又愧疚不已。

用玉树临风来形容他一点儿也不为过。深邃的五官和高挺的鼻梁，让他比实际年龄要年轻十岁，这或许跟他对运动的热爱有关。平时虽因工作而没时间，但他来新加坡时，每天都要游泳和跑步，连我都自叹不如呢。他同时也是台北年度马拉松赛的爱好者，总是献宝似的将得到的金牌给我看，然后露出骄傲的神情，让我哭笑不得。

他喜欢买书，可以花一整个下午在书店细细挑选。同样的书，他会买两本。一本送我，一本送妹妹，然后分别题上赠言。密密麻麻的填满了书的前几页。有时他也会根据我们的兴趣和不足，买不同的书。他不送晦涩难懂的哲学书，不送复杂的历史书，更不送教科书。他送的书内容总是关于做人的；做一个有志气、有远见，对得起自己的人。他也常常剪报章新闻，根据内容分类，做了好几箱的剪贴簿。他常说这是他留给我们最珍贵的财富。



对小时候的我来说，他就是我头顶的那片天。再难的问题遇上他似乎都能迎刃而解。在外国多年，首次返乡和他相处了两个月，才发现他跟在新加坡时不一样，有些陌生。穿上西装的他看上去精明干练，眉眼间透出一股自信，对他的印象还根深蒂固地植在脑海里，我一时反应不过来。原来，不在我们身边时他从不做饭；原来，他不会烫衣服；原来，他不是无所不能的。他只是，我的父亲。

严肃，但又不失风趣；时而固执刻板，时而开通得让人无从理解；愿意让女儿依照自己的兴趣去摸索、思考未来的路，不加以干涉的——我的父亲。



点评：

小时候，作者的父亲是“头顶的那片天”，成长后发现父亲虽并非“无所不能”，但至少他仍像“屋顶”，依旧为儿女遮风挡雨。娓娓道来、生动与细腻的叙事中流露了父女情深。

母亲，失败时的伴侣

付晓宇·南洋初级学院

儿时，母爱，是一只温柔的手掌，打在身上，关怀在心上。

母亲的双眸不大，但有神，俗话说“小眼聚光”可能就是这么回事。别看这是双小眼睛，瞪起人来可是“威力十足”。

小时候，有一段时间，不知道为什么，就是讨厌上幼儿园，每天早上一起床就开始哭闹，吵着不要去上学。母亲开始时会耐心劝说，讲道理，循循善诱。但是，后来的几天，母亲真的生气了，严厉地训斥我，隐约记得她那时的目光，让人汗毛直竖。

但是和一般父母不同的是，母亲从不打我，至少记忆中没有。她不会像其他父母一样，孩子犯了错误，就打到他改正为止。母亲一直坚信这是错误的教育方法。即使她火气再大，说了再多的“狠话”，也不轻易动手，是典型的“刀子嘴，豆腐心”。所以，我也就很幸运地成为了少数没有被父母“动手教训”过的孩子。

小时候对母亲的生气和训斥一知半解，现在想起来，母亲是用她独特的方式，引导我走上正确的道路。当然，对许多人来说，成长的过程中，母爱往往是一只粗糙的手掌，打在身上，痛在心上。

回顾我的成长历程，母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除了疼我、不让我受“皮肉之苦”外，母亲非常注重“赏识性教育”。尤其是在我渐渐懂事之后，我越发明白了母亲如同金子般的心。

母亲担心我一个人来到这人生地不熟的国度，适应不来，所以，毅然辞去了在中国的稳定工作，陪我来这边过“苦日子”。



虽然我从来没有提起，但我内心的感动和感激，满得就快要溢出来了。我们彼此心照不宣，那种肉麻兮兮的客套话，放在母女之间，会有点太做作。

每当我缺乏勇气、失意时，母亲一定会在我身旁，仔细地跟我分析，鼓励我、开导我。初来新加坡时，由于我错过了进去政府中学报名的时机，只能和母亲到处找学校，但也总是到处碰壁。当时的我十分沮丧，有初来乍到的不适应，还没有调整过来的心理落差，又碰上没有学校收留的焦急。可母亲总是温柔地看着我，用她亲切的话语和乐观的态度，抚慰我心中的不安。那时，她的眼眸中流露出来的光芒，叫慈祥，叫安心。

当情况都稳定下来，一切都安排好后，母亲才在一次谈话中谈到她当时的心情。原来压力最大、心里最惶恐的，不是我，而是一直陪伴在我身边的母亲！她不仅要为我找学校，还要负责房子和其它的生计问题，对一个没经历过什么大风大浪的妇女来说，着实不易。

“五四”作家郑振铎说过，“成功的时候，谁都是朋友。但只有母亲——她是失败时的伴侣。”从那时起，我常常看到慈爱和希望在母亲身上闪闪发光。我感受得到母亲的无私和奉献。母亲的爱，就像甘露一般滋润着我的心灵。

现在啊，母爱，是一只隐性的手掌，浮在周围，牵挂在上。

渐渐地步出成长期，渐渐地变得成熟，母亲对我的信任有增无减。现在她也慢慢撒手，尊重我的选择，任我在自己的天空中翱翔。

时不时的促膝谈心，是我们母女都很期待的愉快时光。朋友般地对话，让我们之间没有芥蒂，透明如水晶。

自小时候从母亲的“赏识性教育”里建立起来的自信，在我的生活和学习道路上帮了大忙；而母亲坚忍和乐观的性格，也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为我今后的生活积累了无形的精神财富。

母亲，一个知我、懂我、亲我的女人。有一颗柔软的心，包裹在一副坚硬的外壳之下，春风化雨般地茁壮了我的心灵。她的爱像潮水，拥有最柔软、最强大的力量，为我的生命添上了亮丽的一笔。



点评：

天下的妈妈都是孩子“失败时的伴侣”，人生的旅程有母爱相随是幸福的。作者在流畅的字里行间，为我们叙述了“赏识教育”的重要，通过自信心的建立，牵挂就递减了，翱翔的天空就宽阔了。

八项全能的达人

阙星韵·女皇镇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一张俊俏的脸上有一双双炯炯有神的眸子，散发出正直且锐利的亮光，仿佛能看穿一个人的心思。虽已年过七旬，但身手和精力，还像是个中年人。尽管满头灰发，但是走起路来，身子挺直，飘逸潇洒。

这个人，就是我的爷爷了。

爷爷是我非常敬佩的人，是我的偶像。

年轻时的爷爷是个飞机工程师，曾率领中国航空航天部出访英国和法国，是个很出色的员工。他十分勤奋，凡事都亲力亲为，一步一脚印往前走。退休后的爷爷，并没有虚度时光，他时时刻刻都在提升自己，以便跟上科技和潮流，爷爷的电脑技术比我还要精呢！他是家里的“急救箱”，对药物及各种大小病症很有研究的，这就是我们一家人很少生病的秘诀。爷爷的每一项才华都让我羡慕不已，特别是他的音乐才华，每种乐器只要在他手里，总能弹奏出动人的旋律。通常在傍晚时分，爷爷会进行小提琴的演奏练习，听着一首首经典的曲子，我们陶醉其中，所有的烦恼都烟消云散了。

爷爷是我成长的导师，在教导我们时，他严肃得令人生畏。

无论时间在爷爷身上留下多深的痕迹，带走多少岁月，有一样东西是永远带不走的，那就是爷爷对我们品格教育的启蒙与重视做人的规范。爷爷对孩子非常严格，从小就向他们灌输应有的礼仪及处世态度。由于父母亲长期在海外，我是爷爷奶奶一手带大的。比起同龄的朋友们，我的童年并不是那么灿烂、精彩。当别人在嬉戏时，我在家里听爷爷教导三字经和唐诗；当别人在玩过家家时，爷爷在督促我学英语和数学；当别人在游乐场骑旋转木马时，爷爷在

指引我做人的道理与美德。当时的我常常抱怨为什么不能像其他的孩子一样尽情的玩耍，直到长大后，我才明白爷爷的苦心。

在念幼儿园时，有一天，我发高烧，老师们急得不知所措，只好打电话给正在家里研读古书的爷爷。爷爷马上赶到幼儿园，将我带回家。我一直高烧不退，爷爷召不到计程车，只好一路背着我到附近的医院。回想起来，当时如果不是爷爷的当机立断，我想我的脑子早被“烧坏”了吧！

爷爷是家里的好厨师，一个称职的营养家。

从小到大，我都很喜欢看爷爷和奶奶穿上围裙在厨房里“变魔术”。他们忙呀忙的，不一会儿，满满一桌的佳肴便呈现在我面前。注重健康的爷爷规定，每餐饭至少要吃五种颜色的蔬菜，因此餐桌上的菜肴都是五颜六色的，光是近观就已经流口水了，吃起来的味道更不在话下。爷爷还常提醒我们要注意饮食健康，他那“长篇大论”的医学知识虽然让我有点不耐烦，但我还是会乖乖坐着听完，先吸收，等以后再慢慢“消化”。

每次与爷爷通电话或聊MSN时，他总是用英文和我们谈天，虽然偶尔会闹出足以让我开心一整天的笑话，但爷爷的英文水平还是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爷爷的字体工整，毛笔字更是一流，我真是自叹不如啊！

妈妈常说她有一个精明的爸爸，而我呢，有一个才华横溢、与众不同的爷爷。的确，我的爷爷绝对是个“稀有动物”，无论他到哪里去，都备受敬重。我想，多年以后，如果能分到一点爷爷的“财产”——智慧和才能，那该有多好啊！谦虚，宽阔的胸襟，讲究义气，这些性格特征都能在爷爷身上找到，他仿佛集中了天下所有的优点。

这就是我的爷爷，一位样样都行的达人。



点评：

家有一老，如有一宝。作者有幸能拥有“一位样样都行的达人”，希望他也能延伸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境界。

奶奶的巧手

赵梦茜·南洋初级学院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那个女人的背影笔直挺拔，纤瘦的双腿立在细高跟鞋上，身上的衣服干净考究，头发也是精心打理过的。看上去大概四十岁左右的样子，有着特有的风韵和气质。然后，当她回头，你会发现那是一张饱经风霜而苍老的脸。她是我的奶奶，很多人看到她的外貌都会以为她昔日一定是个享福的妇人，其实，她一直是我们家最辛劳，吃了最多苦的人。

奶奶家的楼房后面，有一个院子，大约几十平米。那是一个由奶奶一手种植起来的菜园，一年四季为这个家供应着新鲜的蔬菜。园子中间是二十几年前奶奶和爷爷栽种的沙果树，果树左边种着玉米、豆角、黄瓜，右边是芍药花和卷心菜等。园子最里面的储藏室里尽是些又沉又老旧的农活用具：锄头啦、犁啦，铁锹啦……奶奶却能轻松的挥动它们，开垦出一条条整齐的垄，一个个匀称的撒种坑。春日芒种，秋日收获，不论风吹日晒，雨雪交加，她都要到地里照看那些菜。童年时期的我，不懂得她的辛劳，我只是在院子里的小木凳上享受日光，在架条上捉蜻蜓，摘刚绽放的牵牛花……当蔬菜长得茁壮，她会高兴个好几天，假如生长得不好，或者玉米遭老鼠啃掉一些，她便伤心不已，紧接着，更频繁地在地里奔走，生怕再让那些老鼠吃掉。如此辛苦，奶奶无非是想让我们吃到最好的蔬菜。每次我也都是第一个品尝那些纯天然、无污染的新鲜蔬菜。奶奶蔬菜品质的上好，在我居住的小区里是出了名的，如果收成好，她会分一些给亲戚朋友们。到了收获的

时节，很多人开始接近奶奶，希望奶奶在分菜的时候别忘了她们。从小我的身体就很好，很少生病，也许就是吃了奶奶种植的这些好蔬菜的关系吧！

以前，每到冬天，我们全家人穿的是奶奶一针一针编织的毛衣，在入秋时候，奶奶就开始盘算着买毛线了。有时候，她会带着我去毛线市场，让我挑选自己喜欢的颜色。记忆中奶奶总是在床的一角，盘着腿娴熟的织着毛衣，一织起毛衣，奶奶就不知道什么是累了，如果不是到了给我做饭的时候，保持一个姿势织上一天也不是问题。大捆大捆的毛线团一点点变小，而针下的衣服却渐渐成型了。在小时候我每天的乐趣就是跑到奶奶的大床上去，看看毛衣又变大了多少。当原本方方正正的形状突然多出一个袖子，我就会变得好开心，好兴奋。奶奶的技术是很纯熟的，一般两个星期左右，一件毛衣就织成了。我的毛衣总是最特殊的，上面不仅要有我喜欢的图案，而且在领子和袖口上还要有花边。每次一拿到毛衣，我就穿着到处去炫耀，当听到朋友发出“哇，你的毛衣好漂亮呀”的赞叹，我内心的小虚荣感便得到了满足，同时也觉得我的奶奶真的很厉害。就这样，奶奶用她的织衣棒为我们全家带来了十几载的温暖。直到有一天，奶奶只要保持坐姿一小会儿，她的腰就会疼痛难忍。到了医院接受检查之后，原来是长年累月保持同样的姿势而得了腰间盘突出。这之后，爸爸就禁止让奶奶织毛衣。为了减轻奶奶的负担，冬日里的毛衣都是去商店买了，可是奶奶还是会趁爸爸不注意的时候织上一件毛衣，她说“外面卖的质量哪有自己织的好呀，还是穿奶奶织的吧，暖和。”

如今，我在外地上学了，赤道的气候再也不需要穿厚重的衣服。而我，却开始怀念起故乡的寒冬，那里可以体会到奶奶的温暖。

如果要问我，奶奶对我到底有多好，我找不到一个恰当的词语来形容，我的脑海里只会闪现出一个个场景。春有百花秋



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每个日日夜夜都有她的关怀。小时候不喜欢走路，奶奶就一路抱着我，大一点的时候背着我，逛遍了大街小巷；喜欢吃糖，奶奶就趁爸爸不注意的时候塞给我一块；我很爱美，奶奶每天早上就给我梳各种漂漂亮亮的辫子，买来的头绳发卡也可以装满整整一抽屉；放学从校门出来第一眼看到的人也始终是奶奶，最显眼的位置一定是被她占着，我真是个幸福的小孩。

惊风飘白日，光景西驰流。我不再是个小孩了。去年六月暑假，奶奶来我读书的地方看望我。这次是我带着奶奶，去买衣服，吃东西，看风景，穿梭在城市之中，心中有了隐隐的自豪感，我不仅可以自己照顾自己，也可以照顾奶奶了。五天之后，搭乘夜间航班回家，我叫了计程车送我们去机场。然而，奶奶却始终不让我留在机场陪着她到登机的时候，一直催促我快回宿舍。“快回去吧，这么晚了，天都黑了，该不安全了。”我几番坚持，还是没有说服她。原来，在奶奶眼里，我一直是那个需要呵护的孩子！

点评：



细腻的笔触刻画出奶奶平凡生活中闪耀着现不平凡的光辉，这是一篇令人读后不忍释手的美文。

双脚圆规

林欣倩·南洋初级学院

从小至今，我和妹妹便是外公外婆一手带大的。我们和父母一家六口，生活在一间四房式组屋单位里，对于不跟我们一起生活的奶奶，记忆愈来愈淡。

奶奶今年七十余岁，和小叔居住在金文泰的一间组屋里。岁月似乎没有在她的脸上留下任何痕迹。时髦的眼镜架在微挺的鼻梁上，两个乌黑的瞳孔仿佛编织成了脸上的另一道微笑。身子健朗的她，今年才刚辞去管家的工作，正式步入退休后的黄金时光。习惯于充实生活的她，不适应整天在家里无所事事，时不时便往外跑。

奶奶的交友圈子十分广，个性随和的她特别容易和左邻右舍或是其他人打成一片，甚至还会常常邀请他们到家里用餐。朋友告辞时，她还会让他们带走一锅一锅的斋菜和东坡肉。听说有一回肚子饿了老半天的叔叔回到家，赫然发现灶冷锅空，像是被大熊舔光的蜂蜜罐。原来，健忘的奶奶让朋友把食物都带走了，竟忘了留点饭菜给叔叔。

还有一次，当奶奶正要来我们家时，正好朋友有刚好上门找她，好客的她，把朋友也一起请过来我家吃饭。那位大婶特别喜欢观看台湾的苦情剧，来到后，霸占了我最爱的电视不说，还把音量调到最高，路过的邻居还以为我们家在闹世界大战。哭笑不得的我们，一心希望这位大婶快点离开！

为人善良慷慨的奶奶还曾经把无家可归的柔佛州朋友带回家里住，照顾她的饮食起居，甚至还把爸爸和叔叔给她的家用



借给这位朋友。表面上说是借，那笔钱却犹如滔滔江水一般，一去不回头。了解奶奶这副不懂得如何向他人追债的性子，无奈的叔叔也只好摇摇头，听着奶奶重复说道：“谈钱伤感情。我和柔佛嫂认识了这么多年彼此的深厚感情，岂是那笔金钱所能够衡量的？”

爸爸说，几十年前，当他和兄弟们都还处于嗷嗷待哺的年龄时，奶奶便兼做好几份打杂的工作，帮助失业的爷爷补贴家用。因此，现在，对她来说，煮煮饭，抹抹地，洗洗衣，通通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

奶奶拥有一套惊人的烹饪技巧，说实在，每回她烹饪时，我总会有种害怕夹杂期待的矛盾心情。她的食物，不是淡得没有味道、咸得让人飙泪，就是浮了一大层看似油花的不明透明物体。不过呢，撇开那层让人吓得颤抖的油花不谈，底层常能捞到让人垂涎欲滴的真材实料。每当奶奶“失手”时，面对失望的我们，她总会嘴角上扬地说道：“人非圣贤，谁能无过？”

我就读中三那一年，生了场大病，一个星期有时会缺课四天。奶奶听到此事，急忙探询新加坡哪间寺庙的神明最灵验，然后从那里求了一帖神符，烧了之后，把灰烬搀和了水让我喝。虽然这个做法十分不科学化，不过，看在奶奶为此劳碌奔波的份上，还是勉为其难地尝了一小口。嘴里，烧焦的纸张味道缓缓的散开来；心中，却有一股莫名的暖意油然而生。

其实，人的确得经过时间的洗涤才会开始明白一些事情。从前不懂事的我，曾经觉得奶奶只是我们名义上的亲戚，因为我们每年见面的次数不多。最近，她经常在周末时催我们去吃饭，但我心中总会很不开心，觉得她破坏了我节目丰富的周末。最近一次拜访奶奶时，看见她眸子隐含着难以描绘的快活笑意，使我惭愧不已。原来，奶奶的要求仅仅只是希望看到我们常常上门吃饭，而我，对这样简单的心愿，居然不愿给予满足！看着奶奶的笑脸，我心里默默地说：奶奶，下一周，我一定会再来的！

对我来说，为家里和他人忙碌了一大半辈子的奶奶，就好比一个以家庭和友情为中心点的双脚圆规，总是绕着这两组人周转，从未停息。我希望今后能把对奶奶的爱化为“珍惜”的原动力，好好珍惜这个难得的“双脚圆规”！



足迹作家计划

点评：

把奶奶比喻为“一个以家庭和友情为中心点的双脚圆规”颇有新意。作者借着对奶的思念和感恩，提醒我们珍惜身边爱我们和我们所爱的人。

青春随想

季佳豪·公教中学

我已经站在山脚下，这座山，名叫青春。——题记

再回首，我看了一眼那最后的童年小屋。在这儿，我可以听小鸟唱歌，可以看鱼儿畅游，可以躺在草地上看蜂飞蝶舞，也可以坐在岸边听溪流潺潺。那是一段多么美好的回忆啊！只可惜已经入秋，我依依不舍，仍毅然地上路了。因为我知道，在崇山峻岭之外，那儿有我的梦。

站在山脚下，一切都是那么熟悉又陌生，熟悉的是这儿的大树、野花、小草，还有花中的蜂蝶；而这儿的鸟鸣，比小屋旁的鸟鸣要更加悦耳，充满生机。

抬眼望去，虽是秋天，青春之山依旧满山青翠，不见生机衰减的迹象。走进林中，树木棵棵挺拔俊秀，野花朵朵姹紫嫣红。溪流潺潺不绝于耳，山林葱葱目不暇接。我不禁赞叹：青春原来如此美丽。

沿着山路拾级而上，我才发现，这儿有叫做“勤奋”的大树，也有叫做“努力”的小草，也有“悲观”的蜘蛛，还有“骄傲自满”的毒蘑菇。这不，我又发现了一朵叫做“自信”的小花，我走上前去，问道：

“自信，你能送我一片花瓣吗？”“自信”回答说：

“你的背包里已经装了太多东西了，你必须扔掉一些才行。”

我看了看背包，里头已经有了我在青春之山里发现的“勇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敢”的石头，“勤奋”的叶子，“努力”的草籽，“智慧”的磁石，还有“乐观”的种子。

每一样都十分重要，我要丢哪一个呢？我不禁陷入沉思。

“快点，快点。”“自信”催促我。

我想了一会儿，打开背包的夹层，拿出了我小时候最珍惜的“幼稚”，将它埋入土中。

拾起“自信”的花瓣，我又踏上了青春的征途。

我走着走着，来到了一个山谷之中，这儿树木高耸，气氛诡异，树林中似乎还有未散的雾气。这儿的树木有的叫“悲伤”，有的叫“失落”，有的叫“痛苦”，面对这阴森的山谷，我感到了一丝恐惧。

我拿出“勇气”的石头，攥在手里，顿时我恐惧一扫而光。我定了定神，沿着湿滑的山路小心前行。

“哎呀！”我一不小心踩到了青苔，跌了一跤，跌到了山谷的最深处。我站起身，拂去了身上的泥土，还好，没有受什么伤。不过，我一看背包，珍藏已久的“天真”被摔碎了。

我欲哭无泪，心情低落到极点。当我收拾背包，准备放弃青春之行时，我惊讶地发现“乐观”萌芽了！我将它揣入怀中，一切不愉快顿时烟消云散，重拾乐观的心态，我继续前进。

在上次摔倒的地方，我认真看了看地上的青苔，原来这些青苔叫做“失败”，踩到他们就会摔倒。我小心地绕过它们，继续向密林深处前行。

也不知走了多久，眼看天色渐暗，在密林的迷雾中，我始终找不到正确的方向。就在我茫然、不知所措的时候，一阵微弱的香气让我感到些许的冷静。我打开背包，发现是“自信”发出的香味。

我拿出“自信”，放在鼻子前嗅了两下，顿时，我信心十足。有了前行的信念，我打开背包，取出“智慧”的磁石。按照“智慧”为我指引的方向，我一路前行。终于，在夕阳的余晖

中，我走出了阴森的密林。我回头一看，原来，我刚才是失去坚定的信念而迷失在了“迷茫”的烟雾中。

终于，我来到了青春的顶峰。在那儿，并没有惊天动地的景观，只有一座座更高的山峰。我带着青春给我的勇敢、勤奋、努力、诚信、乐观和自信，和一颗更成熟的心，朝向我的梦想继续前行。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点评：

在登高的山路上，何者该取，何者应舍，是青春明亮的双眸必需慎做的决定。聪明的取舍，不仅让他顺利抵达峰顶，也造就了一篇流畅、充满文字魅力的散文。

细微变化的往事

仇载赓·务立中学

“你中国的同学找你耶！”室友指着电脑屏幕上跳动的QQ头像，兴奋地告诉我。中国同学，这个称呼无形中让我的心在毫无防备下抽搐了。想起两年多前，那离别时的情景。

在中国小学毕业时拿着毕业照，发誓决不会忘记这六年的时光。于是，整个暑假都一直想着以前的4班，以前那个拥有我几乎所有的童年时光。暑假第一次成了不受欢迎的来客。那个夏天过得太快又太慢，快得我无法记起我做了什么，仿佛一个完整的人生被挖空了一段；慢得每一天都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一切似乎都那么不合乎常理。

也许是我太过患得患失，暑假只要一空闲，我就会想起以前六年的支离破碎的片段，即使许多个支离破碎可以融合成一个整体，这就是铭记吗？至少我不会忘记我并肩的手足们，这也是那个暑假我对自己拥有最多的回忆。但这些确实是从身边突然消失了，以前几乎天天可以听到的，看到的，现在一切都像被扰醒的梦，只有夹于现实和梦幻间的朦胧。

我是真正的没有了束缚，但解开这个束缚的代价是解开了那些曾同你一起受缚的人们，而且大家也许不可能再绑在一起了。面对这样的选择我们却没有选择，我们从此没有了藕断丝连。不久前读过一句诗：“如果没有天空，云在哪里漂泊；如果没有云，天空会不会寂寞？”而那时的我就像失去天空的云彩，寻觅不到自己的归宿，因而那个夏天的主色调变得灰暗。至少我不会遗忘，这大概是我在那年夏天的唯一收获。



孤独一人来到新加坡后才发现，一个需要很多人才能忘记心里暗藏创伤的人——迟早会因为这些人的离去而复发。我需要人来拯救。如果小学只有三年，或者五年也好，只要不会让我因为日渐长大而对同学产生眷恋之情就好。但事实总有不随心所欲的情境。那时我有了以前只会在书中看到的真挚的友情，一种在现实的以前我一直认为不会有的依依不舍。所以在毕业前夕和众多同学一起发誓不要在最后一次参加的集体道别仪式中掉眼泪；而我后悔了，这个誓言确实很难去遵守，即使当年的我并没有现在的我那么重情、善感。

趁着办理手续的日子，我生平第一次用自己的头脑理性地想问题，去想哪些人到底会是我生命中的过客，还是根本就是我生命中不能或缺的部分。两个月的时光，足够我去思考很多问题，因此我的心思在那个盛夏变得异常细密，以至常常在夜里难以入眠。

待熬过了这些四处游荡的日子，我人生的第一个转折点是留学新加坡。第一天上学，班导就絮里絮叨地说了很多，虽然很难听得懂，还是让我做了自我介绍。不是我不善应对，只是那时脑中占据的是远方小学同学的名字，在学校和每一个人说的每一句话都觉得生疏，都得小心翼翼，当时的我觉得在新的班级里隔着许多玻璃墙，就像我们心中的隔阂一样。

时隔一年半，我回去度假，我们又来了一次小规模的首聚。重新聊起往事，突然发现，有些事情是那么模棱两可。小学时的嬉笑怒骂，现在听起来，自己就像旁观者一样。我变得恐惧起来，竟然忘掉了我曾经信誓旦旦的誓言，忘掉了那时大家忍着不掉眼泪的场面。我突然又发现，现在再与新加坡同学相处时，刚开学时的生疏早已消失，同样的感觉却发生在久未谋面的小学同学上。

报应，这是唯一的解释，对我喜新厌旧的报复。我让更多的东西沉淀在心灵之湖的深处，想要再看到它们，只有等到湖

泊的干涸。

也许这算不上什么身边的事，在我的成长经历中，随着时光的流逝，发生的许多事犹如秋天的枫叶那样，自然地飘落、归根、淡忘了。但这些回忆中无数细微的变化，却已经深深地融入到了我的灵魂深处。



点评：

“如果没有天空，云在哪里漂泊；如果没有云，天空会不会寂寞？”文中所描述的许多细微变化，看似无关轻重，但却对人生产生了极大的变化。

那一朵小红花

林颖婷·南洋女子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你有过停下来欣赏路边的那些花朵的经验吗？你是否有注意天空中自由飘扬的朵朵美丽的云彩吗？你有特意聆听耳边风儿在对你说话吗？

静悄悄的，慢慢的，它们个别过着自己的生活。虽然我们同在一个世界上生活，我们为何从来没有注意过我们这些可爱的朋友们呢？

我们走得太快了，停不下来，慢不下来。当我们慢下来时，我们只会被人潮遗留下。

我们每天就这样匆匆忙忙地赶，赶，赶。

赶着到达目的地，赶着完成工作，赶着组织家庭，就算是喝茶，也是匆匆忙忙大口大口地喝。过程对于我们都不重要了，我们只在乎结果。但我们期待的结果又是什么呢？快乐难道就只有以最终的钱财与资格来衡量吗？不是有人曾说过：人生是一个过程，不是结果吗？

我们往往想到的是：花儿盛开了，卖了它，利益肯定很高是吧？科学作业，用奇特的鸟儿来做研究，应该会得到高分是吧？自然已成为了我们所利用的工具，我们为了得到“成功”的工具。我们不会珍惜大自然更何况放慢脚步欣赏它，我们只会利用它。

难道人性就是如此吗？我曾经在一个人潮往来的路上，无意间看到一朵卑微的红花，附近一棵树也没有，不知风是从哪儿把它吹来的，它并不漂亮，也不丑陋，平平凡凡的。突然，我的心

里却有了一种莫名的感动。我们每天这样匆匆地走过它，根本没有人注意到它，有时甚至踩到它的身上，但它就在那儿。它在那儿看着我们不知为了什么奔波，不知为了什么而赶着。它仍然静静地在一旁守候着我们，似乎在说：

停下来吧，就一会儿。就那么一会儿，注意一下我吧！



点评：

是的，忙、茫、盲的现代人，停下来注意一下路边的小花吧！关怀一下身边的人和事吧！别让利益冲昏了头脑，别让名利蒙蔽了眼睛，更别让生命留下一箩筐后悔和遗憾。

白色的彩色笔

郑凯霖·中正中学（义顺）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每个人都像一支彩色笔，可以是红色的、蓝色的、黄色的、紫色的……。但每一盒彩色笔中，一定会有一支白色的彩色笔。它是那么的不起眼，对某些人来说是有可无的，它不曾离开过那盒子靠边的一角；它只是默默地在一旁，更不曾抢过任何一支笔的风采……

她，也是一支白色的彩色笔。在大家的生活中只占据了区区的角落，从不引人注目。她知道自己不可能像那支黄色彩色笔带来阳光，更没想过要比那支红色的彩色笔更妩媚抢眼。她曾经悲伤过，为何自己不比其他颜色的笔来得优秀、亮丽？

她也曾埋怨过，自己明明比黑色更亮眼，可是为什么反而不被关注过？她曾哭泣过，可是泪却是透明的，混在那白色的环境中，根本没有人会发觉、关心。她对上美术课很反感，因为她不得不搬出那令自己不悦的彩色笔盒，她还运用各种亮丽的颜色创作出人们会认为是“美”的画作。可是很矛盾地，她也期盼每个星期的这一刻，因为唯独此时，她感觉到人生中富有色彩与艺术的滋味。

那天，她拿起了白色的彩色笔，又看了看自己的画作。她发现画中竟然没有一丝白色。她深深地叹了口气，随意地用它在画中的红色上彩了彩。她望着那白色的彩色笔在画中飞舞，她不敢相信白色的颜色笔也能做出如此巨大的改变！白色竟然把那耀眼的红色给吞食、掩盖了，只留下淡淡的、粉红色的美的效应轻轻

地扩散在那画中……她蜕变了，不再是被冷落，被抛弃的白色，而是能征服红色的——粉红色。



点评：

作者显然不只是一个爱舞文弄墨的少年，还是一个懂得调色的小画师。以文字作画与黑白相间的中国传统画有异曲同工之妙！

人生七彩图

曾雍晴·南洋女子中学

彩虹，不仅仅为天边增添绚丽，也能让人们叹为观止，更是人生的象征。

彩虹的最底层，是暗淡的紫色。它象征着人生的黑暗低潮时刻。然而，这些不愉快的事情，终究会被层层光鲜亮丽的颜色叠成一幅美丽的七彩图，犹如生命一样，从不愉快的失败中吸取经验，逐渐把伤心的往事以无限的喜悦覆盖，最终迈向成功之路。

层叠的颜色，就好比经验的累积；暗淡与光鲜的色彩代表着人生的得意与失落；绽放的艳丽色彩，象征着人生的光辉。

人们常说好事多磨。人生不可能事事如愿，但是经不起人生的风风雨雨，又怎能见到镶在远远天边的雨后彩虹呢？荀子说“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我们不应该被人生的一点小挫折击垮，相反的，不向困难屈服而勇敢地挑战自我，只有我们克服困难！

虽然，彩虹的存在有时只有那么的一瞬间，人生的美好也或许极为短暂。但是，这样的一瞬间已经烙印在我们的心中，成为永恒的回忆。回忆是永存的，是人类的最佳储存卡。人们常说：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曾经”的一分一秒，也能成为“天长地久”的回忆。

然而，这七彩绚丽夺目的彩虹，无非也是为了提醒我们，为人要正直。彩虹的七种颜色都是以一道白光分折而成。白色，象征纯洁；黑色，象征邪恶。黑色，再怎么经过折射，始终是黑色。人如果不择手段来达到目的，即使成功了，也只是徒有虚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名。白色的光，只要经过一些“加工”，便能绽放出耀眼的光芒。人只要脚踏实地，肯努力，肯求上进，总有一天，也能享有实至名归的荣誉。

至少，一路走来所付出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值得的，而且问心无愧。若是靠旁门左道所争取来的成果，不仅不算是成功，而是做人彻底的失败。

人生，不可能事事如愿，也必定要经历过不少的创伤，不少的跌跌撞撞。但是，这些都是成长的必经之路，成长固然痛苦，却是必须的。一个人得经历过成长的痛苦，才能活出精彩，就像毛毛虫蜕变成蝴蝶的过程一样，克服了困难，就能体会到生活也能如此美丽，像彩虹一样，充满色彩。

人生就像一幅七色的彩虹图。



点评：

一道白光分折成七种颜色，我们可以在“曾经”与“天长地久”之间架起了和生命沟通的彩虹桥，让灵魂中那道隐性的黑色（邪恶）永远徒然地折射着。

恍惚

郭黄海·务立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童年就像秋日里那片泛着金色光泽的枯叶，辗转于岁月；童年亦宛若架于青涩与成熟的逆顺桥梁；童年是略带懵懂，却清丽无比，若悄悄绽放的秋菊，在一瞬间填补内心的空白，曾经草长莺飞，嫩柳当枝的蓬勃恍如昨日，嬉笑不减当年……

黑猪所乘的班机以抛物线的姿势离开我们所在的城市的时候，我还在教室里孜孜不倦地啃我的课本。我没能去送他，即使有了理由我也踌躇不前，我不适合这种场合，就像他不适合临行赠言一样。黑猪是我童年一位玩伴，他常有一些奢侈的玩具而我则拥有很多精致小巧的便宜玩偶，那时我的家境不算很好，父母早出晚归地做生意，我由奶奶看着，甚感无聊时便约他一同玩耍。

黑猪是他的小名，也许是长辈们为了避邪而取的名字。实则相反，黑猪有着嫩白嫩白的皮肤，这一点无可否认，他比我白且肥点。我最向往的是他夏日里稚气的笑靥，还有嘟起嘴来饱满的双唇，宛若夏天新剥开的鲜嫩橘肉，他浅棕色的瞳仁总是溢满天真不濯一丝清涟，每每想起，都活灵活现地蹦跳于我的潜意识里。

我精巧的玩偶加上他的电动小汽车是我们常玩的玩具，适当地加入一些剧情，添加一些“背景音乐”，都是从动画片中学来的，以嘴唇来模仿声响，从而达到一点刺激的效果，年少的我们乐此不疲。

日渐成熟而稚气未脱的我们，开始倾向战争游戏，因我的家境不可与黑猪家相提并论，我无法买很多的士兵小人与模型坦克。于是我渐渐把游戏搬到了纸上，我会取一张洁净的画纸，以我自己的意愿将情节逐步发展。背景可以是空战、水战、陆战，甚至水陆

空大汇演。到高潮时画纸上的涂鸦也就密密麻麻了。这种玩法完全不亚于玩偶，同样的刺激。见我如此青睐于此玩法，黑猪也加入了。他的笔法轻快漂浮，没有丝毫的刚劲与沧桑，虽不能达到相应的意境，但他也发自肺腑地欢欣。他很羡慕我总能从动画中引进新的形态小人和粗细有别的勾勒线条，但殊不知我内心的哀伤，他的玩具大多数是我无法企及的，我固执地认为他是在同情我，那些纸上的游戏并不适合他，那样的玩法唯我方能体会，从而否定了他……

秋天的天空是深邃的，略泛忧郁的眼神，将人与人之间的感情逐渐淡化。上了小学，因他比我大一岁，我们的学级隔开了。相异的生活方式与背景中多了一道难以逾越的距离；后来因为学习，我们的往来渐渐稀疏了，偶尔的相遇，也只是他唤我的名字，我唯以颌首或者微笑而过。他那夏天鲜橘般的双唇还在，但那曾经的点滴却无从追忆，若雁过寒潭般，悄无声息地逝去……

上中三的时候，我中途留学，也离开了我们所在的城市，之后的通讯全无，只能依稀地从黑猪的奶奶或邻里的乡亲的口中得知，他所在的地方有个烂漫的名字叫“意大利”，以及他已修完学在一家眼镜店打工。闲暇时日，遍野开始他的“游戏”……我擅长绘画，自小便有点显山漏水，我的“游戏”是在画纸上进行的，而黑猪同样把生活的点点滴滴“绘”到纸上，而不同于我的是——我用的是画纸持的是画笔，他摊在桌上的是便笺纸，握的是记事笔。

原来，我们……我们还是朝着同一个目标玩乐，前进，驰骋。我们的游戏恍若昨日。



点评：

这是一篇忆童伴的佳作，无论是抒情或写人都细腻真实，文字技巧成熟，也很能带出文章题目“恍惚”的意境，恍惚的其实不只是童年的回忆，还有那些玩在一起的玩伴和一起玩的游戏。

唯一的护身符

王瑞媛·柏盛中学

来新加坡五年，钱包随着我的成长，不断更换。唯一不变的，是那张护身符。

总是静静地躺在零钱夹里，赐予我温柔与勇气。有些东西的本质，是不会轻易说改变。

“梅子，起来了！跟阿嬷去拜拜。”奶奶拉开窗帘，轻轻在我耳边说着。她总是如此温柔，每个动作包含对我的爱。翻了个身，瞄了一眼窗外，天空的鲔鱼肚都还没翻身呢！我想陪奶奶去，但有必要这么早吗？把头埋进被窝里，想鸵鸟般地逃避。这时，隐约感觉奶奶缓缓的坐在我身边，像是喃喃自语地说：

“等下要去菜市场买苹果、菠萝和香蕉，这样够吗？再买串葡萄好了。见神明，诚意很重要！但这么多东西，好重阿！”我想如果再躲进被窝里，那会躲不开随之而来的愧疚吧。费尽了力气掀开棉被，眼睛还朦胧着，含糊地说：“等下就下去了。”

清晨的空气，有着甘甜的气息。阳光反射在树梢上的露珠，逐渐地蒸发着。麻雀的声音，劲道十足，仿佛告诉着人们：“开工了！”走到外头深呼吸，冷空气进入鼻腔，睡意顿时被赶跑。与奶奶肩并着肩，走在乡村野路上。此刻，不需任何言语。接近菜市场的路上，空气就像嘉年华会般热闹，一会能闻到烧饼的味道，又一会能闻到豆浆的味道，这些都是活力的味道。菜市场仿佛是奶奶的第二个家，一直听到她与摊贩们的招呼声此起彼落，好不熟悉啊！

她走到以往的水果摊，熟练的与老板打招呼并说：“这是我



青春
滨海
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的孙女，她要去国外读书了，很厉害吧！”骄傲的神情写在脸上。奶奶跟老板说要去庙里拜拜，语未毕，对方就迅速挑了一些水果。奶奶满意地看着对方，不用多说，不用问价钱更不用检查水果，这种纯粹的信任，在大都市已经很稀少了。

帮奶奶提着水果，前往庙会。一路上，我一直追问着她要祈求什么，但奶奶总是笑而不答。庙的四周，总会有新奇的摊贩，帮你槌身体治百病或是帮你抓出耳朵虫子的摊贩。各个令人目不转睛，雀跃不已。踏进庙的正门，金银纸味与烧香味弥漫四周。庄严的气氛，令我忍不住放慢脚步，雀跃的心也冷静下来了。奶奶要我去拿香与金银纸，也教导我等会先拜那尊神明。

焚杯声与信徒的祈求声充斥整座庙宇，忽然有点害怕。生命是不是像汪洋中的一条船，飘飘荡荡，如此无助，只能寄托上天呢？接着，奶奶叫我跟她一起拜。年轻气盛的我，坚持命运掌握在手里，觉得拜拜很无意义，于是东张西望。奶奶双眼紧闭，口中念念有词，双手合十，虔诚的祈祷着。那一刻，奶奶祥和的脸，是我生命的依靠。

插完香后，奶奶投入一些香油钱，拿起一个护身符，她细心地解开打结的线并缠绕好，我们一起走出去。此刻的艳阳高照，让人充满朝气与希望。这是每个走出寺庙的信徒的心情吧？回家的路上，奶奶将护身符交给我。小小的护身符，却有厚重的情感，奶奶的担心与不舍，我了解。此刻的言语，是累赘。我永远记得奶奶说过每年都会帮我求一个，保佑我在异乡平安。但这一回，她怎么失约了？

唯一的护身符，陪我走过无数风雨。时间冲淡不了情感，有些东西的本质会一直存在，就像奶奶的关爱。

点评：

从不能接受奶奶祈拜神明保佑的迷信，到感觉“奶奶祥和的脸是生命的依靠”，作者在走过风风雨雨后，终于感悟奶奶的爱是她的护身符。



存在

秦乃博·伟林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今日，又看了一部动画片，名为《霍顿与无名氏》，内容简单的可笑，一只名叫霍顿的大象，听到来自空气中的漂浮的一粒微尘的求助的哭声，想象力丰富的他认为尘埃上或许也有生命，于是不顾周围人的反对和嘲笑，他决定去帮助那些他也不知道叫什么的小生命。剧情就这样展开了——一只硕大无比的大象，与一粒尘埃上的上百亿的居民之间的对话。

这确实是一个荒谬的幻想动画。然而，大象的一句话却深深的印在了我的脑海里：“他们是真的存在的！”他们是确实存在的！可是，会有人相信大象霍顿这听起来荒唐可笑的话吗？当然没有，霍顿面临的是疑惑、讥笑、嘲讽、谩骂和指责。

存在，他们真的存在，他们生活着，像我们生活在地球上一样，只不过他们更小，更难以看到罢了。或者说，只有热爱这世界的大象找到了他们而已。其他人呢？我想他们只是被教条蒙住了双眼，不去追求现实的真了吧！

猛然想起另一部轰动一时的法国艺术片《天使爱美丽》女主人公艾美丽，生活在一个没有爱的家庭里，突然有一天，一个偶然的机会，她帮助了一位素不相识的人完成了心愿，她恍然大悟。给予爱和得到爱是那么美好的事情，世界是如此的色彩斑斓。于是，她从一个在世界角落里哭泣的女孩，慢慢的成为了一个又爱又恨，敢想敢做的世间天使。

首次接触这部片子的时候，恰逢我的情感低潮，艾美丽给我的感触很深，就像是一位飞来的天使一样，轻柔的对我说：

“快乐是存在的，幸福是存在的。去追求它，去得到它。”

是否在某天突然停下脚步，才看到自家花园原来有这样的花卉；是否在整理房间的时候找到遗失已久的玩具？是的，他们本来就存在在世界上，只是我们没有发现罢了！

看窗外来往的车辆，川流不息，每天忙忙碌碌，焦头烂额的人们，连吃饭都无法顾及，更无法奢求他们发现细微的世事吧！

如果静下心来，用发现的眼睛，发现的手，发现的心，去追寻那些你从未关注的事物，你会发现，你是这世界的天使，或许，你发现了一颗微粒上的另一个世界……



点评：

细腻的笔触加上温馨的关怀，构成了这篇发人深省的优美散文。

困难也是一笔财富

黄玉君·维林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人生总会遇到不如意的时候。虽然在电视里，主角始终以乐观的态度来面对困难，而最后也有好的结局，可惜多数时候这些都不是真实的。现实跟做戏不一样，并不是每个人一定会得到贵人的相助，也可能无法轻易地把问题解决掉。其实，如果问题这么容易解决掉，有些人就不可能在困难中长大。

虽然说生活中遇到不如意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但你不得不承认在经历困难的过程中，你会成长，变得更成熟，从困难中站起来。在困难中变得更坚强是最好的，比起在一路顺风的人生中过生活，你会显得更稳重，有自信，对什么事都不怕，似乎是已经训练成无敌铁金刚，碰到再难的事也不会轻易说放弃。

许多成功的例子都是在困难中得来的。他们背后的故事不知有多辛酸，要经历过多少磨练才得来这点成功，我们不得不佩服这些人的坚强和毅力。从温室里出来的小花小草是不可能了解，在困难的时刻那种无助与绝望。往往自己努力去争取却没有一点回报，将会丧失信心，有一层阴影，一直在想是不是来到放弃的时候，这种无助的心情，没有亲身经历，外人是不会理解的。

没有志气的人遇到问题时，他们可能会当缩头乌龟，选择去逃避；想反的，有志气的人就会有一种从新再来的想法，找寻失败的原因，然后对症下药，接下来就是等待收获的时候了。而这些人都是能在社会中立足、受人尊敬和仰慕。

碰到问题，并不是世界末日，应勇敢地去面对；既使问题在你能力之外，只要下足功夫，用尽心思，就可迎刃而解。我相信

人的智慧是无限的，它会一直在扩大，借由不如意的事情大脑让发挥的作用，带领人们到达意想不到的境界，解决问题的日子就指日可待。

希望每个人都能在困难中成长，就算只是成长一点点，那也是件值得开心的事。



点评：

困难给了人生的阶段性的历练，这种“负债式”的“财富”只能属于暂时性的，不然，生命中将有许多难以承受的“重”。

音乐生命

林俐君·芽笼美以美中学

我又在这里吹口琴了。

很多人从我身边走过，用奇特的目光注视着我。我也在静静地观察着他们的一举一动，渴望能够从他们身上寻找到一份人生的理念。

年轻的时候我是个具有高知名度的口琴家，每次都在国际赛中得奖，声名远播，只要一提起萧腾，没有人会不知道我的名字。

或许就因为太出名了，我开始变得非常骄傲，目中无人，样样都要拿第一，事事都要别人迁就我，只有稍微不顺我的心我就发脾气，大家都怕我，但碍于我的名气都不敢吭声，而我也越来越变本加厉，更讨人厌了。

慢慢的，大家都开始疏远我，更有人认为我已经退步了，再也不是刚出道光芒四射的那个萧腾了，我的名气一落千丈，生命也开始失去光彩，变得非常空虚和寂寞。

当初爱上音乐的那股强烈的热忱与动力也不见了，我没有了自信，甚至认为自己再也吹不出什么好音乐，我的音乐生命已经死亡了！

我开始变得非常沮丧，不再拿起那封尘的口琴，不再注意任何的音乐表演。我要和音乐脱离关系，甚至在梦里，音乐也和我绝缘。

这样的日子维持了两年多，直到我从一本书上领悟到了一个很重要的道理——人跌倒了，就要再勇敢地爬起来。我在那一瞬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间突然醒悟过来，我为什么要放弃，放弃一个自己曾经永远追求的音乐梦想，我太傻了！

我还发觉音乐是需要生命的，它并不只于舞台上的一种表演，我要重新对待音乐，要发觉生命的美好，把这份美好注入到音乐里，创造出有生命力的活的音乐！

于是，我开始每天在地铁站吹奏我的口琴，在吹奏的当儿，我也开始在人群中发现了很多人生的哲理，有些表现了母爱的伟大，有些则表现出了诚实的重要性。

每天，我为音乐加注了丰富的人生内容，使它显得更饱满、更圆润，同时我也把它再回馈给过往的行人，让他们踏着愉悦的脚步展开他们的行程。

一位男士把一块钱币丢到我脚下，说是要给我的。我捡了起来，告诉他我不是来讨钱的。我只是想找到属于自己有生命的音乐，一个我能认同的音乐，也是一个能令我骄傲的音乐。



点评：

艺术成就人生，人生也造就艺术，凡是能为艺术加注丰富人生内容的人，其人生和艺术必然能获得最大的喜悦和成就。文中的主角找到了引以为荣的艺术和饱满圆润的人生，你找到了吗？

舞台

张棋汶·中正中学（义顺）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一个人站在冷酷无情的舞台上，戴着不同的面具，扮演着不一样的角色。那么多的剧本，那么多的故事，舞台就像一个可以让人把自己的故事说给大家听的地方。每一次要离开舞台时，似乎对它有着说不完、却又说不出的依依不舍的眷恋，好像有着很多羈留的原因。信心便会乘着轻舟而行，由于最终不愿意在某处自生自灭，使自己不得不短暂离开，寻找心灵的新方向。

每个人总在现实的故事里寻找属于自己的角色。扮演者的紧张、害怕、失落、快乐，都是不应该存在的。扮演者为那空白的角色填上五彩缤纷的情感，使不同的角色能够跟大家说着情节各异的故事。演毕，观众报以热烈的掌声，感谢主角的际遇如何成功地与他们产生共鸣。

人潮散了。寂静中，遗留着扮演者的失落的心情，以及释放出的真诚。

他希望在舞台上找到什么？又能在舞台上得到什么呢？这些问题似乎变得越来越没意义了。因为在偌大的舞台上，什么也找不到，什么也没有。舞台只是一个让记忆徘徊的地方，一个让每个人都能说出自己的故事的地方。舞台，也是一个让人成长的地方。

扮演了那么多的角色后，或许是因为他自己曾经扮演过别人，曾经走进别人的立场里，以他人的角度和视觉来看待不同的人、事与物，他发现自己的在往后的日子里，似乎对周遭的發生的故事，更能了解、体谅，以及明白其他人的感受。

每一个动作，每一句台词，都代表着角色的心情和思想。除了舞台之外，还有什么能让他勇于面对现实敢？

舞台，是一个找回迷失自我的地方。



点评:

作者说：“舞台是一个让记忆徘徊的地方”，也是一个“找回迷失自我的地方”。你在现实生活中扮演什么角色？你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舞台了吗？

我是一片云

俞畅·公教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造物主奇妙的想法真是别出心裁。在这蓝绿交织的地球上，他将雄奇的山岩献给了大地，壮阔的海浪赠给了汪洋，而赐予天空的却是平凡无奇、洁白单调的云。也许天空曾经不满意这伟大的馈赠，但当它看见云在我们的幻想下，变幻莫测，化作雨滴滋润万物时，它会明白这个馈赠最有意义。

我是一个懒散的人，害怕被麻烦困扰；就是这样的我，在仰望云在天空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在空中变幻着、遨游着的时候，我便喜欢上它了，希望过着如云的生活，虽然知识的增长告诉我云的生命十分短暂，终有一天它要化作雨露滋润大地，我依然喜欢着云，因为它的默默奉献。

终有一天我也将被埋入土中，希望那是我和云一样完成使命的日子，在土地中接受云化作的雨为我洗礼，那时也许就会明白：人生可以自由自在，但不能碌碌无为；可以无拘无束，但必须承担责任。人有的时候会很累，很疲惫，感觉似乎所有的压力都背在自己的身上，这个时候我们应该坚强的去承担那一切，毕竟那是“使命”的一部分；直到接踵而来的麻烦事一起涌到你无法承受时，放下这些，选择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找块草坪，躺上去，安静的看着天空漂浮而过的流云。感悟一下，回顾一下。——人似浮云，云如人生。

点评：



文中的这几句话：“人生可以自由自在，但不能碌碌无为；可以无拘无束，但必须承担责任”，点出了自由人生的真谛。

吟
诗
高
歌
人
生
几
何



新诗三首

魏葳 · 英华初级学院

葵花

撒一粒向日葵的种子
在你的心田
等它长成金黄的花
阳光将不再遥远

当它每天仰起花盘
为你盛上满满的阳光
那散发着香气的温暖
请你好生收藏

偶尔的雨季
只当是不期而至的浇灌
当阳光和雨露沉淀成葵花籽的营养
空虚的心也会被填满

终有一天那盛开的阳光
会延伸成金色的海洋
淹没悲伤
承载着希望的帆船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 高歌 人生几何

何时能拥有一片真正的葵花田
像我们儿时梦见的那样
只是别在葵花田里与我捉迷藏
我怕会走失在一地的阳光灿烂



点评:

以期待的眼神守望幸福的阳光，又担心在幸福的阳光中迷失了方向。这首诗把人们心里对幸福的患得患失描绘得栩栩如生。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水晶之城

为你穿上遗落的水晶鞋
亲爱的公主 可否别再告别
若我忘记在台阶上涂抹柏油
要如何找到你呢 在茫茫的人海中

为你戴上水晶的桂冠
从今以后 可否别再悲伤
亲爱的公主 失去的水晶鞋可以寻回
整个夜空的星光暗淡 我该如何去点亮

送你一座水晶的城邑
是否足以表达 我对你的爱意
亲爱的公主 你是否愿意
与我白头
永不相离

吟诗 高歌 人生 几何

南瓜已经煮熟
水晶的马车才刚上路
亲爱的公主 请原谅我的疏忽
可否请你
与我跳最后一支舞

我亲爱的公主 若你愿意留下一辈子
也不觉得漫长
你的陪伴
是我生命中最美丽的琳琅



点评：
灰姑娘的现代版诗话。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幸福来临前

幸福来临前
请允许我安静地等待
在每个阳光灿烂的午后
细数我的小悲哀
在每个百无聊赖的夜晚
编织我长长的未来
幸福是延误的列车
总有一天会轰隆而来带我离开
在那之前
我会安静地
等待

点评:

谦卑的文字，饱满的感情，安静地等待。



驻校作家计划

钢笔

程琛·莱佛士书院

动笔，
老师说。

于是，
我掐住了你的喉咙，
把你的头颅深深按下。

你的牙齿磕在白纸上，
留下，
一滩黑色的血迹。



小评：

这首小诗立意新颖，意象营造得极为“触目惊心”。

对着空气吃面

黄颖睿·公教初级学院

对着空气，吃面
沾了辣椒酱
吃出了思绪

暮晚的东南亚
又多了一丝凉意
斜坐于马路边
喧闹的食客三三两两
心情淡淡 —— 又是一个人

送一根面放在嘴里
尝试品出记忆中的味道
只是经年迁次
口中味道已异当时
难觅往事，失落来袭
冷不防被风吹出了寒意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 高歌 人生几何

宽宽的白面
充斥在汤里
宛如绽开的花瓣
凝神片刻
却模糊了视线

也罢，收起思绪
再来一口
对着空气，我吃面！



小评：

只不过用了一些很普通的词语和句型，轻描淡写地述说一个人吃面的情景，就能营造出生命中无法逃避的一大片孤寂的意象。

归来

汪廷汉·莱佛士书院

葱郁的野草
何必记住
一条落寞的孤径

明艳的湖水
何必温暖
一只受伤的落雁

欢乐的花园
何必关心
一双小小的脚印

袅袅的轻烟
何必憧憬
一串光华的气泡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 高歌 人生几何

墨香的书扉
何必追逐
一印曾经的指纹

迷途的旅人
何必装成
一个彷徨的思索者



点评：
多情的诗人
何必装成
一副不在乎的模样

儿时

谭玉·英华初级学院

贴满小红花的墙壁
缓缓地抚过
指尖感受着岁月的斑驳

相册里的发黄照片
久久地凝视
回想起从前无忧无虑的笑容

爸爸买的布绒小熊
紧紧抱着入睡
终于梦见了
与幸福对话的时光

那纯真的童年

那时候
或晴或雨
一个哇哇大哭
几句温柔的关切
就能抚平眉头的紧蹙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 高歌 人生几何

蓝天白云下，我们
像风一样的自由
像雨一样的潇洒
过家家，踢毽子
捉迷藏，丢沙包

且歌。
歌词是 a o e
调子是 do re mi
欢声，笑语
稚嫩的是
一字，一句
交织成自由奔放的旋律

且舞。
满天的星星和花
细细地绽开成帐
你我微微踮起脚尖
晃动一轮皓洁的月亮
旋转，跳跃
舞动那温柔的季节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
计划学生
作品选
集

且挥毫
池塘边的榕树下
操场上的秋千边
用糖果纸的斑斓
与阳光的绚烂
呈现多姿多彩的风景

那时候
街灯的光，晕晕地洒了一地
电线杆上的燕子齐刷刷地敬礼
一帮不知世事的小孩
手拉着手，笑着闹着
回家

看，那是你幼年穿过的花裙
听，那是你儿时朗诵的音律

而今，触不到的窗棂
和守望着木格里的阳光地带
已触手可及

吟诗高歌 人生几何

曾经只要拥有一颗糖果
就甜蜜良久的岁月
未曾来得及挥手，就已
远别



点评：

以散文诗的节奏来描述纯真的童年，深具感染力。童年时光，往往来不及挥手，就已匆匆离去。

人生

郑玮胜·圣若瑟书院

风曾经吹过
雷曾经闪过
人曾经走过……

螃蟹能横走
鸟儿能飞走
时间也能溜走……

同样的
人生会悄悄地过去
到时候
该不该难过？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点评：

作者轻描淡写地以一个“过”字，贯穿这首小诗，让读者在隐隐约约之中，感受到生命的玄机。

稻香月色

刘恒睿·莱佛士书院

月亮依偎在湖面上
在波纹的摇篮中
伴着稻香的甜蜜
沉淀了一个
来自天上的梦



点评：

这是一首柔美得教人陶醉的小诗。

想要找回自己的节拍

王怡雪·德新中学

外面的天空湛蓝一片
为什么心里阴雨连绵
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
若离 即散

笑容不一定代表欢乐
有时候它是一种苦涩
伪装快乐也情非得已
若泣 即悲

假若我们又悲伤不已
请抛开你心中的担忧
雨过天晴等待云破处
若伤 即愈

如果连自己的节拍都找不回
要如何去激励一颗青春的心
请别忘记，悲伤是为了更快乐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高歌 人生几何

如果我们一定要将悲伤写在脸上
就把弱者的智慧挥洒得淋漓尽致
请别忘记，坚强才能给予人勇气

如果你愤慨或悲伤
请带着微笑流泪
然后找回属于自己的节拍
谱出甜蜜的乐章
唱着幸福的歌词



点评：

“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你经常一个人狂欢吗？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何不把你的狂欢谱成甜蜜的乐章，引领大家合唱溢满幸福的歌？

一堂课

钟舒云 · 辅仁中学

开开合合的嘴不停
在密封的冷气室里
配合枯燥的讲义
感觉昏暗的室里
四周只剩
一片孤寂

偶尔传来
几许咳嗽
交织着
身体舒展的声音
形成一种不规则的
旋律

忽然
刺眼的光
唤醒了藏在眼皮后的
眼
缓缓睁开
发现屏幕已亮
投射在上面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 高歌 人生几何

绚丽的七彩光束
给暗室抹上
一把神秘——
睡魔重现

手
依然抱在胸前
稳若泰山的坐姿
掩饰被冷寒刺中的
那一剑
听
冷气机咆哮
只感觉
身旁肃杀的寒意
如饥饿猛兽
大口大口吞噬了
自己



点评：

枯燥乏味的课总是令人昏昏欲睡，然而能把沉闷的历程谱写成意象鲜明的诗，就令人刮目相看。

只若鱼莲相逢

陈旭爽·莱佛士书院

若说初恋是青涩的
我的情涉好比一汪碧水
若说他是一尾银鲤
我只是一片小小的翠荷

鱼鳍掠过荷叶边
那一瞬间
池水清凉如往
泛起涟漪万千
好似我荡漾的心房

小荷悠悠入梦
在冷香不断的梦境中
雕一朵出水芙蓉
为他，化为一只玉色的蝶
他游到哪儿
就飞到哪儿



青春
滨海
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高歌 人生几何

清晨梦醒时
小荷还是小荷
银鲤却忘情地
与红蜻蜓嬉戏
青罗上滚动的
是露水，还是泪珠？

看
这是他翻跃时溅起的水花
听
那是她的纱翼在颤鸣
谁晓得，鱼莲也曾
无声无息地
相逢



点评：
情到浓时莲花醉，
忘了翠荷憔悴。
游鱼过处了无痕，
诗笔记下曾相会。

擦肩而过

于骐铭·海星天主教中学

轻轻走过你的身边，
看着你笑，看你哭。
宁愿如此擦肩而过，
不期望你回头看我一眼。

无数的话想和你说，
却不想打搅你的生活。
把思念留在心里，
一个人守着孤寂。

看着你离我远去，
却没有勇气说声再见。
今生的离别将成永别，
来生我们又何时再相逢？

就如一颗蒲公英的种子，
我倾慕着岸边的鹅卵石。
明天风就要带走我，
而你却永远属于这片河滩。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吟诗 高歌 人生 几何

不要为我担心，
在流离的遥远国度里。
不经意时我想起了你，
你的身影伴我度过残冬。



卧枕作家计划

点评：

表面上说是“宁愿”和“不期望”，内心里却是百万个“不甘”和“期待”。诗里诗外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意思，这首诗就展现了如此微妙的情思。

以小见大
说古论今

用筷子夹法式面包

刘亭廷·圣尼格拉女校

(一)

那法式面包传来热乎乎的麦芽香，传入周耀祖的五官神经。这味道……好熟悉，这……就是他在巴黎埃菲尔铁塔外那间小小café所闻到的面包香。回国后，他就很想念这个味道。Jennifer说这是幸福的滋味。他也是这么认为。

但看着眼前这个头发早已灰白、肌肤早已干枯的老太婆，手里法式面包的味道怎么就是缺少点什么。而身边的金发黄皮肤女郎也摆出一脸抑制的不悦。

“妈，你真的什么都不吃吗？”

“是啊，妈，Jon好不容易才订到这间餐厅的。”

老太婆左手握着奶油刀，右手拿着汤匙，一直盯着那长形、榛色的热乎乎的面包，不知从何处下手。面包就是面包嘛，有必要这样盯着吗？

(二)

陈秀美一时想不起来她脑海里的周耀祖什么时候变成人人喊的“焦”。焦、焦、焦，那里好听啊？

眼前这个长长、硬邦邦的东西就是那红毛铁塔国的怪食物，还不如自家的吐司面包呢！虽然陈秀美现在最想吃的是一碗热腾腾的潮式米粥，但看着儿子从国外公干回来，还没有接风洗尘就



青春
滨海
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来找妈，也算是有孝心啦。陈秀美安慰自己。

只是眼前这个没有香味的石头要怎么吃啊？

陈秀美心中祈祷自己不知所措的心理千万不要被小耀看见，被他看见就不好了，搞不好让他在那洋腔洋调的假红毛面前丢脸——他有一个俗里俗气的老太婆。

(三)

约老太婆出来，是我和Jennifer大吵两天的结果。Jennifer不要与妈见面还不是因为怕我们在大庭广众出丑，而事实证明Jennifer是对的。

水晶灯垂吊大厅、大理石铺地的国际餐厅，在高楼上缓慢旋转，遥望整个市中心，我穿着意大利Prada的复古西装、英国Rolex的金表，太太穿着法国Chanel黑色蕾丝花边晚装、喷着美国Victoria Secret的香水、踩着Dior高跟鞋、手上提着Hermès Birkin的皮包。但是我们身后跟着一个行动缓慢、穿着家常衣服与布鞋的七十岁老太婆。我不是没有准备衣服给她，是老太婆执意要穿上她送我出国深造时，在机场哭得稀里哗啦的衣服。亏她还记得当年是哪一套大红灯笼。

“妈，不想吃就不要吃了，等下一道菜吧。”

老太婆冲着我们笑笑，喃喃自语：“不行啊，浪费食物，小时候我是怎么告诉你的，食物是很珍贵的，想当年日军来的时候……”

又是“日军来的时候”的那个Grandmother Story，老太婆总是没有什么新花样。Jennifer又瞪了我一眼。

(四)

小耀还算乖的，还肯听我把话说完，我知道那个故事他听了不知好几百遍了。



眼前这硬邦邦的“面包”我倒是真的吃不下去，但不吃太浪费，就不得不把它吃了。其实小耀干嘛要带我到这种旋转式的餐厅，周围的服务生殷勤得很，才刚把水喝完，就过来倒水了。

“耀祖，这面包怎么吃啊？”

小耀看了我一眼，右手拿刀、左手握叉，拿了餐具一块一块地帮我切。（我看着他模仿了一遍）他脸上的表情，我倒是看不明白，总觉得他很像小时候老头子骂他没出息时，神经绷紧的表情。

切完了。我把这红毛铁塔面包放进嘴里。啊！差一点没有把我的老牙给啃断。

小耀看到我吃东西的表情，嘴唇抿了一笑，我也笑了。这浪漫小幸福的一幕正好没有被那“珍妮佛”看到。这红毛铁塔浪漫之都的面包还真的可以带来小小的罗曼蒂克。

（五）

看老太婆那吃的表情，我很想大笑，犹如孩童的她顽皮地把面包塞入嘴巴一咬。当然啦，法式面包是不可以这样吃的。它要一小口一小口地吃才可以吃出那罗曼蒂克的风情。

对了，真搞不懂，耀祖……耀祖……这么难听的叫法，很想告诉老太婆我叫 Jon Chew，或干脆叫Jon就可以了。然而想到她的“焦……焦……焦……”，算了吧！

（六/七）

“妈，这是乳酪香菇鲍鱼饭，你尝尝。”

下一道菜终于上来了，它也疏解了我的尴尬。

怎么这么快上菜啊！新加坡就是新加坡，根本无法体会巴黎那种浪漫的休闲。

“耀祖，这很贵耶，原来正宗红毛铁塔国菜就是这样啊。”

是啊，原来红毛铁塔国也是有米饭的啊，亏小耀还真贴心。

这……是法国菜吗！不像话！乳酪是甜品，配红酒吃的，怎么可以这样！

“妈，怎么不吃啊？”

望着这一碗热腾腾的菜，我到底要选择手边的哪一个银质餐具？看小耀选什么……

我还以为她会马上狼吞虎咽地吃这味道不怎样的“新加坡”style的法式料理。

“耀祖，有筷子吗？你怎么不用筷子？”

“妈，这是法国餐厅耶……还有，我十年前就不再使用筷子了。”

十年前，就是老太婆在机场哭得稀里哗啦的那一天。



点评:

以“法式面包”写母子／婆媳之间的文化隔阂，是蛮好的题材。小说有时候是以“全知观点”叙述，有的时候则用小说中的人物的视角来写，比如有的段落中的“我”是儿子，有的段落的“我”却是母亲，这样转换叙述的视角，是很好的尝试。

木槿花开

张琪·公教中学



青春
滨海
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他悄悄走出病房，将耳朵贴在医生办公室的门上。

医生……我儿子痊愈的可能……有多大？母亲显然在竭力遏制自己，但声音仍掩饰不住地颤抖着。

医生犹豫了一下，他的心也在这几秒的寂静中不由自主地揪了起来。

这很难说，你知道，除了医疗，很大程度上也……

没关系，告诉我，我承受得住。她打断了医生的话，用装出来的平静语调问道，声音却发抖得厉害。

……二十分之一……但如果配合的好，他痊愈的可能大概会有两倍左右的提高。你知道，我们医院以前……

他的耳中“嗡”的一声炸开了，身子无力地向旁边的墙壁倒去。他轻轻闭上双眼，任眼泪恣意地砸下来，在光亮的大理石地面上摔得粉身碎骨。世界在一瞬间归于寂静，只剩“二十分之一”和“两倍左右的提升”两句话交替回响在他的脑海中。他知道，这“两倍左右的提升”也是母亲将他转入这所以昂贵著称的医院的原因。

他轻轻拭去了泪，转身走进旁边的卫生间，呆呆地注视着镜子中自己因大剂量用药而日渐失去光彩的脸庞。自他住院起，母亲没有隐瞒他的病情，只是每次对他提到那些数据、专业术语时都会不动声色地将它们向着乐观的方向大肆渲染。这些他都是知道的。但他不敢相信，也不愿相信，面前这稚气未脱的少年将会消逝在某个彩霞满天的黄昏，或是阳光灿烂的清晨。死

亡不该属于十七岁啊，它怎么会这样突然的闯入他的生命中呢？

医生说了，这种病他们治愈过很多了，大概有四分之一的可能会痊愈。你以前的那些医生真是误人子弟，幸好我们转院及时……一到病房，她便兴冲冲地对他絮叨开了，儿子，你相信奇迹吗？

相信。就像相信世间的一切美好一样，他是相信奇迹的。况且，他是信奉“人定胜天”的人，“奇迹”对他来说不过是只要努力就会达成的事。

那我们就创造一个奇迹出来，你赶快好起来，我们把你原来的医生气死！

他望着她，温柔地笑了笑，点了下头。嗯，我一定会创造出奇迹的。虽然说话时，他的眼中满是漂洋过海的忧伤。

窗外，木槿花肆意地开放着，一如他那十七岁的青春年华。

接下来的日子仍是大剂量地打针，把不同的药往肚子里倒；手上一直扎着针，连着一瓶瓶的吊瓶，每隔几小时便会有护士给他换新的吊瓶。看着那些冰冷的液体缓缓流入他的身体，他有时也会轻抚着胀痛的胳膊安慰自己：凭借现在这么发达的医学科技，我一定会好起来的。却总会在寂静无人的夜晚从剧痛中惊醒，然后咬着牙挨到天亮，然后回清晨来送饭的母亲一个微笑，继续重复前一天的打针吃药。

很多次，他会在又一次的疼痛后产生消极的想法：算了，再怎么努力都不会有效的，就这样吧。但一看到母亲那坚定的神情，想到她为了照顾自己而主动辞去了体面的工作，从一个优雅成熟事业有成的女人变成了一个每天守在电脑、菜谱旁想着做什么菜会对他比较好的家庭主妇，他又会猛然惊醒：自己并不只为自己而活，每个人都有太多的责任要承担。连母亲都没有放弃，自己有什么权利放弃呢？即使是为了母亲，他也要勇敢地活下去。况且，自己有那么宏大的理想，难道只能是“理想”？

很快便到了木槿飘落的季节。它们失去了往日的光彩，花瓣

都皱皱的，慢慢枯黄，看了让人心疼。想想，花开花败，不过几个月而已。而也是在这样一个黄昏，他望着窗外的木槿，最后望了一眼母亲，便永远地闭上了他那长着长长睫毛的双眼。

医生们仍是神色匆匆，在不同的病房间来回穿梭着。但仍会为他惋惜：唉，才十七岁就走了，不过撑了这么长时间，也算不容易了。

她在他病房服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张显然被翻看过很多遍的纸片。看了，当即泪如雨下。

妈妈，我知道会有这一天的，从我被送入医院起我就知道的。就像《小王子》里说的，我会住在天上的星星里，每晚会对着你微笑。那么，在你看来，所有的星星都在对你微笑。妈妈，请您好好的，快乐地，过生命中的每一天。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点评：

木槿花（Rose of Sharon，亦 shrub althaea，别称“朝开暮落花”）。作者借木槿花之易落，喻生命之易逝。但我们可以生命无可挽回的边缘，为人生静静地点燃一闪一闪希望的星光。

远离不义之战

李凝风·中正中学（总校）

作为一名美军驻伊拉克战地记者，我目睹了这场人类悲剧的过程。在伊拉克，这个被神所遗弃的国度。

战火，废墟，尸体……每天都有无数的人受伤，死亡——不只是平民，还有士兵们。而在美国华盛顿，布什总统还在义正言辞的声讨着伊拉克，以“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为由继续征讨，毁灭。再多的伤亡都无法改变他的决定。

而我，则是国家军事学院的一名学生。我们抱着保家卫国的远大理想，期盼着战争的到来。可是，却没想到，它会来的这么快。我凭着优良的文科成绩被校方推荐成为战地记者。

临行前，我的导师斯里克将军亲自把我送到机场。他拍拍我的肩，故作轻松的说：“枫，这次的实习，就把它当做一次度假旅行吧。”

度假旅行吗……那为什么我每晚都会在噩梦中惊醒？惨死的冤魂盘绕在这片土地上，诅咒着我们这些以维和为理由的入侵者，诅咒着他们的残酷，杀戮。

也许，终有一天，这一切都会停止。

“走走走！我们可没时间在这里磨蹭！快点儿！”梅西上校高声呼喝着，我随着士兵们跑上吉普车里。

“今天要去哪？”我问身旁的一个黑人士兵。

“鬼知道……”他低声嘟囔，“你跟着我们就对了。”

我打开观望窗，看着窗外的一切。到处都是弹坑，汽车炸毁的残骸。我举起相机，正准备拍摄，突然听到驾驶员叫道：“有



一辆小型汽车向我们的方向驶来，请求指示。”

“击毁。”对讲机的另一边传来梅西冷漠的回应。我惊呆了。还未等我开口，我身边的士兵们便举起他们的自动步枪……

“等一下！”可是已经太迟了。数十只自动步枪的扫射引燃了那辆车的引擎。车子“轰”的一声，爆炸了。司机把车开到还在燃烧的汽车遗骸边，我冲出去，跑了过去。

被烧得漆黑的车身冒着扑天的浓烟。我走近些，隐约看到副驾驶位上有一个人。我再仔细看了一下，原来，是一名妇女，手中正抱着一个婴儿。可是，他们都死了，被烧得全身漆黑，体无完肤。我愤怒的转过身，看到梅西从一辆车中走过来。我压抑着满腔的怒火，走过去质问他：

“你为什么命令他们开火？”

“我怕他们是自杀爆炸者。我要保护我的士兵们。”梅西平静的看着我。

“保护？保什么护？你刚刚杀了一家平民！你还是人吗？”我无法再控制下去，怒火充斥了我的大脑，“你就没有一点悔过吗？你是人吗？”

梅西转过身，一言不发的走了。士兵们也推搡着我上了车。

傍晚时分，车队抵达了军事基地。而我却陷入了深思。

美国首脑们坚持伊拉克有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此为由，发动了这次受到世界反对的战争。愚公移山，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了这个古老的中国神话。为了更快的到达他们的目的地，美国军方必定要移走伊拉克这座“山”。

可是在移山的过程中，受到伤害的，可是那些山上的生灵，那些无辜的伊拉克人民啊！难道，这座山，非移不可吗？战争不可避免吗？一定要生灵涂炭，死伤无数，才可以停止这场罪恶的杀戮？

换个角度思考，移完山之后的目的地，真的存在吗？就算他真的存在，为了他，有移山的必要吗？这些问题，战争的始作俑

者有思考过，反省过吗？

我想着这些天发生的一切，想到了两个月前，当我看到一个上尉把糖递给一个伊拉克小孩，却被他一枪打穿了胸膛……那些糖，是他女儿邮寄给他的，他一直舍不得吃。到死之前，他脸上一直带着慈父般的表情。我想到了那个浑身都是伤，躺在路边，却没有入救的伊拉克小女孩，以及今天被杀死的那一家人。

他们到底犯了什么错？难道他们的生命如此低廉，可以随意定下他们的生死吗？

“枫，明天又要开战了，你要去看看吗？说不定可以拍到好照片哦！”卡西斯上尉看到我有些失神，笑着问道。

“上尉……这场战争，会结束吗？”我迟疑着。上尉愣了一下，显然是被我突然的问题难住了，沉声说：“会的……”我不确定，这是一个肯定，还是，质疑。

我放下我的摄影器材，对上尉说：“我不想再干下去了，我要回国。”上尉看了我一眼，说：“只要熬过这场战争，你的升职机会更大——”

我打断他：“我不想再待在军中了。”卡西斯上尉一言不发，凝视着我手上握着的退役信，他的脸部肌肉抽搐了一下，随即转身离开。

翌日，我想总部提交了回国与卸职申请。

申请中有理由这一条。我咬着笔尖，思索了一会，最终写道：

“作为一名记者，我无法容忍身边的悲剧。请让我离开这个地方，让我远离这些屠杀。我相信，这场战争将不会为世界的未来，或是美国的未来带来任何希望。所以，请为这场战争的结束祷告吧。”



点评：

本文向残害万千生灵的不义的战争，提出强而有力的控诉。

顶在额头上的枪

李冠举·公教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那把枪正顶在他的额头上，冷汗嗖嗖直冒，沾湿了蒙在脸上的那层黑布，饶是经验丰富的他也经不住心里一阵惊恐。

他跟哥哥都是乡下的穷苦人家。哥俩没什么大理想，只是想打工赚钱早点凑齐聘钱，好早点娶到心仪的对象。

正是抱着这个想法，他来到了城里，无意之中成了黑社会的一名打手，虽然他以前从没学过任何功夫，打架的经验也少得可怜，但他就是有一股韧劲儿和拼劲儿，就连放假他也不回家，勤学苦练，几年下来，他出人意料地成了一名金牌打手。今天是他最后一次执行任务，干完这一次，他就金盆洗手，再也不干了，哪知道这回竟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他还年轻，他可不想死；现在这种情况，他知道没有比谈判更好的解决了。

“你先别开枪。”他转过头小心翼翼的说道，用他那因为用了特殊药物而沙哑的嗓子说道：

“我对你们还有用。”

“别废话。”一个像似伪装过的沙哑声音响起，对方显然也是个老手。“不要试图分散我的注意力。”

他叹了一口气，没再说什么，只是把头偷偷地转过去打量他，可惜他整个人都包在一团黑布袋下，什么也看不到。

“你……为什么要干这个，是缺钱吗？”他还是忍不住试探了他一下。

“别以为我不敢。”对方又狠狠地把手中的枪顶上去，口气

显得很烦躁，又带着丝丝怯懦。

“有门。”他在心里盘算着，对方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另有隐情。

“你有心里话不肯说是吧，我都快死的人了，你说的秘密我会带到棺材里去，你就放心好了。”

“嘭”一声枪响，就在他觉得那枪膛离开他的额头时，温暖的枪膛又顶在他的头上。

“你这个懦夫，不敢说吗！”他在赌，赌他不会在暴怒之下开枪，赌他不会冒着被组织“处理”的危险而向他开枪。他还年轻，可不想在这最后一次的行动中死掉，所以他必须有所举动。

对方沉默了，没说话。

“你还害怕我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吗？你还真是胆小。”他继续尝试激怒他。

“你……你住嘴。”对方的回答显得那么无力。

他没说话，只是发出一声嗤笑，但是心里却在窃喜。

“唉！”听到对方一声叹气，他知道有希望了。

话匣子果然打开了，他们俩从如何就业谈到怎么变成金牌打手，但他们都很有默契，拒口不谈家中的情况，这是这一行的规矩。

最终还是对方透露了一点，他还有个未过门的老婆，家中二老以及一个幼弟。

“大家都是贫苦出身啊，如果不是我们处在对立面，还真能成为朋友。”他随意想到。

他们有一句没一句地谈了起来，如果不是有把枪仍堵在他的太阳穴上，没有人会想到他们还彼此敌对着。

“你知道吗？我……”对方还没把说出话来，就觉得一股力道从背后袭来，击在他后背，将他的肋骨震断几根毫无疑问。他出手了！

对方一个前滚翻，躲过了他的下一击，可他怎能放过这个机会？又一道扫堂腿袭去，将对方打得飞了起来，同时他也拿出一

支掖在腰间的小刀，乘着对方转身的一瞬间，扎在对方胸口上！

看着对方胸口喷涌而出的鲜血、缓缓倒下的身躯，觉得这个身影十分好奇，背景与自己还有点相似的这个人到底是谁呢？

他走了过去，哪知道对方将已经僵硬的手臂抬起，扣下扳机，子弹击在他的额头上。

他落地，面罩落下，也顺势拉下对方的面罩。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只想知道这个人是谁？

对方的面罩落下，看着哪与他九成相似的面庞，他明白了，嘴角露出一丝苦笑。

这或许就是报应吧。

等到后续人员赶到时，发现两个倒在血泊中的人，以及紧紧握住的一双手。



点评：

命运果真如此可悲吗？故事或许是虚构的，但是写作的态度却是真挚的，那些轻描淡写的招数，若不是平日阅读的积累，又那来的这么淡定自若？

爱与痛

孙灵·务立中学

当钟声最后一次敲响时，人们欢呼着、跳跃着——又到了新的一年了。同一个时间，就在这个城市的某个角落，一名中年妇女正疯狂地冲撞着人群，好多人都认为她的精神有问题，都用鄙视的眼光看着她。但她并不在乎，因为就在几分钟前，由于人流的冲撞，导致她那个仅有八岁的儿子与她走散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消磨过去了，同时也消磨掉了她所有的耐心——她已经近乎崩溃了；她坐在冰冷的地上大声地嚎哭起来，过了一会儿，她的心渐渐地平复了，哭声也一点点地小了，她空洞的眼神静静地望向远方……

“哇……”孩子的哭声打破了一切的寂静与不安。护士推开手术室的门，微笑着走到家属的面前说“恭喜你们，是个男孩。”全家人都因为这个好消息而沸腾起来了，孩子的爸爸抱着孩子激动得半天说不出来话，但是这种高兴的情绪并没有持续多久。三天后，孩子的呼吸突然停止，再度被送往手术室，全家人都担心极了，不知为何刚刚出生的孩子会呼吸停止？都焦急地等候在手术室外。三个小时后，手术室的灯终于灭了。医生缓缓地走出来，所有人都围了上去。

“医生，我儿子怎么样了？”

“手术还相当顺利。”

“怎么说？”

“命是救回来了，不过……”

“不过什么？”



“这个孩子天生有一种罕见的病，他最多只能活到十岁。”

“什么？——医生，有办法治愈吗？”

“目前在全世界都没有几个成功的例子，所以恐怕不乐观。”

孩子的父亲仿佛被雷劈了一般，像木头一样站在原地动也不动，嘴里一直默念着“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后来，后来孩子渐渐长大了，不管他能活多久，他的父母决定要在有生之年给他所有的爱，不会让他受到一丝的伤害。

这个孩子确与普通的孩子有所不同。他的身体非常脆弱，经常去医院，而且每个月都会有一次例诊。这八年来大大小小的手术动过无数次，有好几次大家都以为他不行了，就要离去的时候，他竟然用坚强的意志力挺了过来、活下去……。

那个妇女曾多次幻想儿子离开时的情景，可能是躺在医院那冰冷的床上，或许是由于手术失败而死在手术台上，也可能是突然昏倒，又或许是安详地在家中长眠——千种万种可能。但是她怎么也没想到竟然会把他弄丢，他就这样与自己走散了。

她万分地后悔，当时为什么没有把他牢牢地抱在怀里或者紧紧地拉着他的手呢？竟然就这样让他失散了。她越来越难过，渐渐地又哭了起来：

“我的儿子就这样离开我了？怎么可以？”她越哭声音越大。

“妈妈，你怎么哭了？”一把稚嫩的声音传进了她的耳朵。

这不就是儿子的声音吗？她缓缓地抬起了头。出现在她面前的正是儿子那张可爱的脸，她的儿子竟然自己走回来了。小男孩伸出小手，慢慢地为妇女擦干眼泪。

妇女一阵心痛，一把将儿子深深地抱在怀里，她多希望可以一直这样抱着他，永远都不要放手。

她很清楚知道儿子最多只能再活两年了，但是她会用所有的爱陪伴着儿子走完这最后的两年的，同时期待着奇迹的出现。爱，能治愈灵魂深处的伤口……



点评：

本篇的布局极具巧思。妈妈对于儿子的离去早有准备，想过“千种万种可能”，却没有想到孩子差一点用了她最想不到的方式离去。在心痛儿子只有短短的寿命的同时，心中对他的爱却是与痛形成正比的。文章题目虽然直白了些，却也很好地突出了主题。

天使的恶作剧

陈春香 · 丰嘉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天使告诉我她将会给我一件隐形雨衣，只要穿上它，谁都不会看见我。我听了很高兴，心里想，“穿上雨衣，我就可以去作弄班上那个整天只会欺负我的蓝小明，我还要去偷看下星期就要杀到的数学测验题目，我还要……”总而言之，有太多事情可以神不知鬼不觉的做了，哈哈！

“小丽，小丽，该去学校了！”妈妈把我摇醒，我睁开眼，发现原来不过是个梦，好失望啊！就在我准备起床的时候，突然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

“打开你的书包，你想要的东西就在里面！”

我东张西望，房里一个人也没有，妈妈早回到厨房为我张罗早餐了，这声音一听就是梦里那位天使的！我觉得很奇怪又有点害怕，连忙走到书桌旁打开书包，天啊，里面真的躺着一件雨衣，雨衣的颜色还和梦里所看见的一样！这雨衣是隐形的吗？这到底是梦还是现实，我狠狠的打了自己一巴掌，还真痛呢！应该是真的吧！

“小丽，还窝在房里干什么，要迟到了！”

妈妈又在催促了，不管三七二十一，我赶紧换了校服，早餐也不吃就冲了出去。

我要去学校试试这隐形雨衣的效用，是不是真的那么神奇？

来到学校门口，就让我遇上了平时最讨厌的华文老师，为了不想和她道早安，我闪到一边去，心里即刻浮现了一个念头：“她不是我最好的试验品吗？”

于是，我穿上了雨衣快步的朝她走去，故意在她面前晃了晃，发

现她完全没感觉我的存在，大起胆子，我把脚伸到她的前面一拌，她即刻扑倒在地，还跌了个四脚朝天，附近的同学看到她狼狈的样子都吓着了，我却得意的哈哈大笑！

这时候，却突然传来了天使生气的声音。

“送你雨衣不是要你拿来作弄人的！回家后到你爸妈房里去，那里藏了个天大的秘密！”

家里还会藏什么秘密？我心里很不安，一整天都没心情上课，一听下到课铃声，背了书包就往家里冲。穿着隐形雨衣回家，看见妈妈还在为家务忙，我偷偷的跑进她房里，拉开抽屉，发现里面有个上了锁的盒子。

“解锁的号码就是你的生日日期。”天使又说话了。

我按着号码，轻易的把盒子打开，里面什么都没有，却只有一两张证书，一张是出生证明书，一张却是死亡证书！

两张证书上都是同一个人的名字，名字很陌生，但肯定是爸爸妈妈的孩子。突然我注意到出生证明书上的日期竟然和我的出生日期只差一个月，妈妈怎么可能在生了他一个月后就生我呢？那我我是谁？难道我根本就不是爸爸妈妈的亲生孩子？

我整个人都傻住了，楞了老半天都说不出话，原来天使要我知道的竟然是一个这么残酷的秘密，梦里美丽的天使竟是如此丑陋！我走出客厅，看见妈妈满头大汗的为准备晚餐忙碌，她正在腌鸡翅膀，那是我最喜欢吃的，不久爸爸来了电话，我听见他们的对话中谈起了我，他们都很关心很爱我，我又何必还要为自己的真正身世烦恼？就让这个真相永远都不揭开吧！

回到房里，我把雨衣脱了下来往地上一甩。

“来拿回你的雨衣吧，我根本不需要！”

这次天使没有回应我。躺在地上的神奇雨衣却突然慢慢的不见了……。



点评：

故事的开头看似普普通通，但结局却出人意料之外，颇有惊悚效果。

二月三十日见

王恺晶·南洋女子中学

二月一日 天气：多云 心情：崩溃

今天，天枫死了。

“我控制不住自己 负担太重的情绪 我拒绝面对结局 沉重的问题我不想听”

二月七日 天气：无云 心情：平静

我这几天犹如行尸走肉，不是坐在客厅里发呆，看着墙上的钟，就是坐在床上哭，哭到忘了自己为何会哭。

我脑海里时不时浮现想下去陪天枫的念头，可是仔细想一想，觉得那真的很不值。人的生命是由自己控制的，如果一个人想结束自己的生命，那谁也不可以阻止。

如果问我是否后悔曾经认识天枫，那我的答案一定是不。真的。虽然他只抛下一句：“你要好好过”，就再也没有来了，但我依然眷恋着他，想念着他，盼望着他会回来的那一天。

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我们就是喜欢欺骗自己，逃避现实、逃避残酷的事实。逃避仿佛就像麻醉药似的，让人昏昏欲睡，睡觉时便忘了所有的一切，不再去想让人伤心以及忧愁的事情。不再每晚去想让自己落泪的理由，不再去想那多么无助的自己，不再去想天枫不在的这个事实。

醒来之后，人还是得振作着，面对眼前的挑战，因为毕竟活在过去只会让人无法前进，无法看到未来。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虽然是看得开，但我每天在外头还是得压抑着自己的情绪，隐藏自己的脆弱，不让别人看见，不让他人看见我的痛楚及悲伤。打开自己的内心世界让别人看见，不是一件我做得到的事。

我从来就没去想不能和天枫牵手的日子，不能和他坐在草地上看着天上无数的星星的时光，不能和他一起度过一生中最美好的回忆的时段。因为我不敢去想象，不敢去想象天枫不在我身边会是什么情况。我一直都以为我们会永远在一起。

我想了好久好久，可是我还是不明白。我不明白天枫为何要选择离开。我实在是不明白。他工作很稳定，在公司相当受器重，和家人的关系也很融洽，照理来说是没有合理的逻辑让他如此地看不开，还促使他结束自己的生命。他一定有说不出的苦衷，但他为什么没向我倾诉呢？

我觉得你有些自私，天枫，当你一个人离开这个世界时，你会造成多少人悲伤。你会造成从小把你带大的父母的悲伤，你会造成和你一起长大的兄妹们的悲伤，也会造成深深相爱的人悲伤。

人，要学会自爱，要学会珍惜自己的生命，因为它来得不易。虽然我们不能让时间逆流，回到过去，心中难免留着遗憾和后悔！虽然天枫让我感到无比的伤心、气馁、彷徨，但我们两个都深深了解，在彼此的心中，我们的爱从来就没有停止过。

我们最后只好二月三十日见。

我控制不住自己 负担太重的情绪
我拒绝面对结局 沉重的问题我不想听

—— 许哲佩·《疯子》



点评：

日记体的写法并不新鲜，它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很细致的推进小说主人翁的心绪发展，让读者跟进当事人的心路历程。作者说“这篇作品有一点点的悲伤，但它教导人们要懂得自爱”。题目引人注目。

列车

魏永春·义顺初级学院

跟随着母亲，陆毅来到新加坡求学。由于家境不是很富有，父母为了他的前途，毅然变卖家当，供他上学。

他在这里的生活十分单调。每天重复着一样的事情，经过一样的地方，到达一样的地方；他的生活除了书，还是书。或许，唯一值得他期待的就是每日的地铁时光。

那是个美丽的邂逅。在等地铁的当儿，陆毅随手拿出小说来阅读以打发时间。无意间，他发觉一位样貌娟秀的女孩，以好奇的眼光望着自己。内向的陆毅随之脸红，腼腆地以微笑报之。女孩好像察觉了自己的唐突，羞涩地笑了。

后来得知，这位女生叫静，和他在同一间学院上课，彼此的教室只隔了数道墙。静是学院的“院花”，不仅功课好，人也长得漂亮，很多男生都在追求她。但静似乎对他们不以为意。也因为太受男生欢迎，静一向受到女生的排斥。

性格都内向的两人，每次遇到都只是向对方报以微笑，从未说过半句话。但这对陆毅来说已经足够了，静的微笑让陆毅找回自出国以来就不曾有过的温暖。也正因为一个简单的微笑，让陆毅对静好感倍增。

为了能见到静，陆毅每天都搭固定班次的地铁，选择同一个车厢，出入同一扇门，站同样的位置。

.....

那是一个阴沉沉的午后，陆毅和往常一样，正在等待地铁，不同的是，他一脸焦急，因为错过了固定班次的地铁。见不着心中的女神，他只好闭目养神，打发时间。过了好一阵子，另一班列车到来，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他在迷糊中上了车……。

列车来到地面站时，外边雷雨交加，列车在“隆隆”声中急速行驶。突然，车厢剧烈摇晃……

当陆毅睁开眼睛时，好像已经到了地铁站外，身边的人们显得很惊慌，似乎刚发生了什么大事。但这不会影响陆毅的心情，因为到了学院，又可以看到静那熟悉的微笑。

今天的学院有点不同，大家似乎从忙变成“盲”了，没人和他打招呼，都当他是透明的。猜想是考试期间到了，大家都在努力，无暇他顾吧！

课上，还是和往常一样，除了一些（和他一样）功课较差的同学还在认真听讲、做笔记外，其他的同学都只顾自我默默温习。

傍晚，课毕，和往常一样，陆毅怀着期待的心情走向地铁站，他总会驻足观望路边景物，好配合静的步伐。

傍晚，课毕，和往常一样，静买了一份《联合晚报》，以便在地铁上打发时间。

地铁内，静对站在她面前的陆毅视若无睹，更没有那期待中的醉人的微笑，她低着头，默默地阅读报纸。——脸上是震惊、迷茫的表情，接着，静握住报纸的手颤抖了起来，掩面而泣。

陆毅吓了一跳，他从未想过坚强的静也会落泪。他凑上前，想看清楚到底是什么新闻让她如此难过。

今天下午1点，一列在暴风雨中行驶的列车因机械故障，导致一节车厢出轨，酿成4死7伤的悲剧……。

报纸还在第一时间里刊登了在四个死者的照片，陆毅赫然发现自己的脸也出现在其中。灿烂的、永远定格的笑容里，有一颗静的泪，略带体温……



点评：

这篇微型小说，初看委婉平淡：一个在异乡求学的男孩子，邂逅了美丽的女孩，因为浪漫的地铁时光，点燃了绚丽的青春火花，然而，淡淡的恋情却有出人意表的悲剧收场。作者匠心独运，相当感人。

同一句话的力量

杨婵君·新加坡女子学校



青春
滨海
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我隐隐约约还听见妈妈的教诲：“不要哭，要坚强”

我很乖，很听话，妈妈的话我一定听。

邻居们说，我妈妈不容易，一个人带着孩子。我还听他们说，孩子可怜，这么小就没有爸爸。

我不知道“爸爸”是什么意思，但我懂“妈妈”是我最亲最爱的人，我要听话，不管遇到什么事情，我不哭，一定要坚强。妈妈说，坚强的孩子是好孩子，我要当好孩子，所以我不哭。妈妈说这话时抚摸着我的头，她的手好温柔，她的笑容好甜美，我喜欢妈妈的笑容。为了妈妈的笑容，我要坚强。

妈妈几乎每天都早出晚归，留我自己在家玩。我很听话，我很乖，我每天帮妈妈整理我们小小的房间。我很能干，我要帮妈妈减轻负担。

有一次我突然流了很多鼻血，然后我好像倒在地上，再后来……我醒了，眼前一片纯净的白，我好怕，因为我好像听见了哭声，那哭声是妈妈的哭声。妈妈还说了一些自责的话，还打自己……我好心疼好心疼。我不想妈妈哭，我也不哭，因为妈妈也不想让我哭，可是我真的好想哭，我觉得头好晕，好冷，好难受……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不断接受打针，不断吃药，不断穿梭于各种仪器间。妈妈说，我正在接受化疗。她还说，只有这样我以后才不会痛，我才可以回家。我很乖，即使我的头上已没有了头发，我每天觉得恶心，不断的流鼻血，身上不断地剧痛，我还是没有哭，一次都没有。我不要哭，要坚强。

这段时间妈妈一直陪着我，她不再早出晚归，她每时每刻都在我的床边，同我聊天，给我讲故事。因为有妈妈的陪伴，即使痛我也忍得住，我可以在疼痛时还保持微笑，我觉得自己好厉害哦！现在我已经不在乎疼痛了，反之我觉得好开心好开心，因为妈妈的陪伴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小孩！

终于有一天，我不疼了，好轻松！我发现我看到了我自己，在病床上的自己仿佛熟睡般，渐渐的，医院、树木……都渐渐缩小，我渐渐的升向高空，我的背上长了一双洁白的翅膀，我飞了起来！我现在可以在云上，在蓝天中自由的飞翔！

妈妈，你听见我在喊你吗？

妈妈，你听见我对你说的话了吗？

妈妈，我对你说，我很幸福，所以你不要哭，要坚强。



点评：

这是一篇很特别的微型小说，开头是妈妈鼓励女儿“不要哭，要坚强”，结尾是女儿对妈妈说“不要哭，要坚强”。这个逆转产生了感人的力量。女儿得癌症去世了，令人悲伤，可读者从头到尾，感觉到温馨，有股爱意暖暖地流过心坎。“我”用很稚嫩的口吻述说自己的故事，成功地打动了读者的心。

如果我是武则天

沈芷茗·立才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如果我是武则天，请不要怪我无情，别怪我不择手段，这是环境所逼，也赖于我父亲给予我的良好基因，也或许是遗传我父亲的野心。如果我不是残酷无情我可能就活不过二十岁了。在这个人心叵测的宫殿里，稍一心软，就没命！

可是有时我也会怀念被我杀掉的女儿。为了陷害王皇后，我痛下决心把她给杀了，嫁祸给皇后。为了弥补我的罪行，我会设一个防止女童被伤害的协会，也让所有女孩在年满六岁就得上学。在每个县都开女子学校，教育女子成才，以后就不会有一些糊涂的昏君毁灭我一手打造的江山。也把我最疼爱的太平公主顺理成章教导成我的继承人。

当然我也不会残忍到把自己的儿子杀了，也不会为了权利而失去理性。我该是比较有远见的人，我不会愚蠢到等他们反叛我时，才来严厉处置他们。为了不伤害自己的孩子，我会从小就让他们服从我的命令，让他们知道我的命令是至高无上的。

我会赏识和重用有才能的平民，不只是为了网罗同党，我要让他们运用智慧替我治国。尤其是心腹上官婉儿，我会让她当官。

你们会问我……后宫佳丽，是不是都换成男的？哈哈。不！我才没这个闲情，浪费时间在后宫身上。我会把这浪费资源的后宫给废了。我会把这鬼地方变成我的养生殿，找最好的营养师，聘请一流的大厨为我做膳食，让我日夜吃好补充精力，才能巩固我的江山。

我信佛，当然会传召最有道行的喇嘛或法师为我和老百姓祈

福。明崇俨这样的假相士怎能亲近得了我？我虽然残忍无道，可我决不会把皇后和萧淑妃的手脚砍断，还把两人放入酒瓮之中。我会把她们赶出宫外贬为庶民，撤除权利，永不能回到宫中。

最后，我会把王位让给太平公主，好好的安享晚年。



点评：

这篇天马行空的作品很有妙趣，让读者从另一个角度看历史。若果一千三百多年前的中国女皇帝武则天读到这篇文章，她会有什么反应呢？若果你是武则天，你又会怎么做呢？

蒲公英的约定

李扶摇·公教中学

那些所谓的承诺或是约定就如蒲公英一般
终将会被风打散，那死去的
缠绵，美的寂寞，更美的空虚。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他们并不是什么青梅竹马，甚至连一对普通的恋人都算不上，他们只是喜欢彼此在一起的感觉。他们从不拉手或是拥抱，但他们却经常肆无忌惮的在校园里走在一起。只要他们走在一起时，就会吸引周遭嫉妒或羡慕的眼光，但他们也不在乎。

男孩的成绩很优秀，恨讨老师们的欢心，他的人缘不错，也很有才华，每当学校有活动的时候，他都会在校的礼堂里演奏钢琴。他们班上的人会在为他出谋划策，偶尔，也有人劝他离开那个女孩，因为她不完美的过去。

女孩对学习没什么兴趣，或者说他们家里的情况，让她无心向学。她是一个标准的坏女孩，染头发，戴耳钉，甚至是吸烟。她经常在外面逛到半夜才回家，因为她不喜欢听父母在家里无休止的争吵。他们是在网吧认识的，男孩的生活作风其实很散漫，父母很少管教他，因为他太令人放心了。那天他们都在网吧上网，已经半夜了，四周没有人，可他们都还没回家。两个人都很无聊便开始攀谈，他们聊了很久，聊各自的家庭，各自的生活。女孩也不知道为什么，许多事情都能跟这个陌生的男孩说。

有时候就是这样，倾诉是一种奇妙的动作，有时候痛苦是述说给自己听的。

过了一段时间，女孩转到了男孩就读的学校，原因似乎是被原来的学校劝退了。新的同学对她并不怎么友好，班内也经常流传一些对她不好的传闻，但女孩不在乎；男孩知道她转过来后便过来找她，女孩看到了男孩很开心，那是她很长时间以来第一次微笑了。

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会谈未来，谈理想，谈他们想要的生活。女孩喜欢拉着男孩在学校的琴室里为她弹琴，她喜欢某段只属于她一个人的旋律的感觉。他们在一起，一切都变得那么美好。女孩说她的理想是考进鲁迅美术学院，她曾画了一段时日的画，她说她喜欢绘画。

女孩每天都会送男孩一幅画，画不大，但内容都很相似。画面上是一片山谷，山谷中有一大片空地，在灿烂在阳光下，那是一片蒲公英的海洋。她喜欢蒲公英——欢那种漂泊的感觉。蒲公英的命运是由风来决定的，那是一种唯美，也是一种寂寞。男孩说即使随风飘零，他希望能和女孩在一起，做一对紧紧相随的蒲公英。女孩微笑着没说什么。那一次，女孩吻了男孩。

青春是一个荒芜的年代，即使土壤里孕育了太多的可能性。女孩确实很努力，她说她正在一点点的改变。在那段离年中考越来越近的日子里，男孩努力地帮女孩，虽然他们彼此都明白，女孩的成绩不太可能有很程度的提高，但是男孩喜欢看女孩子专心学习的样子。

人们之所以不愿意相信塔罗牌，是因为他们不相信自己的命运就像塔罗牌一样简单，但有时候复杂的命运真的降临在人们头上时，却发现自己已经无处藏身。

当男孩知道自己全家要移民到美国的时，他感觉太突然了。他知道自己改变不了什么，毕竟那是全家人早已做好的决定，美国曾也是他的梦想。

男孩发短信给女孩，女孩没有回应。

数天后，他去女孩的班级找她，同学说她转校了，她的父母刚办完离婚手续，她跟妈妈到另外一个城市了。男孩发了很多短



信，但终究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现实生活对某些人是残酷的，那接二连三的变化如同抽干了人们周围的空气，还不厌其烦的打上了一个真空的标志。

美国的生活简单的令人感到空虚，男孩忘不了女孩，或者说根本不曾试过遗忘。男孩在新的环境里很低调，他已经不太习惯轻易去接受另一份感情，无论是友情还是来自别人的爱慕。每天放学，男孩都会去琴室，他会先翻出手机里女孩的照片，然后一遍又一遍地弹着那首《蒲公英的约定》，他始终相信，女孩会感应得到。

男孩每夜都难以入睡，他总是想女孩是否会变成以前那个染发吸烟的女孩？父母的离异，孤独的环境，还有男孩——那个她内心唯一的寄托——的离开。男孩翻着每一幅女孩曾送给他的画作，看着那些纷飞的孤独的蒲公英而哽咽。

某个晚上，回到家后，母亲交给了他一封信，信里有两枚蒲公英和一幅画。画里同样是一片山谷和蒲公英的海洋，不同的是画面中央是两枚蒲公英，他们紧紧相偎着，在阳光的照耀下，一切依旧是那么的唯美。

画面下还有几行字：

美妙的阳光

是所有蒲公英梦想的汇集

我们不为离别后那漫长的孤独而感到空虚

只应把那曾经温暖的相遇铭记

我爱的人，请你相信

我一定会很努力、很努力

为了未来

和那个蒲公英的约定

男孩轻轻握着蒲公英，泪，暂停在欣然的嘴角边。



期盼

张倍芳·华义中学

我尝试站起来，但四肢无力，始终还是力不从心。

我跌坐在地上，怅然看着门外。“主人，他……会来吗？”我眨了眨眼睛，眼眶里直打转的眼泪还是经不住掉了下来。眼前一切一切就像昨日，六个月的时间就好像一个世纪那么漫长！

为什么不是从前？

我的名字叫克鲁，是只拉布拉多狗，有褐色的肌肤，身上也有几块白色的斑点。耳朵上呢，则有块黑色的胎印。我身体结实，牙齿也很硬，和其他年轻同类比起来还强壮许多。我还有一个黑鼻子，一年四季湿嗒嗒的，摸上去像块软软的橡皮泥。虽然年龄大了点，主人还是把我选择了我，把我带回家。

主人自己一个人住，把我当心肝宝贝般，他还说会照顾我一辈子，对我不离不弃，给我满满的爱。他也确实做到了，简直把我当成好朋友一样，有心事时会向我倾诉，开心的时候也会与我分享他的愉悦。虽然对他的心事似懂非懂，但望着他那真切的眼神，我便会投进他的怀里，给他一个爱的抱抱。

他一有空便会陪我玩，像是到海边走走或到公园玩接球游戏。不论他走到哪里，我都会绕着他，当他的贴身保镖，保护着他。他回家的时候，我会在门口迎接他，尾巴不由自主地摇个不停。当然，我偶尔也会扒扒他的脚趾，舔舔他，以示我的忠心。主人总是给我满满的狗食，让我吃的胖嘟嘟的。

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切好日子突然在一夜之间就变了。那天，主人坐在床上哭得很伤心，我即刻跑了过去扑到他怀里，



想用我的舌头把他的泪舔干，换作平时，他一定会抱着我继续痛哭，可是，这次他却一把将我扔下床。

我被他的举动吓坏了，顾不得身上的痛，“呜呜……”的又挨了过去，伸出左脚去触碰他的脚趾头，希望他会再次抱着我，抚摸我那刚才被他一扔摔疼的背部。只见他脸色铁青，眉毛竖了起来，连脖子上的青筋都蹦出来了，一眼冷漠地望着我，大力的用脚一踢，把我踢出房门外，接着“砰”的一声把门关上。

我怀着的希望就像五彩缤纷的肥皂泡，一一破灭！

主人他，真的变了？

几天后，主人牵着我来到一户人家的门口。

“这是什么地方呀？”我望着四周，这里好陌生啊！

一个男人走了出来，主人把我交给了他，顿时，我全明白了，主人不要我了！我泪汪汪地看着他。主人回避我的眼神，一句话也不说就走了。

我不停地吠着，期盼他会回头，重新抱我回家。我想冲上前去，但脖子上的链子牢牢的套着我。已经太迟了……。

我转回头，只见拉着我的陌生人露着奸笑，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着，全身发抖，心里很不愿意被他拉入屋，可是我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

这家人对我刻薄极了，常常不给我东西吃，还对我拳打脚踢，把我当成他们的发泄物。在他们眼里，我只是一条狗，一条没用的狗。我再也不是人类的好朋友，更不是能诉说心事的对象。我挂念着我的旧主人，怀念那些充满着爱与温馨的快乐时光。我每天都望着门外，期盼他能再出现……。

最终，我支撑不住了，倒了下去，慢慢闭上双眼。当眼睛只剩下一条细缝时，朦胧中我看见远处有个人正向我走来，他带着一顶黑色的帽子，穿着那熟悉的红色衬衫，那不就是我的旧主人吗？

我张开嘴，想吠出声，但喉头像被东西哽住了，一点声音也发不出！就在我快要失去知觉时，耳边传来了一阵熟悉的声音：

“克鲁，克鲁！”
主人，是你在叫我吗？！



点评：

人是矛盾的动物，喜欢一样的东西无限喜欢，但不喜欢的时候又绝顶无情，如果把人的身份换成是狗，当被抛弃的时候不知感受会如何？不懂得设身处地为他者着想，是人丑陋的另一面。

等待

刘静宜·圣尼格拉女校

等待重新拥有一个温暖的家，等待重新拥有主人的呵护，等待着某人来救我。

天色越来越黑，傍晚似乎已到来——是凭直觉的。虽是小径，但也有不少人经过。我拚了命地吠着，想引人注目，可人们一个个把我当成是透明的，一眼也不看我。脖子上也不知系着什么，难受死了！

吠得累了，便闭上眼休息。回忆瞬间通通浮现在眼前。

回想起那高大的洋房，舒适的狗窝，高贵的主人——我不得不承认那是一流的享受。

原本还以为主人想带我出来散步，结果把我拴在树下。过了许久，主人都没来找我，我才明白，她再也不会回来了……

不知不觉中，突然被一块小石头砸中。眼睛猛的一张，才发现原来是一群调皮的小孩。

井水不犯河水，我是狗，他们是人，又没得罪他们，真不知道他们是吃饱后，闲着没事干，还是什么，偏要拿小石块来丢我。

生气了，因为从来没有人，更别说小孩，敢这么对我。我于是开始不停地吠，不停地挣扎。这突如其来的反应，可把小鬼们给逗乐了。他们边丢边笑，乐翻了天。

经过这场“石头攻击战”之后，把我搞得精疲力尽，遍体鳞伤。现在的我，更饿，更冷，更害怕。我小声地呻吟着。唉，还真是犬落平阳被人欺！

这时走来了一个小男孩和他的母亲。他立刻用同情的目光注视着我。母亲则面不改色地望了过来。



青春
滨海
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妈妈！它好可怜！”小男孩看起来十分关心我。

“是呀！不知道是哪个没良心的！”

这刹那，我瞒以为自己有了救了。“希望”当时对我来说，是那么靠近，那么靠近……

“妈，小狗的脖子上有字条耶！”

“噢！”

原来脖子上系的是字条！不知写了些什么？

“我再也不需要这只小狗陪伴我了，谁要它，请随意领养它吧……”母亲把字条拿了下来，小声地读了出来。

“我们把小狗带回家，好不好？”小男孩和我的眼睛中同时露出了哀求的眼神。

“不好！你知不知道这种小狗身价有多高？而且它肯定习惯了有钱人所给予它的豪华舒适生活！我的家务已经够累了，你的功课已经够繁重了，还要添麻烦！母亲的语气立刻变了，变得好沉重。

她忽然敲了一下站在自己身边的孩子的头，甚至把字条给卷成了一团，随手丢了。孩子开始放声大哭，而我的期待，愿望，也跟随着破灭了。

望着母子俩走远，我的心也随着他们的脚步的远去而隐隐作痛。真的没希望了吗？

几个月富丽堂皇的生活，已是过眼云烟。而今，我，只求一个可住的地方，三餐温饱，和一个有爱心，有责任感的主人。这个要求会很过分吗？

在饥寒交迫中，眼皮再也睁不开了。好像又有脚步声由远而近——这是希望，还是失望，还得等待……

点评：

作者以“狗”的眼睛看，小孩富同情心，狗主人和母亲反而冷漠。对于小狗的感受，作者写得蛮细心的。最后有没有人领养小狗呢？作者故意不说，这反倒留了想象的空间。



沙漠笔记

刘佳妮·南洋女子中学

前言：

1976年8月8日 天气晴

今天，翻看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时，发现原来很多冒险家都为他们国家的国旗能出现在这本书里而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第一位环球航行探险家，费尔南多·麦哲伦，为了祖国西班牙的荣誉而捐躯；植村直己成为了麦金利山的第四十四名殉葬者，永远留在了雪山山顶，那里将有千万年的冰雪，伴随着他的英灵……

读到这里，我心潮澎湃，全身热血沸腾，深深地被这些爱国者的英勇而震撼，吸引住了。

看完整本书，我发现竟没有由我们智利人所创造的记录，而我们家乡的阿塔卡马沙漠竟然还是一片无人探索的处女地。于是，6岁的我面对着徐徐落下的夕阳，在心里暗暗地立下了一个志愿：长大后为国争光！

第一章：阿塔卡马

1992年7月23日 阴转晴

我叫克里斯蒂亚诺·冈萨雷斯，是智利大学地理系的一名研究生。我从小便梦想穿越阿塔卡马沙漠。这些年来，这个理想一直鞭策着我，为了实现它，我刻苦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而且坚持锻炼身体，酷爱运动。我现在已经22岁了，我明天就要大学毕业



青春
滨海
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了。等了16年，我终于等到了实现梦想的这一天。

亲爱的日记，你能感觉到我的亢奋吗？

在观察了一整天的世界地图后，我决定从克底雷拉城镇出发，坐车到安第斯山脉，然后在山下买一只健康、精壮的骆驼后，向阿塔卡马沙漠进行挑战，如果不出意外的话，我将在20天后抵达秘鲁。

1992年7月24日 晴

今天晴空万里，空气爽朗，就如同我的心情一样愉快。我为这一天做了16年的准备：大量阅读了有关的书籍，办理了进入南美洲任何一个国家的签证；先后打了数千通电话，查询过无数的网站，研究过阿塔卡马沙漠周围的地图，以了解它的气候与地理位置。

如今，经过5个小时的颠簸，我站在安第斯山脉脚下，阿塔卡马沙漠一股股的热浪朝我猛扑过来。我的几个室友都来为我壮行，打起了横幅：冈萨雷斯，加油！

从现在开始，我将把每天的经历写在这本日记里。这样，不论我这次探险成功与否，都能为后人提供宝贵的资料，跟原先比起来都将是一个超越。

第二章：沙漠奇遇

1992年7月25日 阴

今晚是我在沙漠里度过的第一个晚上，阿塔卡马的气温白天高达40—45度，晚上却介于零下20多度。穿越沙漠比我之前所想的更具挑战性。我所携带的16公升的水已经消耗掉了十六分之一，照这样的速度计算，我勉强能撑20天。

不过，虽然身体上承受不了高温和干燥的气候，但心灵上我还是非常满足的。因为我在沙漠中的第一天就看到了罕见的短头蛙。

这种稀有的青蛙只生活在沙漠里，与它的同胞不一样，这类

青蛙的身体能适应在干燥的沙漠里生活。它的体积较大，一对圆鼓鼓的眼睛和胖嘟嘟的身体显得憨态可掬，它行动笨拙，像一只缩小的家猪。但这小家伙的反应比猪灵敏多了，在那电光石火的一瞬间，便能将蚂蚁之类的昆虫吞入腹中。一般情况下，这里是不会有生物的，但七月到九月是阿塔卡马的雨季，所以我才会发现短头蛙。

1992年7月26日 小雨

现在，我正趴在自动帐篷里写这篇日记。外面的小雨稀里哗啦地下着，这经久不息的甘露是地球人生存的根本，是沙漠旅行者的生命之泉。在我的右边，躺着一名英国人。

下午的时候刮了一场轻微的沙尘暴，我牵着两只骆驼，被风沙吹得找不着北。之后就下起了雨，但由于之前体力和饮用水消耗太大，我决定原地休息，并把所有的防水布都用来收集雨水。我躺下来时，觉得有个不明物体咯着我的后背。渗进沙里的雨水使得它们异常柔软，我没费多大力气就把这架来自英国的飞机残骸挖出来了。或许是天意，飞机的挡风玻璃没碎，保存了珍贵的空气，但就是这一点仅有的氧气，挽救了英籍飞行员的生命，直到我发现他为止。

第三章：左右为难

1992年7月27日 晴

我一直没有意识到多带一个人上路会带给我什么损失，直到今天清晨我才发现一需要额外消耗水。虽然昨天的大雨为我补充了四公升的水，但若有多一个人共同消耗的话，是远远不够的。

其实我有三个选择：

把他带到附近土著的村庄，让他们协助他回到家园—有推卸责任的嫌疑。



不管三七二十一，带他穿越沙漠，前往秘鲁——不理智的做法，有可能害人害己。

放弃穿越沙漠的计划，去较近的玻利维亚，然后各奔东西——十六年的梦想毁于一旦。

坠机时这名英国人所受的伤害使得他现在还没醒过来，我单单给他喂的水就已经一公升，这样下去真的不是办法。可道义上又让我不能放着他不管。唉，我现在越优柔寡断，我们俩的处境就越困难。

我该怎么办呢？

我到底该怎么办呢？

我还是等他醒过来再问问他吧。

1992年7月28日 晴

又是一个大晴天，一道山谷与山梁横在我们前方，太阳似乎把沙漠点燃了，热风卷着沙石阵阵朝脸上扑来。或许是天气闷热的缘故，或许是我把英国人放在骆驼吉米驼峰上的举动，它很不高兴。愤怒之余，它竟将我们的遇难者甩下了后背。不过，“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正因为这次的冲击，英国人竟然醒了！

我不失时机地跟他诉说了我们现在的处境。从与他的谈话中，我得知他原来叫迈克尔·桑塞德，是个来自英国的冒险家。坠机事故发生时，他在从阿根廷飞往曼彻斯特的途中。而且他表示他完全理解我的顾虑，很感激我愿意费力去救他。最后，我们达成共识，实行我的第一套计划。

不知是因为我的心头之感消除了还是什么，我今晚睡得很熟。

第四章：塞翁失马

1992年7月29日 阴

圣佩德罗是传说中的村庄，后来因为科技发达，当地人



都离开了这个城镇，到外地去发展，智利的土著就搬了进去。这个村庄坐落在一片绿洲旁边，我们在穿越绿洲的时候，看到了更多的短头蛙和被阿拉伯人称为“怪柳”的树。这棵树有三米多高，长着多汁的针状叶，骆驼吉米吃得很欢。这里恐怕是阿塔卡马这片寸草不生的沙漠唯一有生命迹象的地方。

不管怎么样，我们朝着圣佩德罗的方向走去，发现新鲜的骆驼印，顺着它们的指引，我看见了五个衣衫褴褛的游牧民。他们告诉我，圣佩罗德根本就不存在，我的心一下子沉了。可是，他们建议，让我的朋友跟着他们的队伍，因为再过不久他们就要去玻利维亚购买日用品了。听罢，我心方才如释重负，刚刚体验了坐过山车滋味的我蓦然发现，原来责任是这么令人难受的东西啊。

看我的心情忽上忽下的狼狈样子，牧民首领会心地笑了。

由于他们盛情难却，我答应留下来与桑塞德一起度过夜晚。虽然“天下无不散之筵席”，但毕竟在大漠中相依为命了好几天，我们对彼此的确是有些感情。

1992年7月30日 晴

第五天的黎明，我发现危险的事情再等着我。与我同舟共济，走过110英里的骆驼吉米不见了。牧民说可能在夜里受到了惊吓，挣脱绳索跑了。我答应着，却发现我系骆驼的绳子是被别人割断的。我对我的发现只字未提，提着我那总计十公升的水瓶开始赶路。直到我赶出2英里路，看到一个沙丘旁一堆的弹壳后，我才大彻大悟，明白了那些“游牧民”的真实身份——他们是军火贩子。

我在书本里读过的，阿塔卡马沙漠经常被军火贩子当成走私军火的通道，虽然沙漠天气酷热，但可以降低被别人发现的可能性。况且，游牧民都是拖家带口的，昨天的那些人有没有妇孺？我怎么糊里糊涂地忘了这一点呢？这下我可把桑塞德送到虎口去了。

揣摩着那些人的心理，偷我的骆驼应该只是为了钱吧。现在他们想尽快离开犯罪现场，大概把桑塞德捆起来后，就匆匆忙忙

地撤退了。桑塞德可能面临脱水的威胁，为了加快行动速度，轻装上阵，我只得破釜沉舟，扔下所有的行李，带了一公升的水瓶往回跑。

不出我所料，可恶的军火贩子溜得比老鼠还快，只剩下那名可怜的英国人躺在一块破布底下。我将他扶起来，半公升的水让生命重新回到了他身上。

尽管如此，桑塞德还是很虚弱，所以我决定明天再去找行李。希望它们仍然安在。

第五章：山穷水尽

1992年7月31日 多云

今天是7月的最后一天，我盼望能跟七月离去的是我的霉运，同八月一起迎来的是希望。可我的愿望显然没实现，因为今天当我沿着原来的脚印回到沙丘时，我用来储存水壶及行李的洞早已空空如也。如今，严峻的形势已不容我做出任何选择，向东去玻利维亚是我唯一的出路。

我走到一处悬崖，下面是1000英尺深的大峡谷。走进峡谷，再往左拐，应该就可以到圣克鲁斯。然而，在这最后的时刻，大自然还是不肯放弃对我们的捉弄，走进峡谷后，才发现这是一个死谷。

我们还剩下半公升水了。为了提升彼此的士气，我们讨论着走出沙漠后该怎么庆祝，桑塞德说他要泡三个小时的澡。他问我，我叹着气回答，要向家乡的父老乡亲道歉，让他们失望了。这不合时宜的回答让我们彼此都陷入了沉思。或许此时无声胜有声吧。

第六章：柳暗花明

1992年8月1日 晴

桑塞德清晨煞有介事地把我拉起来，我迷迷糊糊中听见他说



有事要坦白。

他竟然是西班牙裔英国人！

换作其他国家的人，这根本就没有分别，但他是西班牙裔，这就不一样了。几十年前跑到我们智利领土上来作威作福的，就是那些该死的西班牙人！他们这么做不知道杀害了多少智利人民，多少为了自由而奋斗，抛头颅，洒热血的智利人民！

我霎时感觉全身上下每毫升的热血都在沸腾，缠绵的睡意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刚要发作，桑塞德却跪在了我面前。他忏悔道，你救了我两次性命，但我却欺骗了你。你的恩情我无以回报，你别再管我了，你走吧。

前殖民者与前殖民地人民面对面，谁也没有想到会是这样的结局。我沉默许久，只吐出八个字：“以直抱怨，以德报德”。然后，一鼓作气把桑塞德拉起来，扶到了骆驼背上。从骆驼背上的袋子里，我掏出了那仅剩半公升水的罐子。我们分着喝了最后这点水当早饭，做最后一次挣扎。

下午三点半，我已经在峡谷中跋涉得抬不动腿。我请吉米趴下驮我，它呻吟着，让我爬上鞍座。主峡谷越来越开阔，我看到了人、骆驼、还有一口井。我激动万分地走向人群：“圣克鲁斯吗？”那人摇了摇头，“这里叫圣佩罗德，圣克鲁斯在一点钟方向，距离这有一公里。”“能给我们点水喝吗？”那人点了点头。

后记：

我现在正在圣克鲁斯的地铁站写着这篇日记。

此时，夕阳西下，晚霞的余晖映照在我们每个人的脸上，就如同那永远不会磨灭的希望之光一样，就如同那永远不会熄灭的爱国之火一样，照亮我们心中黑暗的角落，点燃我们生命中无限的潜力。

我虽然没能够完成夙愿，但我相信，我的这篇日记就如同黄昏的余晖，能够点燃爱国者的热情，照亮处于困境中人们的生活。毕竟，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点评：

纯熟的中式表现手法中带着西洋电影的冒险色彩；宽大包容的人文关怀精神淹没了不共戴天的血海深仇。

时光穿梭

孙立洋·公教中学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集

凯尔文博士在实验室里已经有2天2夜没有合眼了。自20世纪初期爱因斯坦提出广义的相对论以来，时光穿梭便成为人们热烈讨论的话题之一，许多科学家竭尽毕生之心血，希望能将其变成现实情景。此刻，凯尔文博士正看着自己辛辛苦苦用20年光阴制造出来的机器，其尾端的绿宝石激光器正折射出炫目的光芒，他欣慰地笑了。是的，这便是科学博士研究出的时光穿梭机，一台看起来像一台太空飞行器，布满了仪表与导线的机械物体。

“明天我就要把我的发明公诸于世。”博士喃喃自语，“那样我就可以成为与爱因斯坦齐名的大科学家了。”想着想着，博士禁不住激动了起来。他迫不及待地坐上穿梭机，系好安全带，按下了启动的按钮……

博士眼前的东西开始动了起来……墙上的时钟在倒着走，而且越来越快，而更让人惊奇的是，博士自己正在试验室里进进出出！“啊！原来过去的一切都要重演！”博士这样想着，忽然眼前一黑，便什么都看不见了，朦胧之中只听见耳旁的风在呼啸，自己所乘的穿梭机在剧烈地震动。

不知过了多久，大概是几分钟，也可能有几个小时之多，等博士再次睁开眼的时候，仪表盘上跳动着的时间是1945年8月6日，地点：日本广岛。穿梭机正停在半山腰的树丛中，清晨明媚的日光映照着露水，如珍珠般闪闪发光。博士揭开安全带，从穿梭机上跳了下来，面向太阳张开双臂，大口呼吸着自然的气息……

忽然，大地剧烈地震动了起来，远处的爆炸声也随之传来，

那声音震耳欲聋。博士一惊，连忙跳回穿梭机，把安全带牢牢地扎在腰间。不久之后，一团硕大的蘑菇云从远处缓缓升起，黑色的云雾如魔鬼的触手般向着天空爬升……“啊！原子弹！”博士不禁大声地喊了出来，他突然意识到今天就是广岛原子弹爆炸的日子！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占据了博士的心，他慌忙把操纵杆拉到最大限度，逃离了那个恶梦般的地方。

穿梭机在时空隧道里飞驰，凯尔文博士也因疲惫而沉沉睡去。过了好久，凯尔文博士醒来，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原来现在的时间是4351年5月，地点在美国的华盛顿。

5月份正该是北半球春暖花开，万物复苏的时候。凯尔文博士小时候就在华盛顿长大，他清晰地记得每年春天，他都要同妈妈及妹妹到北郊野宴，而小时候的凯尔文最喜欢的就是在树丛中捕蝴蝶等小昆虫。可眼前的场景让凯尔文惊呆了。他向四周望去，到处都是干涸了的褶皱一般的土地，没有树木，什么植物都不存在，什么生命都没有！大地上布满了大大小小环状的大坑，以至博士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到了月球？死亡般的寂静笼罩着四周。“难道人类已经从地球上消失了？难道地球被毁灭了？”博士自言自语，他的声音在寂静之中渐渐散发开去，犹如走到尽头的人类在向上苍无力地发问……

“战争，都是战争！是人类的自相残杀毁灭了自己，毁灭了地球！”

凯尔文博士愣住了，他向四周望去，周围空无一人。

“不要寻找我，也不必知道我是谁。”那个声音再次说道。

“我知道你是来自过去的时空的人类，你的子孙们为了私利与权利，大肆杀戮，是世界大战毁灭了这个宇宙中独一无二的星球！”

“那么，难道战争就无法避免么？”凯尔文博士发问道。

“这就要靠人类自己的努力了。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和平，不要战争……”

那声音渐行渐远，逐渐消失在茫茫苍穹之中……。

博士愣在那里，良久没开口。他想再发问，却已感觉到没有人可以回答他了。

凯尔文博士忽然想到了很多。他想起越南战争时他的许多同学参军打仗，再也没有回来；他想起海湾战争时，他在战地生活的经历；他想起刚才自己坐着穿梭机，经历了广岛原子弹的轰炸地，以及现在眼前的荒芜与毫无生机的生存环境。凯尔文博士沉思良久，一下子明白了很多。他坐回时光穿梭机，把时间调回到2010年2月。博士已经下定决心，他要回到现实，去做一个使者，让人们爱好和平，永远不要战争！

凯尔文博士决定把那台时光穿梭机放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多年以后，连博士自己都记不起把穿梭机给放在那里了……



青春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点评：

不只是科幻，还有历史，这些真的资料谱成了好像是假想的小说，虚虚实实间，读者是否知道人类最迫切需要的是什么？

惊吓

王浩·义顺初级学院

“同学们，老师处心积虑地替你们着想，知道你们今天都有课外活动，直到夜深人静，所以，今天的任务很简单，就是……志耀，你给我回来，还没下课，不准走！哼！真是岂有此理。每天一到三点就像老鼠一样，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地溜出教室，三番两次劝你，也打电话给你母亲了，还是一副无动于衷的鬼样子，真是太胆大妄为，跟吃了豹子胆似的。难道单亲家庭的孩子都是这副德性吗？”

林志耀在一间邻里中学的普通学术班就读，无心向学，成绩总是一塌糊涂。每天不是在班上与女同学打情骂俏，搞暧昧，弄得班上鸡犬不宁，就是睁大眼睛做白日梦，建造虚无飘渺的空中楼阁，是典型的模范到不能再模范的“模范生”。

但是这几个星期以来，最擅长东家长、西家短的他，却一反常态沉默寡言，时不时地就陷入迷茫沉思中，仿佛心里藏着不能说的秘密。志耀人缘好，有许多“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兄弟。他们纷纷伸出援手，试图把志耀拉回正常轨道来。

“有什么事尽管对我们哭诉吧！是经济拮据吧？我昨天才捡到一台新款的手机，到二手店去卖了整五百元，手头颇为阔绰，自己人，有需要就讲！”其中一个兄弟慷慨地说，然而志耀却只是浅浅地笑了笑，什么也不肯说。真让人摸不着头脑。

志耀也不多解释，放学的铃声一响，他就飞奔回家，校服都来不及换，就冲向房间，心急如焚地打开电脑，手都有点儿颤抖，头上密集的汗珠流下来，下场小雨般，衣服湿得仿佛可以拧出水来。



“对不起，亲爱的，让你久等了！”志耀在电脑上对着他的女网友玫瑰说，还甜蜜地发送过去一朵艳丽的红玫瑰。

“没关系，我也刚忙完。”玫瑰说：

“甜心，我们经历过那么多的艰苦挑战，在虚拟世界里，我们两携手合作，并肩作战，任何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就连不可一世的怪兽都被我们解决了。好有成就感！我想现实生活的延伸，我是一棵亭亭玉立的树，你就是那灿烂的阳光；我们终将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今晚，六点半，在巴西立公园，我们见面好吗？答应我，不要拒绝！对了，为了方便彼此相认，我会穿一套玫瑰红的套装（谁让我的网名叫玫瑰呢！），拿一只白色的手袋。到时候，我会突然出现，给你一个大大的惊喜！”

志耀心花怒放，他早有把彼此的面纱揭开的意愿了，马上发送过去一个笑脸，欣然答应了。兴奋之余，志耀也不忘打个电话给母亲，镇定自若地编着瞎话：

“妈，我今晚有功课到同学家去做，不会太早回家。”母亲像往常一样，没有多问，好像有一百件重要的事情在等着她似的：

“知道了，我有会要开，晚饭你自己解决。”说完电话就迫不及待地挂了。

周日的傍晚，巴西立公园人很少，天边的晚霞却绚烂得仿佛随时可以燃烧起来。临海的咖啡厅旁，和心爱的女网友，不，女友，享受烛光晚餐，到处都充满着罗曼蒂克的气氛……志耀如醉如痴地遐想着，简直就要陶醉了。他看了看手表，心猛烈地跳动起来，梦中情人就要出现了……不过不知道为什么，志耀还是决定先躲起来，让玫瑰先出现……

当志耀看到——一个女人，竟是他的母亲——穿着玫瑰红的套装，拿着一只白色的手袋，快速地走过来的时候，一瞬间，吓得魂不附体，以接近光的速度，仓皇逃离海边……

后来有很长时间，他都有找不到自己的心的感觉。那颗心，早已碎成了千片万片，水晶一般铺在撒满金色夕阳的海滩上。

他不知道，要用多久的时光，才可以找回那颗已经破碎的心……



点评：

网络交友，无奇不有，文章的结局确实令人惊吓，也叫人深思。如果你是志耀，你会怎么做呢？

流浪猫

凌杰·辅华中学

巴刹里，卖鱼的摊位，人们正抢购着新鲜的鱼。生意，火得不得了！

一只瘦骨如柴的猫引起人们的注意，它叼起一只鱼想要“开溜”。摊主被这半路杀出的“程咬金”吓得不知所措，慌乱之中拿起装鱼的铁盘，当头就是一“棒”。可怜兮兮的猫“连滚带爬”的逃离现场。

“XXX，哪来的野猫！还有下次就剁了你！”摊主一边恶狠狠地说，一边随手斩下手里的鱼头……。

猫无奈地看了看满摊的鲜鱼，似乎多看一眼会使它有饱足的感觉。“喵~~~”，或许没剩多少气力，连叫声都如此凄惨！

也许累了，猫趴在树荫下，似乎在等待着食物，又或者，命运？

不远处，人们又在抢购着新上市的吉蒂猫。

“限量出产，每个地区只推出五百只，不买实在太可惜了！”两个人经过它的身旁，好像嫌它碍路，踢了一脚，朝前面跑去……。

点评：

同样属于猫类，待遇却是如此悬殊，作者在这篇类似小小说的短文里，为遭遇不平等对待的所有物种大声控诉！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驻校作家计划

雨天的童话

苏惠怡·南洋女子中学

在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太多的人拥有一份刻骨铭心的感情。他们认为彼此是对方的命中注定，认为自己真的很爱很爱对方，爱到可以牺牲自己。但是，当有一天，彼此将两个共同经营的最美的感情撕碎了，之前的海誓山盟便成了最大的讽刺。

原来，童话故事都是骗人的，王子和公主不会因为相爱就能永远在一起，言情剧里的男女主角不会因为百年不遇的巧合而天长地久，如果没有相同的兴趣、相同的素质，他们又如何能在一起生活一辈子？隐藏的性格，感性和理性的摩擦，还有因为“相爱”而看不到的自私，在一刻之间倾涌而出，杀得人措手不及，才知道了，原来爱，并没有他们所想的那么单纯。

下雨了，雨水斜擦过窗的声音似乎是个被遗弃的少女在哭泣，充满了怨恨。她轻轻拂开白色的纱帘，看着细密的雨丝映衬着窗外木棉树的身影，黯然一叹。微微侧了侧头，她踱步到他的身边，深情地望着他。他回以冷冷眼神，突然间感到莫名的害怕。可是，我们相爱了啊，她摇摇头，暗笑自己的傻。

习惯性地从身后环住他，她轻声说：“亲爱的，下雨了，我们婚纱照的外景怎么办？”

“没关系，我喜欢雨，快，走了。”他似乎很有兴致，声调是递增的，不忘拍拍她的肩；多年的相处让他记住，她是一只需要被呵护的猫。

“你喜欢雨天吗？”

“喜欢。”



“为什么我不知道？”她的眸子中充满了质疑，深深地敲在了男人的心上，瞬间有了浅浅的凹陷；她觉得两人都是情侣啊，她的小脾气又发作了。

“因为你从来没有问过啊！”他不懂女人，以为女人像海，能够包容；不过他面对的女人是水洼，轻柔的雨滴也会泛起无由的花。

她深褐色的眸子掩不住惊讶，“所以，如果我不过问，你就一辈子也不会让我知道？”

“别这样无理取闹？这只是一个平凡的雨天罢了，无须引申出让人心烦的问题？更何况，你不知道的事，还有很多。”他挑眉，蓦然感到烦躁。

“我今天都要知道，你现在就全都告诉我！”她执著的眼神告诉世人，隐瞒不配被爱，更何况，她要的爱情是透明的。而她却忽略了，好奇心会让人付出无法估量的代价。

他起身，摇摇头，做自己心爱的女人的王，象征着一个男人的尊严：“算了，没心情，走吧。”

她倒吸了口气，抓住了男人的领带，拉到自己面前，鼻尖对着鼻尖，但似乎并未有任何暧昧的感觉。她的眼神接近乞怜，却得到了冰般的冷漠，和浮出眼眶的不耐。这是为什么？我们是相爱的，不是吗？让人更为难过的是，为什么这些话题是雨带出来的？哦，美丽的雨，罪恶的雨，是你挖出了秘密的核心，那最深层又会是什么？

她不敢想，她懦弱了，像只猫咪，蜷在他的怀里；他只是象征性地拍拍她的肩，短暂安抚了她无言无故受伤的心，又推开了她未平静的思绪。

“告诉我，你是谁，为什么会毫无顾忌地闯进我的心，又毫不犹豫的伤害我？”女人眼里溢着泪水，莫名。

“你怎么了，像个傻瓜，亦是个聒噪的生灵，没有理性。”他彻底地站直，双手插进兜里。

“你为什么相信我是理性的？你应该了解，我有的是感性的生命，从我第一天遇到你。”她的声音慢慢弱去，像是扔了伞，在雨里，打湿着心。

“那我真的是不了解你了！什么时候你改变了？从前的你像只需要被宠爱的猫，惹人怜爱，看看现在的你是什么样子！因为一场小小的雨，竟要点燃争吵的导火索。”他瞥着眼前陌生的女人，眉毛轻轻皱起。

“不，是你变了！该死的理性的你！你的温柔体贴什么时候全都不见了？剩下的只是冷漠的无情，原来的你不是这样的！”

她开始轻微抽搐。他不屑地回过头，望向雨天，自语道：“我真傻，爱上了不会沉思的女生，看来伊拉斯谟是对的。”

“住嘴！我讨厌那不懂情感的人。”她站起来，身体止不住地颤抖：

“你无权指责我，我为了梦还在努力，而你呢？！”

“对，你的梦，是感性的堆积，功利的涌动，毫无价值可言。”他轻微冷笑着。

她知道自己败了，也许是性格使然，她答道：

“伊拉斯谟那个笨蛋不是说过：假如一个男人想作为一个智慧的人过一种正常的生活，只要先考量一下那不利的一面，那谁还会心甘情愿地把脑袋放在婚姻的祭坛上。哈，怎么会是理性的你？”

“的确，我离不开女人，但是不代表我不智慧，别忘了，我会用我的方法过我要过的生活，即使我们在一起！”

“‘假若你把生活交给了婚姻，就是把婚姻交给了疯狂……’”

他极力压抑着愤怒情绪，走了，在雨天里。临走时，彼此不忘将世间最美的爱情，彻底撕碎了给对方看……。

雨依旧地下着，是对爱情的印证，还是对两性关系的折磨？

她的身体跌坐在冰冷的大理石地板上，眼神空洞洞的。

“为什么，为什么我们会变成这样？为什么我会觉得他……

好陌生？我们曾经，拥有世界上最美丽的爱情啊，我们那样的契合相配，一切都完美到无可言喻，不是吗？……”

沾满雨滴的落地玻璃窗边，放着一把桔梗，浅浅的紫色，低垂着头，望向着不远处的她，以及还下着雨的世界……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
学生作品选集



点评：

雨天，总是会给人带来忧愁的情绪，尤其对于感性的人，心底里那一点忧思无来由的就会被勾起，长长的，像雨丝不竭，有时甚至已是晴天，还收拾不起来，继续在心里下着……！

这里，很热闹

陈卓曦·圣尼格拉女校

放学后，铃声把瞌睡虫叫醒，我向车站走去。这条路，我熟悉的连路上有几个小坑都一清二楚。

上车，下车。我在市中心准备转车。

这是什么鬼天气？我一面用手扇着风，一面把高温归咎到大太阳以及拥挤的街道身上。这里是市中心，总是人来人往的，每个人都像机器般地忙碌着。人手一机，几乎每个人都对着手机讲着没有温度的话。我看见一位红衣绿裤的妇女，扯着嗓子责骂着她的孩子：

“跟你讲过多少次，做人不要太鸡婆……”约五岁的小男孩低着头，一副很委屈的样子。

政府说过，几年后，这里将发展成工业发展区，到时候，人会更多。

这里，很热闹。

我走到车站，继续等车。还说新加坡的公共交通很方便，每次都要让乘客等这么久的车。几分钟加上几分钟，我的时间不应该浪费在等待公车上。老师不是说，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吗？

车来了，我连忙冲到人群前面，抢先挤上车，找个靠窗的座位坐下。在我身后的人群涌了进来，公车里的空气顿时浑浊了起来。是谁把榴莲带上车的？

笨重的公车开动了，人们跟着公车的律动，不规律的左右摇



摆着。坐在我旁边的，是那红衣绿裤的胖妇女，小男孩坐在我的前面，她手上提着很多个塑料袋。也难怪，最近很多超市都有大减价。

过了不知道多少站，公车仍然一样拥挤。这时候，一位老婆婆战巍巍地上了车。司机大哥叫道：

“让位给老太太——”说完，不等车门关好，就踩油门。老婆婆重心不稳，差点跌倒，还好前面的小伙子扶住了她。

乘客的目光都集中在我、胖妇女、刚刚的那小伙子，以及小男孩身上。真的要让位吗？

这时，小男孩的眼睛转向她的妈妈，被胖妇女严厉的目光瞪了回去。随即，胖妇女移了移臃肿的身子，嘴里喃喃自语，不知道是在说给谁听：

“拿着这么多东西，动一动都麻烦……”

我心想，我坐在较里边，要出来多麻烦。刚刚那位胖妇女不是说不想动吗？我怎么好意思叫她移动让我出去，那位小伙子应该让位吧……，于是，我开始闭目养神，却留了条眼缝静观事态变化。

顿时，小伙子成了全车人目光的焦点。小伙子应该是受不了其他乘客凌厉的目光，站起身来。

“阿嬷，您请坐。”

我的眼睛忽地睁开，聚集在小伙子身上的目光从责备变成讶异。

他左脚七分长的裤管下，是一截瘦弱的木腿。

接下来的车程，我如坐针毡。

尴尬的气氛不知延续了多久，老婆婆要下车了。不知道为什么，我看见老婆婆艰难地站起来，我居然主动离开座位。

“阿嬷，我帮您拿。”我接过老婆婆手上的袋子，搀扶着老婆婆下车，还帮她把东西送到家门口。

“谢谢你。”我看见老婆婆脸上的皱纹都开始微笑。

这里，离我的家还有三个车站。

目送老婆婆进家门，我开始朝家的方向走去。

微风迎面吹来，今天的天气还真不错。咦，对了！早上的天气预报说过，今天有个风和日丽的下午。这里的人也很多，每个人的脸上都面带笑容。似乎，今天是个美好的日子。手机传达着人与人之间温暖的问候与关怀。我看见一位年轻的妈妈，把几个硬币给她年幼的孩子，孩子摇摇摆摆地走向街边卖纸巾的老人，伸出胖嘟嘟的小手买了一包纸巾。他的奖赏是妈妈的一个亲吻。

政府说过，几年后，新加坡将发展成一个优雅社会，到时候，人人举止彬彬有礼。

这里，好热闹。



点评：

人情不冷漠和这里真热闹刚好成了对比，作者有意借此表示，社会发展了，人多了，但是人情应该是温暖的。小说里有冷漠与温暖的对比，有让位与不让位的内心挣扎……这是作者用心布置的地方。就微型小说的笔法来说，可以写得更为简练明快些。

朱颜

任思琪·安德逊初级学院



青春
滨海湾

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选集

那个邻座的女生和别人不同。她淡定的眼神望向讲师，细致的侧脸轮廓有着猫一样的尊贵，海藻般的长发及腰，棉布刺绣的上衣渗透了古典美。我立刻对这个精灵般的女子产生了好奇，她是一个散发着浪漫气息的女孩。她走路的时候腰肢轻摆，很少说话，偶尔也是一边说话，一边用眼睛斜斜的看人，非常妩媚。那时候在班里，几乎所有的女生都不喜欢她，说她矫揉造作，但是她却一如既往。

那是我们的第一次对话，从一张笔记开始。我轻轻凑向她，闻到的是淡淡香气。这样的女子，连香水的味道都显得太过浪漫。我低声耳语道：

“能不能把笔记借我？老师讲得太快。”她转移目光向我，微笑，却依旧斜视，“我的字乱，怕你看不懂。”她的字是标准的行书，每个都差不多大小，很是工整。笔记本的扉页上写着“朱颜”。在扉页的最底部，小小的写着：

“我只想做一个内心纯良的女子，可以孤独，可以不被理解。”

“是这一句，写进了我的心里。对我而言，解释大概永远多余，不了解的人不需要，了解的人不必要，只要跟着自己的心走，就够了。”

之后我常常向她借笔记。为了“抵债”，我陪她去喝咖啡。同样的追求自我，喜欢孤独，使我们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我们是彼此最要好的朋友，手牵着手逛街，总是形影不离。虽然过于

亲密的关系使我失去了一些朋友，可是只要有她陪伴，我就很满足了。她不止一次的告诉我，她幻想能有一天在画廊里遇见一个穿灰色亚麻西装的男人，然后不顾一切的爱上他。就像小说里描述的那样，那个男人为了她而离婚，而她，也为了嫁给他而与家人决裂，随着他“浪迹天涯，地老天荒”。每当她说到最后这八个字时，眼睛里都会泛光，激动地仿佛一个老人在追忆一生最美的时光。我也会激动地握着她的手，告诉她：“我会守护你，一直到他出现。”

三月的天，乍暖还寒。风很大，天很高，很广阔。我们相约去放风筝，燕子风筝越飞越高，越飞越小。她突然剪断了线，风筝就摇摇晃晃的飘向了远处，最后跌跌撞撞得着了地。她干涩的笑了一声，说道：

“风筝属于天，他要离开，我们不能阻挡。”我轻拍着她的肩膀，听她缓缓说着，“没有见过静止不动的云，一起都因为离去才美丽。与其看着那些曾经的美好腐烂，不如带着微笑，送他离去。”我将她的头轻轻靠在我肩上，告诉她：

“有些感情，永远不灭；像是——我们。我会永远守护你，爱着你的。”她只是微笑着说：

“我们会是永远的好姐妹。真爱不灭！”

我和朱颜合租了一间房，离学校很近。我们每天一起出门，一起回家，一起做饭，一起读书，我们的关系更加亲密。我们可以手牵手走过学校的操场，食堂，图书馆；周末的时候穿情侣装逛街，而不在乎别人异样的眼光。她就是这么自我，从不介意被误解。我也从不介意，因为我相信爱的本质没有男女之分，让爱有男女之分的是世人的眼睛。是的，我爱这个人。我是指——爱情。

我知道总有一天她会离开我，却不敢相信是以这样一种方式。也许从我得到奖学金那天起，我们就不同了。毕业在即，当别人，包括朱颜，为了找工作忙得焦头烂额的时候，我却每天都过得闲适。在小屋里，照顾好那条小金鱼，做一桌温馨的饭菜，



然后等着她回来吃饭。自此，她变了。衣橱里开始装入庸俗的时装，那些曾经用来宣示不同的棉布刺绣已被锁进箱里。她开始浓妆艳抹，早上出门的时候，不再需要我帮她梳头，尽管那是过去三年里我一直在做的事。她回家越来越晚，并且带着一声浑浊的酒气，昔日那个浪漫纯真的朱颜已不复存在。

我们变得很少交谈，即使说上两句话，也很难将话题继续。我责备她不该自甘堕落，她说我无权干涉。我们开始争吵。她的不满、愤怒在酒气中酝酿。她声嘶力竭的呐喊，“为什么拿到奖学金的是你！而我什么都没有！”

那是唯一的一次，我见到一向坚强的她哭的那么无助。这也许才是她酗酒的原因。酒精就是这样通透的液体，可以让人的皮肤和胃温暖，四肢柔软无力，心里再无忧伤。而之后的流泪，呕吐，昏睡，都会让身体里隐藏的灵魂更快的空洞下来。我不知道该给她怎样的安慰，好强的她才会接受。在我看来，她对我只剩下嫉妒，而我依旧爱她。

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咖啡吧。那里的老板已经换了，黑咖啡却依旧苦涩。那天，她说她要跟一个男人，去美国。我震惊得几乎不能思考，只问了一句“为什么？”我不知道是在问她为什么走，为什么这么突然，还是为什么要这么对待我。良久，她挤出了一句，“因为我爱他。”

她走了，我却不曾从那里搬离。鱼缸里那美丽的小鱼，睡觉的时候也睁着眼，不需要爱情，亦不曾哭泣。它是我的榜样。我始终盼望着她还会回来，纵使比我谁都明白，很多人一旦分开也许会永远都不再见面。

多年后的五月，阳光灿烂，透过树荫在小道上投下斑驳的影子，有些许凌乱。我透过树荫，与阳光对视。当我以为时间久得够忘记你了，又不自觉地想起了你，想起了有你陪伴的那段单纯岁月。原来那时候的我，并不是很懂爱情。我只是喜欢你，便把过于深刻的友情给以爱情之名，小心灌溉。如果还可以见到你，

我会说：

“即使朱颜改，我依然爱你。”



点评：

这是一部动人的另类爱情小说。两个女生从相识到投缘，从姐妹到“恋人”，从“同居”到分离，让读者深深地体会同性与异姓的相处同样不易，也让读者从一个比较客观的角度，去察觉故事主人翁一厢情愿的意图。

驻校作家

2007年

艾 禺
方桂香
陈家骏
陈晞哲
陈志锐
郭永秀
寒 川
何 濛
胡月宝
君盈绿
流 苏
孙爱玲
杨姿英
英培安
尤 今
周德成

2008年

艾 禺
陈家骏
陈晞哲
陈志锐
郭永秀
寒 川
何 濛
黄浩威
胡月宝
君盈绿
流 苏
孙爱玲
杨姿英
尤 今
周德成

2009年

艾 禺
蔡 欣
蔡志礼
陈兆锦
陈志锐
郭永秀
寒 川
何 濛
黄浩威
胡月宝
君盈绿
李前南
林 高
刘瑞金
潘家福
王文献
吴韦材
杨姿英
叶孝忠
尤 今
周德成
邹 璐

2010年

艾 禺
蔡 欣
蔡志礼
陈兆锦
陈志锐
郭永秀
寒 川
何 濛
黄浩威
虎 威
胡月宝
君盈绿
李前南
林 高
刘瑞金
潘家福
王得远
王文献
吴韦材
谢裕民
辛 白
杨姿英
叶孝忠
尤 今
周德成
邹 璐

参与驻校作家计划的院校

2007年

南洋初级学院
先驱初级学院
莱佛士初级学院
实龙岗初级学院
武吉巴督中学
圣尼各拉女校
云海中学
中正中学（义顺）
德明政府中学
法嘉中学
辅华中学
圣婴中学
华侨中学
裕廊景中学
美以美女校
蒙福中学
南侨中学
南洋女子中学
莱佛士女中
培华中学
立德中学
新加坡女子学校
伟源中学
惠厉中学
正华中学

2008年

安德逊初级学院
英华初级学院
公教初级学院
国家初级学院
南洋初级学院
淡马锡初级学院
义顺初级学院

安德逊中学
务能中学
圣尼各拉女校
立才中学
中正中学（义顺）
德明政府中学
法嘉中学
辅华中学
光洋中学
达善中学
丰嘉中学
华义中学
美以美女校
励仁高中
莱佛士女中
立化中学
新民中学

2009年

安德逊初级学院
英华初级学院
公教初级学院
南洋初级学院
莱佛士书院（高中部）
义顺初级学院
尚义中学
务立中学
公教中学
圣尼各拉女校
立才中学
中正中学（总校）
中正中学（义顺）
法嘉中学
辅华中学
芽笼美以美中学
光洋中学

海星天主教中学
育林中学
丰嘉中学
华义中学
华侨中学（中学部）
裕廊中学
裕廊景中学
科兰芝中学
柏盛中学
南侨中学
南洋女子中学
德新中学
女皇镇中学
实仁中学
新加坡女子学校
圣若瑟书院
圣伯特理中学
淡马锡中学
维林中学
惠厉中学
辅仁中学

2010年

安德逊初级学院
英华初级学院
公教初级学院
四德女子中学
南洋初级学院
先驱初级学院
莱佛士书院（高中部）
义顺初级学院
茂桥中学
尚义中学
务德中学
圣尼各拉女校
立才中学

中正中学（总校）
中正中学（义顺）
德明政府中学
东源中学
法嘉中学
辅华中学
芽笼美以美中学
光洋中学
海星天主教中学
育林中学
丰嘉中学
华义中学
华侨中学（中学部）
裕廊中学
科兰芝中学
国专长老会中学
柏盛中学
美以美女校
励仁高中
南华中学
南洋女子中学
德新中学
女皇道中学
莱佛士女中
莱佛士书院（中学部）
成康中学
新加坡女子学校
圣若瑟书院
圣希尔达中学
淡马锡中学
维林中学
惠厉中学
辅廉中学
新民中学
毅道中学
耘青中学
中华中学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青·春·笔·记



关于本书

滨海湾位于新加坡本岛南端，是个充满传奇色彩的港湾。这里是本区域经贸与金融的心脏，也是流行时尚与怀旧情调各领风潮的地标。早期从神州飘洋过海南来拓荒的先辈，许多都曾乘着晃荡的船只，在这里的河口忐忑地登岸，并与当年很不一样的景观交换过眼神和心情。我们选择了这个既可以眺望未来，又可以让历史频频回眸的地点，作为参与“驻校作家计划”学生作品精选的展览厅，让我们数码新生代的少年作者和读者，在慢镜头和定格中，端详人文的广度和厚度。

递送文化养分的海风已轻轻启航，让我们一同荡起木兰舟的双桨，扬起文学的风帆，畅游这一抹

青春滨海湾

赞助单位





青春好做伴·扬帆滨海湾

ISBN 978-981-08-5359-4



9 789810 853594